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与龙共舞/迷迪著.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1. 10

(花雨. 第4辑/珠雅主编)

ISBN 7-5387-1588-6

I. 与... II. 迷...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9181 号

花 雨 (第四辑)

主 编: 珠 雅

◎作 者: 迷 迪 等

策 划: 珠 雅

责任编辑: 张秀枫

装帧设计: 杨 丹

出版发行: 时代文艺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联系电话: 0431-5638648

邮政编码: 130021

印 刷: 广州市番禺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64

印 张: 144 字数 480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0 月第一版

200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7-5387-1588-6/1·1522

定 价: (全 48 册) 216 元

本系列作品均有著作权, 任何复制、仿制、盗版或以其他方式
加以侵害, 一经查获, 必定追究到底, 绝不宽待。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沙漠之星——沙(任心)

主角:繆臻,叶沙

内容提要:

她，渴望自由，坚定地决定，
做最后一次影子的工作。

他，高傲，冷酷，

从未料到会有任何女人进驻他的生命，

但，他们的交集，引发出他前所未有的热情。

他霸气地封锁住她的所有退路，

用特有的方式夺取她的自由，怜惜她，爱她；

而她，也终在他的气息中融化，

为自己找到一条新的出路。

楔子

荒谬透了！

缪臻立在窗前。星光映出她苍白的唇色，平静无波的脸上看不出任何情绪，只有将纸条揉成一团的手，微微抖出心中的愤怒：“纸上的名字原本该是缪萱，对吗？”

母亲坐在床边，微启的唇形却吐不出半点声音。缪臻半侧脑袋，微风抚起柔顺的发丝，她默不作声地观察母亲失措无助的神情。她是冷酷的，或者，该说她缺少了一个二十一岁女孩该有的依赖性。几年的国外独立生活让她养成了习惯——她不依靠任何人。

“不……不是……”母亲说得结巴，而这个谎却也撒得可笑。

不是？！如果她是缪建秋的女儿，那么，缪忠又是谁？缪萱的父亲吗？缪萱的父亲——若世上能撇开血缘关系确定父女的话，可以说，缪忠几乎已成为缪萱的父亲了，几乎！

缪臻掠一掠发梢，展开一个没有笑意的笑容。夜空中的星星闪着亮光，眼睛在一瞬间的模糊中，能看见星星四射出细线体，好美！

缪忠大概早已将缪萱当成女儿，若非如此，他怎可能将亲生女儿的她逼到这样的境地？

她与缪萱是姐妹吗？不！她们没有一丝血缘关系，她的父亲与缪萱的父亲也没有丝毫关系。或者，这样说也不妥，至少，他们是主仆，巧的只是同姓缪，仅此而已。

只因这个巧合，从七岁开始，她便成了缪萱的附属品，如影随形，她的存活意义就是为了在缪萱需要的时候，扮演适合的角色。久而久之，混乱了，分不清自己与影子的地位，也可说她已不再认得自己。

在英国，收到母亲的急电后，买了当天的机票赶回香港，在飞机的云雾旅行中，心里掂量着缪萱又出了什么事。非她妄自菲薄，自她去英国读书以来，每次被急电召回，均有关缪萱，对她，父母早已不闻不问。由于时差关系，踏进家门，是傍晚时分。母亲不顾她的舟车劳顿，切入正题地给她一张纸。

纸已在缪臻手中揉得模糊不清，任她再有心理准备，也在看完之后，吓了一跳。纸上写着：

缪建秋之女缪臻，排为二十三号待选新娘，整理行李，后天报到。

苏丹 叶沙

好狂妄的口气，字里行间的命令意味及简短程度，不难看出下令人的独断独行与傲气。

缪臻苦笑一笑，她代缪萱上过课，代缪萱受过罚，终于在她二十一岁时，竟要代替缪萱远嫁到苏丹，缪家养她成人，终于要索回代价，是吗？

“缪萱知道这件事吗？”缪臻突兀地问。其实，缪萱知不知道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她的价值可是父母给标上明码的。

“这……不……不……”母亲唯唯喏喏，她意图将女儿推上绞刑架，却说不出要伤她的理由。母亲是顾忌她的，但更顾忌父亲，传统中国女性的三从四德在她的身上体现无遗。在父亲的逼迫下，她得割舍女儿。那么，父亲呢，这一次，为什么他没有出现？

“不！缪萱不知道？那么，根本就是你们维护小姐，而逼迫亲生女儿？”缪臻扬着调儿问，笑里隐藏着绝对的讽刺。他们既然刺伤她，也用不着在乎再在伤口上撒把盐，反正已是痛了，何干脆痛得彻底一些？

门突然被撞开，由于力道过猛，打在墙壁上又反弹回来。

“缪萱当然不知道，她已经住进医院一个星期了。”一个深沉的男中音插进来。母亲站起来想阻止，却被他挥手逼了回去，以他出现时的怒气，必定是在门外站了好一会儿，现在终于忍不住现形了吗？这个男人，他——缪臻的真正父亲。

“忠，别这样。”母亲难堪极了，他们父女就不能心平气和吗？

缪忠一把抓住妻子的手臂，强制她坐回床沿，转身面对女儿，他向来是个专制的男人。

“况且，缪萱根本没有必要知道，这些事你应该替她做。”

“甚至替她结婚。”在怒气横生的缪忠面前，缪臻心存敬畏。

“只要有损缪萱的事，由你代她完成。”

“有损？什么意思？”缪臻不明白，“可我还有五年的书要读。”

“那并不重要。”

“当初是你硬要我去英国读书的，我并未要求。”缪臻变了脸色，这算什么？直到如今，她才读了两年，又只因他的一句话，而要她放弃，纵然她并不十分在意文凭，却也极不甘心，至少她要理由。

“那更好，能读书是缪家给你的机会，为了缪萱放弃也不算说不通。”缪忠终于扯出一丝笑意，女儿如何违背得了他的意愿？“若非对缪萱的病有帮助，今后能贴身照顾她，我又何必硬要你去英国最好的大学学医？”

缪臻终于怔住，父亲说什么？她一直以为父亲还是爱她的，否则他不会打破原则，生平第一次卑微乞求缪家主人送她去英国念书，是心存感激吧，所以这些年来，为了缪萱，她从未违背过父亲的命令，今天父亲亲手将慈爱的假象撕得粉碎，她还能信任谁，不是早告诫过自己了吗？她是独立的，不需要任何人，还幻想什么？

缪臻再次张口说话，她已绝望，若缪忠够狠，就再狠狠给她一刀。

“我是你的女儿吗？”

气氛在一刹那间凝固，父亲瞪着她，突兀地转身，朝门外走出，在门口时顿住身子。

“我欠缪家的，我还不起，由你来还，你若不愿意，

就不配当我的女儿。”

父母极为保守，概念中上一代的恩怨了结不清，便由下一代继承，天经地义。同时，他要求她忠于缪萱，如影般跟随她去每一处，若做不到，她便没有资格姓缪，不配成为缪忠的女儿。在他看来，这种骨气与秉性的继承比父亲对女儿的爱来得更深刻。

她该谅解吗？成为第二个缪忠，忘掉自己，效忠缪萱。

夜更深，星星亮光很耀眼，不知是风吹的，抑或别的原因，缪臻的唇又变得苍白。

母亲走到她身边，握住女儿的手，眼中含着泪水。

“缪萱又住院了，你知道她的心脏不好，老爷太太又长期住在美国，所以你父亲着急了些，口气也重了些，但他绝不是故意那么说的。”

算是安慰吗？也不重要了。

“没关系。”故意与否重要吗？父亲已表明自身立场，等于也逼她清醒。

母亲看着她，顿了半晌，终于说：“你可以不答应，立刻回英国，我们——绝不会怪你的。”这样，必定惹怒缪忠，父女关系决裂，起码女儿得回自由啊。

缪臻默不作声，望向窗外的夜色，眼神变得冰冷。母亲垂下头，泪流了下来。她明白，无论缪臻答不答应，她一定会失去这个女儿。

苏丹 叶宅

当天际的白云被最后一抹艳晕染红时，风卷起了沙尘在空中旋出凄凉的啸声。

城市已沉寂，叶宅的停机场上却响起了轰鸣。直升机的螺旋桨开始旋转，着黑色西装的男人们进进出出忙碌着，不发出任何声音，熟练有素的利落已让他们变得古板而严谨，他们知道该干什么，更知道该怎样让自己存活。

叶星出现在楼梯口。已近傍晚，谁要出去？撑住栏杆，跃下二楼，英挺的身姿稳稳地落于平地，她一向懒于走楼梯。

眼前的男子恭敬地弯下上身，只因她的落脚点正好挡去他的去路。

叶星已拧起眉，问：“谁要出去？”

“少爷。”男子音调平板，脸上毫无表情。若叶星不问，他不会做声，叶星侧身，他便越过她走出前厅。这些男人们的骨子里都带着点沙漠般的冷酷，用平滑的表面包裹着变化莫测的血液。一如他们的老大，她的大哥一般。

叶星拨一拨乌黑的短发，漂亮的脸上有了变化。大哥要出去，在第二十三位待选新娘即将到来之时？纵然她并不赞同家族要继承人在候选新娘中挑选一位的传统，也不欣赏前二十二位各国富豪千金的异域风采，但她必须阻止某些人的乘虚而入。想到这里，叶星再也忍

不住，一个箭步蹿上楼梯，直冲办公室。大哥向来鄙夷家族传统，更鄙夷那些娇滴滴而无性格的贵族小姐，这一点，她比谁都清楚。

“叶沙？”

叶星推门进去，偌大的办公室被嫣红的夕阳笼罩，配上黑色基调，森冷得使叶星禁不住打了个冷颤。叶沙喜欢黑色，黑色的沙发，黑色的办公桌，黑色的椅子，黑色的西装革履，加上被阳光晒成的古铜色皮肤，若不注意，是很难发觉出他身在哪个角落。

此刻，他正坐在转椅中，黑亮的眼眸扫向叶星，抿紧唇角的同时也拧起了眉宇，整张脸现出不悦的线条。屋里还有一个男人，立于办公桌前，是叶沙的助手兼保镖——雷萨。他们似乎正讨论什么事，叶星才不管这么多，闯入办公室，她向来我行我素，谁拦得住她？

雷萨看见她，扯起唇角，连眼睛里也带着笑意，如阳光般驱散了整间屋子的森冷气氛，他真是出色之极的男子，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与叶沙格格不入，可偏偏他们却是最融洽的伙伴。

“叶沙，你真要出去？你忘记了……”叶星掠过雷萨的笑容，朝叶沙嚷。

叶沙站起来：“查清楚他的底细，我不希望有些阴险的角色搅局，破坏生意的进程。”他打断叶星的话，交待雷萨，声音冷冷的。

“好！”

他朝门外走去，叶星怔住。眨眼之间他们已下了楼梯，停在前厅。一位身材修长的女子，手持外衣恭候着，没有人看过她的真正面目，依照苏丹的传统，女子必须隐藏她的容颜，直到结婚以后。然而浅红色的纱巾仍掩不住她的美丽，一双琥珀色的眸子流露出浓浓的爱意——对叶沙。难道叶沙色迷心窍，甘愿落入陷阱？

叶星看在眼里，撑着栏杆，再次纵身跃下二楼，同时阻止女子为叶沙披外衣的意图。

“你真的不记得？”叶星愤愤地瞪住叶沙。

“我们家有楼梯。”

叶星跳起来，指着蒙面女子的脸，冲叶沙叫：“你真打算在众多待选新娘中挑选这一位，好让表哥卡费希利用这个工具来挫败你，毁掉你？”

由于外公德拉对叶沙的信任，虽未将产业在名义上完全交付给他，但公司里的大小事件已由他全权处理。这惹来卡费希的忌恨。在族中，这绝非秘密。借选亲的机会，卡费希顺手推荐蒙面女子——卡米拉进入叶宅。叶沙竟然没有拒绝！他作何想，叶星猜不透，这个男人本就裹着层雾，很少有人能看透他的思想。

叶沙沉下脸，对叶星的直言不讳表示不满。他是叶氏家庭的大家长、首领人，不需畏惧任何人，更不会屈服于任何的指令。叶星的担忧是多余的，她不明白他。

“雷萨！”叶沙抱起妹妹瘦削的身体塞给一旁的助手，天色不早，再不起程，怕会失约，“下次再跳楼梯，

我会把你扔回去！”叶沙走进夕阳里，这句话是对叶星说的。

外衣依旧在卡米拉的手中，叶沙走时没有穿上，甚至没有看她一眼。不知是因叶沙的冷酷抑或叶星的坦言，卡米拉轻轻颤抖着，垂下的眼睑看不出情绪，直到直升机离开时，她才悄悄地退出前厅。她难受吗？怎么可能！叶星冷冷思量着，她不过是卡费希控制的一把利刃，只等适当时机，刺伤叶沙。

叶宅恢复平静，每个人都回到自己的位置。叶星半依在雷萨怀中，忽然眼眸一转，身手灵活地朝后方攻出一拳。在美国读书时，她已是空手道六段，这一拳分量不轻，而且绝不会落空。

雷萨心中叹一声，伸出食指轻扫拳风，轻而易举地便挡开。叶星盈盈一转，离开他的怀抱，站在一尺外，冷冷地看他：“你不阻止他？明天二十三号待选新娘，你代替叶沙接待她？”

雷萨微笑，他始终不明白，叶星担心什么？他是叶沙！她在担心族中的统治者，一个最具王者之风的男子。他高傲，固执，更兼暴躁。跟随他已有两年，还未见过叶沙有得不到的东西。对叶沙而言，是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只少一个能让叶沙兴起掠夺之念的女子，一旦这女子出现，恐怕会被叶沙吞噬得骨头都不剩。当然不可能是卡米拉，否则，怎会出现二十三号待选？

“你去哪儿？”见雷萨踱出门外，叶星追问。

“我不介意你跟着我。”雷萨还在微笑。

叶星恨恨地跺脚。她好奇，从美国回来苏丹居住已有半年，她看不透很多人，尤其是雷萨。他不介意叶星跟着他，只因他不把她放在眼中，所以他不需隐藏他的行迹。叶星跟踪过两次，每次都在跟出叶宅之后，雷萨如隐形人般消失。她向来对自己的观察力及敏锐度很有自信，可遇上雷萨之后，才发觉从三哥叶之那里学来的跟踪技巧如同扮家家酒，可笑之极。

所以，结论便是雷萨并不是等闲之辈，可他为什么会愿意屈就成为叶沙的助手，难道有什么特别的目的？叶星的眼睛亮了起来，一旦她的好奇心被引起，前面就算有一百个沟壑，她也会填平，换句话说，雷萨以后的日子铁定不会好过。

夜已深，风扬起，正开始为叶沙办第一件事的雷萨无端端地打了个寒颤。

原本以为苏丹之行只有她单身一人。依那份通知函推测，名为叶沙的男人，必定高傲地认为，连接送的手续也可免除的，但，这点她似乎预料错了。

缪家的轿车停在机场门口时，已有两位身材健硕的黑衣男子等待着，墨镜掩去了他们的神色。但他们的肢体语言显示他们是冷漠的。

“缪小姐，我们可以登机了。”一名男子开口，接过缪臻的小箱子，然后静默恭立。

他们虽强壮，举止却斯文，身上隐隐看得出良好的气质，显然受过上等的教育。对缪臻而言，他们仍是陌生的。她有丝尴尬，转向母亲。父亲没来送机，他真做得彻底。现在，想必是在医院陪缪萱吧！他的那位大小姐可比女儿重要得多。

“没事的，一旦叶少爷不满意你，他自会送你回来。”母亲安慰她。

真自大得紧，那位叶沙少爷很了不起吗？狂妄得忽视了时代的变迁，提倡民主自由的二十一世纪，哪能容忍他单方面的选亲意向？

“这是最后一次。”

母亲怔住，对女儿突如其来的言语没有反应。

“这是我最后一次遵从父亲的意愿。结束之后，我会回英国继续学业。这次我要真正独立，哪怕不靠缪家。”意图明确，换言之，哪怕断绝父女关系，她也要夺回自由。母亲眼中闪出泪花，她了解女儿，这是迟早的事。

缪臻随男子进了机场。总是要走的，何必留恋？她不要看母亲流泪，她也不需要眼泪，痛是自己的，流泪给谁看？

他们走的是私人通道，不需检查，不需海关审阅，一切手续全免。当缪臻坐上一架小型私家飞机，她才恍悟了悟到叶沙高傲的理由，他果真有钱。也是她笨，早该明了，若非叶沙拥有高贵的身份以及雄厚的财力，又怎可能让已在香港及美国小有名声的富豪——缪建秋送

上女儿待选？

舱中设备齐全，有钱人向来不会亏待自己。缪臻刚坐稳，替她提箱的男子已奉上饮料，脸上的线条冷硬刚漠。除去墨镜，缪臻才发现这两个男子长得一模一样，孪生兄弟？

“你可以睡一觉。”这是他说的第二句话，也是最后一句。而另一位男子压根没有开口的意思，只是沉默地翻杂志。

飞机起飞，云层在窗外飘忽而过，机舱里的坐位坐着背痛，是不可能睡得着觉的。心中不由想象叶沙的容貌：他定是个极不可爱的人，手下死气冰冷，那主人肯定更加难以亲近。她也倔强，可以预料他们一定相处不好，这不正中她意？只要叶沙不满意，她更能早日获得自由。她早厌恶被迫为别人而活。

迷糊中，她还是睡着了。被推醒，以为到达目的地，未料，还得转坐直升机。大概，已到了非洲这块陆地。从直升机中向外俯视，有绿洲，有沙漠，更有飞奔的动物。老实说，她对这块土地是完全陌生的，听说还有些未开化的部落，更有食人的野蛮行径。时差颠来倒去，直升机再次降落已近黄昏，气温降了稍许，有些冷，缪臻觉得疲惫了。

接机的只有三位，他们各持不同姿态，立于机前。

第一位：一头乌黑亮丽的短发，白色的薄纱休闲上衣，一条窄身牛仔裤，配上高筒皮靴，正双手叉腰盯着

她，应该是个女孩。虽有接近一米七五的高挑身材，加上刻意装扮的男性服装，然而缪臻相信自己不会看错，那双星辰般的大眼睛，还有白皙的皮肤对于男性而言，太细致了些，整体看来，她的脸出奇的美丽，爽朗不带一丝俗气。

第二位：一身咖啡色的休闲宽松装，似笑非笑的脸上带着暖意。若他笑起来，定像阳光洒满大地。他站着，双手交叉在胸前，看来随意却有着凌厉的敏锐，这人不好惹，但不是叶沙。至少他与她想象中的叶沙不同。叶沙不会有张温暖的脸，她确定。

第三位：一身纯白的阿拉伯式的纱衣，包裹出纤细匀称的美妙身材，奇特的是，她用一方浅红色的纱巾蒙住脸，看不出她的容颜，但她的美丽却毋庸置疑。一双琥珀色的眼眸在昏黄的夕阳下更显得幽远及神秘。

在缪臻打量他们的同时，他们也在打量她。尤其，站在第一位的女孩，已上上下下，左左右右地把她看了好几遍。他们懂中文吗？缪臻正考虑要怎么开口，那个女孩忽然露齿一笑，那笑容，连缪臻也看痴了。

“非洲，苏丹，叶家的规矩，女人见到男人，首先要曲膝行礼。在苏丹，女人没有地位，她们必须依附男人才能存活。”女孩开口，她的中文说得流利得很，缪臻舒了口气，语言方面，她已可以放心。

但她还是忍不住皱起眉，要给她一个下马威吗？

“你在贬低你自己？”缪臻问她。

出乎意料，女孩伸出手，托起她的下巴，美丽又俊俏的脸逼近她，装出一副凶恶略带轻浮的神色调戏她。缪臻被吓了一跳。

“你认为我是女人？”她问，声音里也带着恶意。

缪臻稳住心绪：“你若不是女人，早就挨了我一巴掌了。”

女孩怔住，她似乎没料到缪臻有这么回答的胆子。她的后方传来一声闷笑，是那个男子。女孩立刻狠狠地瞪了回去。

“在苏丹，男人不会容忍女人的顶撞，依你刚才回话的态度，该挨一巴掌的是你。”她回首面对缪臻，冷冷地说，眼中却闪过一丝调皮的光芒。

看来，他们是存心要捉弄她。虽无恶意，她却不愿示弱，外表纤细的她从不给人好欺负的感觉。“首先，我不是苏丹人，也不甚熟悉叶家的规矩，更不必要遵守；其次，我在英国接受的高等教育中，未学到过女人不可顶撞男人这一项；最后，对我而言，没有想过一定要依附男人才能存活。”缪臻觉得奇怪，女孩没有想象中的暴跳，反而在她每说完一点，眼中便流露出一丝喜色，这未免也太奇怪了，“还有，若你的态度代表叶家的待客之道，我正在考虑，是否要直接飞回香港。”

女孩已跳了起来，拉起她的手便往城堡跑去。语调里透着兴奋，仿佛找到一个寻觅已久的宝贝：“雷萨，提箱子；卡米拉，预备晚餐。”

缪臻还没有完全弄明白，便被拉着飞奔起来。只有女孩爽朗的笑声在空气中流动，以及，依稀间，一双幽远的琥珀色眼眸在夕阳下审视她。

缪臻迷糊了。

三楼最靠西的一间屋，将近一百五十平方英尺的空间可抵缪臻在英国的五个学生宿舍，只要稍加改装即可变成一个小型活动室。

房间正中央摆着一张大床，淡紫色的床罩配上淡紫色的纱幔。或该说屋子的整个基调便是淡紫色的，置身其中稍久就会误当自己是古堡中的公主，优雅而闲静。

是她料错了吗？一个刚硬的男人怎可能允许他的地盘中存有柔色？

她的行李箱被置放在角落，雷萨进来后又立刻出去，没有多作逗留。而她，一进门便被推坐在床沿，女孩则站——确切地说，不能称之为站，她的一只脚踩在原本该用屁股坐的椅面上，而原本该坐在椅面上的屁股则沾在椅背上。

女孩大概相当满意目前的姿势，因为，从一进门她就这样俯视她。缪臻本来很担心，她会不会随时摔倒，现在看来，她该担心的是自己。女孩正盯着她，眼光相当放肆。缪臻开始脸红，若她刚才就有这样的眼光，没准缪臻会否决自己，以为她真是个男孩。

“满意吗？”她终于开口，缪臻不由舒了口气。

“还……可以。”

“那就好。”她拍拍衣橱，“衣服放在这里，这个房间属于你。”

她笑一下，再说：“睡一下，我会叫你吃晚餐。”

她走了，合上门，缪臻正准备收拾行李时，她又从门缝间探出脑袋。

“忘了告诉你，我叫叶星，叶沙的妹妹。”她眨眨眼辰般的大眼睛，犹豫一下，又说：“有一件事，你最好知道，在苏丹，你可以对任何人倔强，对叶沙，最好收敛些。”

她真的走了。这次，不是捉弄，是忠告，缪臻看得出来。然而，叶沙究竟是怎样的人？若她真倔强，会有什么样的后果？真的挨一巴掌，打掉她的尊严？或者，这男人根本容不得别人违抗他？

缪臻倚在床上小憩了片刻，醒来时，月已升起，旅途是劳累的。他们吃过晚饭了吗？她这才发觉自己饿了。对城堡及其他人不甚熟悉，她也没有打扰别人的习惯，幸好，在英国读书的时候也是三餐不定，少一两顿没有多大关系，行李箱中还有一包未开封的饼干，解决一半后，缪臻开始在房中走动。

北面有个宽阔的阳台，从明净的落地窗放眼望去，一里以外便是黄色的沙漠，在月光的照耀下，更显广袤无边。城堡的主人可谓独具匠心，似乎有意将城堡建于绿洲与沙漠的分界线上，好随时欣赏两种不同的景致。

气温又降了下来，缪臻冷得只能再缩回床上。肚子似乎又饿了，沙漠中，还时时传来狼的嚎叫声。再也睡不着了，心中思量着，叶沙没有出现，为什么？

缪臻慢慢睁开眼睛，努力使自己清醒过来。叶星正在摇她，恐惧加上饥寒交迫，直到清晨才勉强睡着。现在又是夕阳满天，她竟睡了一整天？

“你没什么吧？”叶星审视她，顺手拉她起来。

缪臻摇头，清醒了，茫然又笼罩过来，她麻木地分不清自己身在何处。叶星才不会让她坐着呢！逼她清醒的同时扔给她一件紫色的露肩晚礼服。

“很好！昨夜，看你睡得很熟，所以没有叫你吃晚餐。今天你又睡了一整天，一定饿了。那么现在，下楼吃点东西。灯光会让你好受一些。”

没有反应！

叶星贼贼地一笑，伸手解缪臻的衣扣：“要我帮忙吗？”

“不！”她是被吓醒的。对方虽为女儿身，她依然有被调戏的感觉。

叶星这才满意：“五分钟后，我再来。”

又是紫色。是叶沙喜欢的颜色吗？若她要早日获得自由，就不该打扮成他喜爱的模样。但，叶星不会允许。

立于镜前，她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她从来不认为自己是美丽的，然而，在满屋夕阳及柔色的淡紫衬

托下，她与众不同。

是真的吧！当叶星悄无声息地立于她身侧，镜中反射出她欣赏的神色时，缪臻更确信了几分。“漂亮之极！”她赞道，同时扶住缪臻外露的膀臂，俯身在她脸颊处印上一吻，自然而然地，“走吧。”伸手挽住她腰，将她往外带。她的举止落落大方，毫无做作之意，宛若一位谦逊有礼的绅士。楼梯尽头是前厅，前厅往里是大厅。原本以为只是几个人的晚餐，其中会有叶沙，出乎意料，大厅里灯火辉煌，满屋宾客万头攒动，惟独缺叶沙。

他是故意消失？在苏丹，男人凌驾于女人之上。更何况，他是选妻，处于主动地位，他要她深刻明白这一点。迟迟不现身，只是他羞辱她的第一步，高贵的男人大多有鄙视万物的毛病。

叶星不见了，走时塞给她一杯紫色的水果酒，轻轻晃动，会逸出淡淡的幽香。雷萨则坐在靠梯口的角落，饮啜着香槟的同时，一双眼不着痕迹地审视着所有宾客，闲散间似乎也带着敏锐，暗浮杀气。真是奇怪，这是叶家的聚会，但生活于此间的主人们却全部退出了舞台。还有，浅红色的纱巾也失了芳踪。

她是由叶星带入大厅的，等于告诉每个人她的身份特殊。所以，尽管她安分地沿壁而立，眼观鼻，鼻观心，仍能察觉四处射来的异样眼光。

“缪小姐。”温文尔雅的声音在她耳边响起。

一袭白色阿拉伯式的长袍衣，腰间用缀满红宝石的

宽带束起，微卷的咖啡色及肩发散于脑后。他正优雅地将右手支于左胸，稍稍弯腰向她行礼，薄薄的唇间带着微笑。缪臻吃了一惊，整场宾客中，他无疑是最英俊的男士。不需太多的修饰，所到之处便聚集所有目光。

他直起身子，一双蔚蓝色的眼睛凝视着她。

“我是卡费希，叶沙的表哥。”

又是一名多金高贵的男子，他与叶沙流着同样的血液，不是吗？缪臻垂下眼睑，冷然以对，她不了解他的意图，只有保持沉默。

“我们虽为表兄弟，但我实在不太了解叶沙。前二十二位女孩到苏丹，叶沙都要举办这样无聊的宴会，而自己却失踪。”看来，他并无离开的意思。缪臻把玩了半天的酒杯，终于忍不住浅啜一口，清凉得沁入心脾，洒入喉间，芳香仍滞留口齿间。

“见过那位蒙面女子——卡米拉吗？她排于二十二位，也是目前为止惟一能留在叶沙身边的一位。”

缪臻终于微微一震，卡米拉？那么，该是叶沙满意的了？难怪，才下飞机的那一刻，她会以幽远的眼光审视她。

但那与她何干？她是一心想获取自由的女子，叶沙已有中意的女子更合她意。只是，替卡米拉不值，女子为何就是这种命运？把心许给了心仪的男子，却仍束缚不了他。

缪臻瞥一眼卡费希，不懂他说话的用意，单单替卡

米拉不值？抑或直言提醒她，她无胜算，好让她主动退出？可惜，他是白费唇舌了。

大厅的另一角落，雷萨饮尽了第三杯香槟。他淡淡地看着缪臻离开卡费希，唇又扯开了一道弧线。

“你给了她最好的房间，这与前二十二位女子的待遇不同。”来者虽悄无声息，他已敏锐地察觉到了，不给来者偷袭的机会，他先发制人。

叶星满脸失望，从他背后闪出。雷萨倒满第四杯，却给叶星夺去一饮而尽。雷萨看着她，满身的凌厉气势退了大半，眼中又露出阳光般的暖意。

“我喜欢她。”

“叶沙呢？”

“他也会喜欢她。”眨眼间，又是三杯下肚，叶星的脸颊转为酡红。雷萨拿开酒杯，止住她喝第五杯的欲望。

“你给了她你母亲的一切。”据他所知，叶星的母亲尤其喜欢紫色。

“对！”叶星眯起眼睛，她喜欢缪臻，因为她有母亲没有的坚强，若母亲也坚强，就不会与父亲分开，不会郁郁而终，逝于苏丹，这个家也不会变得像今天这般四分五裂，“现在的她只差一样。”

“哦？”

“叶沙的心！”

叶沙的心又岂是如此容易得到的？

叶沙会喜欢她吗？她不敢确定。或许会；或许不会；更或许，叶沙需要女人，却永远不会把心许给女人。

“缪臻呢？”叶星似乎已有了醉意，整个人慵懒起来。

“她该是去了前花园。”

叶星跳了起来：“法沙在那儿。”

“那不更好？”雷萨笑，她真像个男孩，初见面时，他都差点被瞒骗过去，“好让叶沙有英雄救美的机会。”

叶星又跳起来：“叶沙回来了？什么时候？”

“十分钟以前。”

少了都市的霓虹彩绿，苏丹夜空中的星光竟如此美丽。缪臻深深吸一口空气，胸部有紧绷的压抑感。晚礼服的主人应该比她更瘦小些。她必须躲开周遭异样的眼光，让自己好过些，尤其是那双蔚蓝色的眼睛。蔚蓝本该清澈如大海，而英俊又带贵族气息的卡费希的眼却闪着邪恶，让她心存厌感。

叶沙的城堡中还有多少在她意料之外的事？布满浅紫柔色的房间？还有像现在，在花园的一角发现的意外惊喜——一座古铜色的铁架秋千，虽已生锈，但仍让她欣喜万分。杂草丛生的“花园”，这是惟一别致的景观。叶沙为谁而造？坐上晃荡来去，心中不由生出遐想，若能避开城市中的嘈杂，真获得了自由，在此过一生，又有何妨？

身旁的簇草轻声而动，是风吧！温度稍降，晚风吹过肩膀带来凉意，谁在乎呢？秋千荡起，礼服的裙摆在草坪上来回拖动，缪臻兴奋起来，像个孩子般展露笑容。在苏丹，一块陌生的土地上，她竟有了几年来最愉悦的心情。

草丛中的声音更大，缪臻疑惑地望去。一双利爪伸出，深夜中，棕色而略带透明的眼睛正盯着她摇晃来去的裙摆。缪臻一颗心险些跳出喉间，此时，她才深刻意识身处何地，非洲不但有未开化的食人部落，更有瞬间能撕碎人的猛兽。叶宅虽然警备森严，但，在非洲，从角落钻出一两只动物也不足为奇，她早该想到。

动物向前走两步，爪踏在草坪上，无声却森冷。是狮子，它在她身边慢踱，正警觉地盯着她。

缪臻吞口口水。这只没有长全鬃毛的小雄狮饿了几天？她站起来，尽量慢得让它察觉不到她的身形变化。但，当她向后退一步时，狮子立即抬起脑袋，盯住她的眼睛，并做了个很奇怪的举动。它前爪向前伸展，脑袋低垂，几乎俯在地上。

如果要逃跑，这是最好的机会。

“站着别动，法沙喜欢追逐逃跑的猎物。”

一个比狮子更让缪臻感到森冷的声音。谁？

男子从她身边越过，狮子见到他，露出亲密的表情，直起身体与他嬉戏。男子拍拍它的头，然后一挥手，狮子立即跃入草丛，失了踪影。

男子转过身，面对缪臻。他相当高，宽阔的身形接近她时，她被他的影子罩住，更显娇小玲珑。近距离时，缪臻终于看清他的面容。黑色的衬衫，黑色的长裤，加上微黑的皮肤，他完全溶于黑暗中——难怪稍远时，缪臻完全看不清他的人影。

他长得不难看，甚至可说是英俊的。然而本已刚硬的脸部线条加上静寂夜色，则只显出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冷。

“你闯入了它的地盘。”他控诉她，一双眼眸沉如深海。

“你是说——如果，它咬断了我的颈项，是我活该倒霉；而它，这只你养的宠物，则是自卫？”缪臻气得发颤。这个蛮不讲理的男人可是在数落她的不是？真是恶人先告状。

她怕野兽，却不怕人。刚才的胆寒一扫而光。缪臻挺起胸膛，然而，她还是错了。

男子一把抓住她的手臂，快得让她没有躲避的机会，他的眼光从她裸露的颈项扫到肩膀，再到手臂，目中闪出灼烈的光芒。缪臻惊呆了，忘了要反抗，只觉被他握住的手臂也被烫着似的，痛缩一下。

“女人不该在深夜四处游荡，你就没有一丝危机感吗？就算不被动物撕裂，也有可能被守卫误伤。”他吼。

他已将她往灯火处拖，完全没有顾及到手上的力量对一个女孩而言太重了。缪臻被他扔在门边，他抓过的

手臂已显出微红的瘀血。他甚至没有看她一眼，便朝大厅走去。雷萨等在那里，看见他时，举起酒杯，微微一笑。他走过的地方，每位宾客恭敬让路，向他行礼，而他，自顾自向前，仿佛没有把任何人看在眼里。

他是谁？对她而言，既熟悉，又陌生。

一个高傲、冷酷、自大、难以亲近的男子。

叶沙！

除了他，还有谁能让每位宾客曲膝，就连卡费希也无此殊荣。他就是缪臻在脑中描绘过的叶沙，卡米拉许了心却锁不住的男子。

02

非洲，赤道的中心，冬夏季节交替不明显，以致进入十二月，在白天仍热得可以穿薄衫长裙；但，晚上的温度急剧下降，冷得缪臻无法适应。

在窗前，立于沙漠的星空下，超脱的宁静。叶沙出乎意料的冷淡，少了逼迫，她那颗渴望自由的心也缓歇下来。一趟苏丹之行，当做旅行也不错。

一整晚，叶沙都没有尽过做主人的职责，只是放任她在陌生的人群中孤独自处，反正她早有心理准备。高傲如他，又怎可能屈尊来招呼她这个小角色呢？她只是众多待选之一。而且，这家伙不仅高傲，还粗鲁得可以，被他捏过的手臂到现在还隐隐作痛。

肚子好饿！到达苏丹后，已有两天未进主食。原本以为今夜可以好好吃一顿，然叶沙始终未离开，他与她

在大厅的两端各有天地，互不干扰。他似乎在与雷萨交谈，一双凌厉的眼却不放过她，穿过人群，直射在她的身上。他在看她，缪臻敏锐地感知，偶尔，左右环视，一不小心对上他的眼后，也会惊得立即避开。实在无法与他对视，他眼中的嘲讽意味丝毫无意隐藏，几乎羞毙了她。

他怎样看她？一个纯粹的拜金女郎？

一包饼干早已解决干净，临近深夜，她饿得虚脱，不找些食物填填肚子，今夜，她别想睡着觉。

缪臻在黑暗中摸索。依稀记得，厨房在前厅的左侧，也知道，叶宅的仆人们都有各自的住所，所以，她可以放心，没有人会把她当小偷一样逮起来。

她摸到了电灯的开关，刚要开灯，便听到有一声粗重的呼吸声，她的手被某种物体包裹住。黑暗中，月光下，一双棕色略带透明的眼睛盯着她——法沙？

缪臻倒吸一口冷气，她已无路可逃，这一次，不会幸运得再有叶沙救助。如果她要逃开身体被生生撕裂的痛苦，只有一条路可走。

“扑通！”

叶沙怔住了。他扭开灯，缪臻倒在地上，秀发四散于大理石的地板上。他了解自己的冷酷及暴躁，有时，只需他的一句话或一个眼神，有女孩尖叫、哭泣、逃跑，但会昏死过去的，二十九年来，仅此一个。更何况，他什么也没做。

法沙显然也感困惑，它在繆臻身边转圈，再用鼻子嗅，没有发现地望向主人。叶沙抱起繆臻。她在他的怀中轻得无分量。叶沙拧一下眉，她不应该瘦，一身紫色的露肩晚礼服相当突出她的标准身材。

法沙已跃出厨房，在前面领路。没有犹豫，叶沙朝二楼他的卧室走去。

第二十三位待选新娘在叶星的安排下，住进了三楼的西屋。在回苏丹的途中，雷萨报告，他的口气平淡却难以掩饰他的惊讶——

在叶宅，除了叶沙及雷萨，未经叶星允许，谁也休想一窥屋内的风景。因为那间房属于她死去的母亲。

而那个叫繆臻的女孩竟住了进去。她有何与众不同之处？叶沙也讶异，却不动心。他会需要女人，却从不让她们在他心中占有位置。并非他排斥，而是能让他想要占有的女人，这世上，也许永远也不会有。

前二十二位待选新娘，没一个能在他眼中停留一分钟。她们美丽的外表包裹着娇生惯养的脾性。何况，她们前来和亲，同时身负着家族的使命。妄想以虚假的爱来套住他的心及他的家族，他从心底里鄙夷她们。

她也是？叶沙看此刻睡在他床上的繆臻。她的纯白薄衫在黑色的床罩上突兀得触目惊心。她清秀，但绝对称不上出众，与前二十二位佳丽相比，她更不足为奇。那么，繆建秋送出姿色平平的女儿，要在叶家得到什么呢？她又要以什么样的手段引诱他上勾？

漆黑的房间里，叶沙的笑比黑色调更森冷，一双眼睛却灼烈得发亮。

缪臻正在醒来，呻吟一声，下意识绷紧肌肉，怕危险仍存于四周。身上没有被撕裂的痕迹，纯白的睡袍依旧洁白无瑕。法沙还在，棕色的眼睛离她一尺远，它略带好奇，在等她“复活”，好提起它戏弄猎物的满足感？

缪臻手心渗出汗水，她直起身子慢慢向后移，只要能避开它的追踪，去哪里都好。

“别动！你最好就保持原来的姿势，乖乖地坐着。”她移进了一副钢铁般的胸膛，森冷的鼻息呼在她的耳畔。

一只宽大的手掌抚上她的背脊，止住她后退的意图。灯打开，屋内亮了起来。法沙正用前爪攀住床沿，孩子般眨着眼睛探索动静。叶沙坐在她身边，就像一个丈夫正在等他的妻子醒来，他已等了很久。缪臻迎上他的眼，心中微微一颤。他不友善，一双眼更是含满讥讽之意，他在取笑她。法沙忽然打了个哈欠，白白的尖锐牙齿在夜色中闪动，缪臻又要晕过去了。

这一次，叶沙扶住她的腰侧，几乎将她揽入怀中。他的另一只手递过一杯牛奶。

“喝下去。”

他的声音不带半点感情色彩。怪异的画面，他将她拥入怀中，动作温柔，却从心里封住感情，冰冻住所有女人在他怀中可能滋生出的幻想，他是冷血的。

牛奶浓郁而新鲜，本已微微绞痛的空胃在闻到刺鼻

的腥味时，差点翻吐出最后的残渣。缪臻恶心地扭过头，拒绝他的命令。头还是晕晕的，她只想好好睡一觉，只要法沙能离她十里以外。

“要我帮你忙？”叶沙举着杯子，开始不耐烦，声调又降了一度，他不会伺候女人，也无此心情。若她再不吭声，他会考虑直接将牛奶灌进她嘴里，早喝完早了事，雷萨还在办公室等他。

手掌下的肌肤轻轻颤栗，缪臻终于抬起头，在他的半包围下更显楚楚可怜。叶沙将牛奶凑近她的唇边，他很满意，因为看得出，她怕法沙，更怕他。

在苏丹，最强壮的男子也会敬畏他三分，何况，女人本该臣服于男人。

“法沙可以省下它的夜宵。”他指牛奶，而缪臻以为他指她，所以，他假意地给她一杯牛奶，让她安安全全稳稳当当地睡上一觉，好让她明早成为这头笨狮子的早餐。

“啪！”

缪臻推开叶沙的手，不设防下，杯子飞出去落在地上，碎了。她哪来的勇气？法沙转过头，看着它的夜宵，喉间已发出了低低的吼声。叶沙的动作更快，瞬间，他的手从她的腰侧移到她的胸前。他一把抓住她的衣领，薄薄的睡袍在他的巨大力量下迸裂。“嘶”的一声在寂静的空间犹为刺耳。她尽量贴近他，因为，薄衫之下再无遮拦。叶星警告过，她必须收敛。他的行动更让她相信

这个警告是对的。

这个男人有天生慑服人的魄力。

“我可以绞死你。”叶沙咬牙，声音结成了冰，眼睛里的光芒也结成了冰。他真的生气了，没有人敢拍开他手里的东西，对他不敬的人只有死。

“我不是你的族人，你无权要我死。”

叶沙冷笑：“你在我的土地上，权力在我手中。”

他冷血到极点，一个人的性命去留全在他的好恶之间，侵犯他尊严的人，就该死。

“你要怎样向缪建秋交待，你杀死他的女儿？”

缪臻冷静下来，开始要挟他，但，根本没用。

“你的死有一千种理由，”叶沙放开她，忽然向外走去。“——法沙也是一种。”

不知为什么，见她惨白的脸蛋，他有了捉弄她的心情。

缪臻叫起来，他残酷地将她扔给法沙，清楚她的弱点，若要她再落入狮口，她宁可被绞死。

法沙已跃上床，趴在床角。叶沙走了，他的威严仍在——法沙代表他，这只猛兽闭上了眼睛，慵懒得像只大猫。

缪臻则将身体完全贴合于床头，她不敢动，法沙是敏锐的，稍有动静，它便竖起脑袋，盯视她。她终于知道父亲所谓“有损缪萱”的意思了。

从小心脏脆弱的缪萱，不能激动，不能害怕，不能

悲伤，不能快乐，所有偏激的事均会置她于死地。她绝对受不了这种折磨，父亲早料到这一点，为了保护缪萱，他不惜牺牲女儿。

缪臻的身体已经僵硬，一口气险些顺不上来时，就看见叶沙去而复返，他的手里多了一杯牛奶和一块面包。

看见主人，法沙跳下床，伴在主人身边监视她。叶沙居高临下俯视，他的眼睛里有丝难以察觉的笑意，暗暗欣赏她惨白的唇在黑色的陪衬下所发出的光泽。倔强的女孩就该得到教训，好深刻明白自身处境。

“你最好老实些。”他撕开一片面包，送到她面前，缪臻乖乖吞下。她已经不能不老实了，法沙就有让她束手就擒的本事，再加上野蛮、霸道、不讲理的叶沙。这是他的房间，每一个角落都充满危险气息。而且她保证，他一定不懂什么叫风度。

吃下第三口面包，喝下第三口牛奶，食物不合胃口，她没有吃第四口的欲望，叶沙的手停在她的唇边，缪臻只能摇头。

“不要。”

“再吃一点。”面包才解决五分之一，牛奶也是，她怎么可能吃得饱？富可敌国的叶沙让一个女孩饿死，这不是他的待客之道，他面无表情，声音却不自觉地软弱下来。

缪臻扭过头。她第二次拒绝他？叶沙的脸已绷紧，没有人敢违抗他，她也不会例外。

他一只手稳住她的脸颊，迫她张开嘴，眨眼间，面包进了口，再和上一口牛奶。缪臻险些呛出来，一遇到那张结了冰的脸，她才勉强咽了回去，她已经呆了。他可真是霸道，连吃饭也有迫人就范的本事。

将剩余的食物放在桌边，叶沙交待：“吃完就睡觉。”他站起来，拍拍法沙的头。他的手段在生意场上从未失利过，对付一个女人，更是绰绰有余。缪臻不动，她预备挑衅？

“没听懂我的话？还是……”他邪邪地扯唇角，戳她要害，“要法沙陪你？”

法沙立刻点头，又要跳上床，看来，它对缪臻也有独特的好感。缪臻变了脸色，不让叶沙有说第二句话的机会，立刻躺下，闭上眼睛。

夜已深，灯已熄，黑暗中，叶沙出乎意料地扯开唇角，笑了，他能掌控她。

主卧室的隔壁是叶沙的办公室。雷萨坐在黑色的单人沙发上，叶沙旋开门时，他看了眼墙上的时钟。法沙蹿进来，直起身体用前爪趴于他的腿上，而他则探手伸入它的颈项以示亲热。

“差五分钟一个小时，一头牛也杀完了。”

法沙有吃夜宵的习惯——一杯牛奶，叶沙不在时，他会代为照顾小狮子。今夜未免也太久了些，刚才听到卧室里有女孩的惊叫，他的耳朵一向是最灵敏的，如果

没有猜错的话——

“出了什么事吗？”实在忍不住好奇。叶星看好这位新娘，那么叶沙呢？

“没有。只是不经意地抓住了一个精灵，夜间的游荡者。”叶沙浅笑。

“啊！”装傻，“有小偷？”

“如果是，也是个最胆怯的小偷。”

眼睛转转，雷萨试探，盯着叶沙，问：“一整夜的观察，可否有心得？明早，要不要叫格力亚送这位小姐回去？”

叶沙沉默，眼睛里却闪出兴奋，与叶星初见缪臻时同样的异样光芒。雷萨笑了，叶沙已起了掠夺之心吗？

“暂时不用。”终于吐出四个字，雷萨闭上了嘴，明白他的意思，他们之间真有外表看不出的默契。

叶沙翻开卷宗，他们会用整夜的时间讨论拓展业务的事。

雷萨要出去，奇怪的是，他避开守备着的大门，穿越草坪，在停机场附近无人的角落，跃墙而出，他身手矫健，只轻轻一跃，咖啡色的身形便消失在夕阳中。

叶星坐在二楼的窗台，双腿朝外腾空，浸沐于晚霞中。她看着雷萨的一举一动，眼睛亮了起来。她好奇，但，却没有动。因为，她心里还塞着一件事，比雷萨更让她好奇，更让她兴奋：缪臻在叶沙的床上睡了一晚！

这是她今早发现的，缪臻直到现在还没醒。昨夜发

生了什么事？叶沙竟肯让女孩沾他的床，这可是宅中，乃至族中最大的新闻。

暮色中，法沙摇着尾巴领路回来，叶沙跟在后面，直到他们走到窗台下，叶星算准时间，算准距离，纵身跳下。这一次，她直接跳进了叶沙怀里。

叶星勾住了他的脖子笑。叶沙一点也不意外，就好像他随时准备好妹妹会从什么地方跳下来。他绷着脸，再抬头看了看窗台，好像准备把她扔回去。他向来说话算数。

“别想！你只说不准跳楼梯，没说不准跳窗台。”

叶星眨着眼睛笑，她很有把握，在她笑的时候，很少有人会记得她犯过的错。法沙当她是从天而降的怪物，蹦来跳去玩她的脚，被她一脚踹开。叶星从哥哥怀中跳下来。

“昨夜发生什么事？”她睡得不沉，耳朵也很灵敏。叶沙保持沉默，她更好奇。

“你是不是打算留下缪臻？快告诉我。”她拉住叶沙的衣袖，止住他前进的步伐。

叶沙终于回头看她。很少有人在他的掌握之外，叶星就是其中之一。从小她便去美国读书，独立有主见，坚决不依靠家族的力量。以德拉的声望及惊人的财富，叶星理应从小过优裕的生活，上名校，开名车，穿名牌——况且，德拉极宠爱这个惟一的外孙女。但她不要，一切唾手可得，别人眼中不可求的物质财富统统被她拒

之门外，小小的怪异脑袋里装着强迫自己磨练成人的主意。

她的坚持令所有人束手无策，德拉只得下令暗中照顾，至少不能让她饿着。直到半年前，修完所有学业后，才回到他的身边。他们相处的时间并不多，寒暑假她也未必会回苏丹，宁可在美国打工赚钱，用她的话讲，这也是磨练之一。偶尔，叶之会飞去与她共度，也许是因为年龄相近，兄妹四人中，他们两人的感情是最好的；而他，出差到美国视察公司业务时，也会去探望，看看她过得可好，每一次，她都不曾让他失望。也许，他了解惟一的妹妹，她的心比她的人更像男生。她一直都希望能像三个哥哥一样，继承外公的血液。所以，他更加宠爱她。

他已不能沉默，这是叶家人的特征，如果要证明一件事在他心中的分量，那就看他的眼，若非兴奋，他的眼决不会灼亮。

现在，叶星的眼睛就闪着光芒，亮如星星。

“毕业有半年了，除了每天游玩闲晃外想干些什么？”叶沙揉她的短发，脸上的刚硬线条有一瞬的缓和。他是她哥哥，却不曾尽职照顾她，她回苏丹半年了，雷萨与她相处的时间比他更多，“或者，先给些族中以往的资料你看，熟悉的同时也可试着帮我。”

叶星立刻叫：“拜托！我可不感兴趣。”

叶沙挑眉：“如果我没记错，你在学校的主修课好像

是金融商贸。”没兴趣，不是很奇怪？

“也是最差的一门。”她咕哝，只要一接触与数字有关的书籍，她的脑袋立刻变成浆糊。“我学的东西还有很多啊，比如跆拳道、击剑、射击、棒球……呃，金融嘛，备不时之需，以防万一啦。”叶沙的前沿大将多得排队等上任，这家族重任到死也落不到她身上，有什么好担心的呢？

“预备什么？防什么？等我垮台的一天？”叶沙取笑她。

“叶沙！”

叶星跳脚，瞪着难得有戏谑心情的大哥。

再沉默一阵，叶沙开口问：

“叶星，想到香港住一阵子吗？”

“德拉会生气。”

“别担心，我会想办法。”

叶星变了脸色，退一步，警觉地看他。

“不！”

“叶漠打电话，每次都会提起你。”

提到叶漠，叶星板起脸，叶沙说完最后一个字，她消失了。踩着墙上的石块，蹿上了二楼窗台，来得快，去得也快。

风扬起，卷起沙，吹皱了叶星才拉过的衣袖。叶沙抬起头，看她消失的窗台，神色黯然。叶星的轻盈身手是叶之教的，她爱叶之，也爱他，不知为什么，偏偏拒

绝叶漠。即便有仇恨，那也是上一代的事，叶星没有理由恨爱她关怀她的二哥。

他要拿她怎么办？他惟一的妹妹。

忽然，爽朗的笑声又响起，叶星又从窗口探出头，眨眨眼睛。

“卡米拉已经摆好餐桌，可是你的女人还在睡觉。”

他的女人？他的！

世界各地，专属他的财产数不胜数，专属他的女人却一个也没有，要想冠上他的姓氏并不容易，会是她吗？

叶沙轻轻坐在床畔，她依然睡着，却睡得不安稳。娇小的身子蜷缩在被单下，警觉而易醒。叶宅每一个角落都有监控设备，夜晚甚至不需要守卫。那么，她占着他的床一天一夜，防备的该是他——她怕他的侵犯？这个想法立即让叶沙拧起眉。

他一把掀开被单，手指还未沾上她的衣边，缪臻像只兔子似的跳了起来，她没有完全清醒，只是下意识地退到了离他最远的床角。叶沙的怒气更大，伸手擒住她的小腿，拖至身边，瞬间，手已没入她的发间，完全控制住她的行动。

他要她明白，只要他有意碰她，即便逃到天涯海角，也无用。

“你怕我？”他扯痛了她，她眼神如此显示，却一声不吭，但太过倔强对她没有好处。

“我敌不过你的力量。”缪臻只愿承认这一项。自我

惯了，争取绝对自由，就必须自私一点，人与人本就平等，她从不在乎别人的看法。

可是，为什么在他的怒火闪烁之下多了一丝丝介意呢？他要扯断她的头发吗？

叶沙盯着她一阵子，沉默间，忽然勾起一方唇角。那笑，化开了所有他脸上的刚硬线条，原来他是英俊的。

“也许你真的不怕我。”他放开她，自他的衣橱拿出一件黑色的长袍外套，披在她的肩上，满意地看她的身子在宽大的外套下娇小瑟缩的模样。

他圈住她的腰，将她带下楼梯。长袍太长，她不经意踉跄了一下，立刻被叶沙抱起，她惊呼一声，却惹来叶沙低沉的笑。

这个男人可真是不避嫌，他要带她去哪里？他是族长，抱着女人四处闲晃合适吗？至少，他该检点一些吧。

走进大厅，才发觉天色已沉，是晚餐时分。叶星坐在桌旁，看到亲密情景，毫不掩饰地笑，卡米拉也在，垂手而立，眼中的幽怨更多了几分。

他将她安置在身边的位子，卡米拉开始上菜，叶沙则分了好大一块肉在她的盘子中。卡米拉立于他身旁时，他的脸又变得刚硬而不易亲近。他怎能如此？在征服了一个女孩的心之后，再将她舍弃。以前，他定十分爱卡米拉，否则，她怎肯甘心做他的女仆？

“我不饿。”缪臻推开盘子，口气有些冲。不知为什么，这个想法让她极不舒服，再加上昨夜的牛奶已让她

的胃极不舒服，头也昏昏的，想必是水土不服的关系，此刻，她更需要休息。

“吃一点。”叶沙停下动作看她，他们为什么每次都要在吃饭问题上浪费时间？

“不！”

“现在不吃，又想半夜游荡，好吓昏了，被人抱上床？”叶沙也火了。

缪臻怔住，这个卑鄙的男人根本不会顾及别人的脸面，非得扭曲事实，瞧叶星与卡米拉的表情，她不是荡妇。

“你……你不会认为我故意倒在地上，好有机会接近你吧？”

“不是吗？”

真……真是恬不知耻，他以为自己是谁？缪臻被气得说不出话，倏地站起的同时也撞翻了椅子，激烈的举动无疑是在挑衅。叶星变了脸色。叶沙则深沉地看不出任何情绪，这是个危险时刻。“这儿的食物不适合我，生活也不适合我，我要回香港。”

“什么？”只是两个字，火山即将爆发。

“明天就走。”

“我不允许。”

哈！她没听错吧？真以为自己是皇帝，他不能总用强迫的手段来处理人际关系，他不属于他。噢，去他的！

“我不听从野蛮人的指令。”她转身。身后有盘子跌

落的粉碎声，缪臻还来不及回首，已遭到钳制。叶沙的动作迅速而利落，轻无声响。一个箭步，他将她按在墙上，缪臻双脚腾空，与她对视的眼燃烧着火焰，他的力道大得骇人。

“难道缪建秋没告诉过你，除非我不要，否则，你就是我的妻子。”

缪臻冷笑以对。

“你以为你是谁？叶沙，像你这样粗鲁的男人，我保证，除了你的族人敢委身下嫁，没有人会亲近你。”

他几乎捏碎她的骨头，真的好痛！努力挣脱不开，缪臻本能地曲腿撞他的肚子，一声低吼，怒火烧毁了所有理智。

缪臻给了他毕生未有过的羞辱——无论是举动亦或言语。他的脑子里只剩一个念头，毁了她。他掐住她的颈项，看着她的唇色在他的力量下渐渐转为惨白。

“大哥，住手！”叶星冲过来，早就警告过缪臻，必须收敛她的倔强，雷萨至今还未归，她可没把握招回暴怒时的叶沙的理智。她很少称呼叶沙为大哥，关键时，希望可以挽救她一命。

叶沙重重一震，看着跌坐于地急速喘息的缪臻，他做了什么？他虽易怒，却能在怒火中烧时更冷静地处理每件事情。可她，始作俑者，真的险些让他成为野蛮人，进而害死自己。

“走！叶星，带她离开，回她的房间。”叶沙下指令。

只有她从他面前消失，才能止住他的怒火继续爆发，大步朝外走去，他必须让沙漠的冷风来吹熄怒火。

面对落地窗外浩瀚的沙漠，她仍下意识地瑟瑟发抖。怕吗？她真的被吓坏了，一刻钟前，她险些丧命在叶沙的手中。他决非守法者。在苏丹，权力在他手中，他不是说说而已。他扼住她的一瞬间，她清晰地意识到，他的尊严不容侵犯。叶星送她回房，她沉默，眼中带着担忧，她警告过，她却不听、不懂，也不信。怎么可能，若叶沙永远不应允，她真要留在这里，成为与卡米拉同样的奴仆？镜子里映出叶沙在她颈上留下的瘀血，追求自由的她从一个束缚又跳进了另一个束缚，残忍的父亲可曾想过，她的倔强也会置她于死地——死在叶沙的权力及威严中。

门轻响，缪臻惊吓地回头，又是叶沙？一方红色纱巾在暗中显现，纤细的身体移进来，是卡米拉，她托着一盘食物，轻放桌上。

“为什么不开灯？”第一次听到这个神秘女子开口，她竟也说着一口流利的中文。叶家人及身边的人都会讲中文，这真奇特。

缪臻躲进暗处，她倔强，即使心存恐惧，也不需同情。

“这场戏演得不错。只是太逼真了，会送命。”卡米拉无意离开，她忌妒，满腔的恨意掩不住。住进叶宅五

个月，却第一次有机会踏进这间屋子——叶家人珍惜如命的屋子，只因这是他们死去的母亲住过的。未经允许，踏进这间屋子的人只有死路一条，而这个女孩却得到了权力，叶家给了她权力，叶沙爱她吗？

她却需要叶沙，可直到现在，她都还没有明确的地位，在叶沙眼中，她只是个美丽的女仆，也许，连美丽也不是，叶沙从未正眼瞧过她一眼。

“是吗？”她逼近，为什么不回答？缪臻始终背对她，是戳中要害了吗？“每位和亲的女子都担负着不同的使命，引诱叶沙。无疑，你独具魅力。谁都清楚，叶沙未有过得不到的东西，欲迎还拒的把戏——你确实抓住了他的弱点。”

她说什么？欲迎还拒？把戏？缪臻忍不住皱眉，她可不是风尘女子，哪懂那些？不想多作解释，反正她将她视为情敌，已成事实。但她似乎尚无资格质问她，所以，她反问：“你呢？说别人的同时，又担负着什么样的使命，引诱叶沙？”咳嗽一声，叶沙留下的后遗症，她的喉咙沙哑。

“我爱他。”

缪臻怔住。卡米拉定是爱惨了那个惟我独尊的男子，才会不顾一切，抛开古老民族特有的女性矜持，坦诚她的感情。然而，她能得到回报吗？叶沙可是个不解风情、蛮横的掠夺者呵。卡米拉的敌意，让她心惊。她累了，更无意夹在他们之间做一个虚幻的第三者，毕竟爱与不

爱，未盖棺定论前是分不清的，更有些人，耗尽一生也不了解要的是什么！

她的宣泄对象该是叶沙，而非她。

正想要求卡米拉离开，却发现她眼中的恐惧，顺着她的视线寻去，叶沙站在门前，手中拿着杯牛奶。

卡米拉是敏锐的，她太熟悉他的气味了，叶沙出现的地方，空气会自动凝结。他冷冷地看着她，仿佛要把她冰冻在原地。以为被缪臻褪尽尊严的叶沙会彻夜不归，可她料错了，难道他已落入缪臻演的戏、布的局？她以最恭谦的姿态弯腰退出，在叶沙驱逐她之前离开他的视线。那杯纯白的牛奶是她最渴求的温情，可她被划伤的心由谁来抚平？

门关上，缪臻胆怯地退离屋子，贴合在阳台边缘的栏杆上。风卷起沙粒打在脸上，寒冷透过皮肤，而使她冷得打颤的是步步逼近的叶沙。

她下意识地护住脖子，他反悔了吗？要为他的怒气铲除根源？

“别逃开。”他的语气有些无奈，“你说过不怕我。”

叶沙用紫色的床单把她裹成木乃伊，将她圈在怀中的同时背转过身，替她挡住风沙，他的胸膛是温暖的。而，天上地下，她已无路可逃。

“我不想死得太快。”这是惟一的解释。

叶沙托起她的下巴，审视他在她身上造成的伤痕，他懊悔：“我保证，没有人敢要你死。”

“除了你？”她看他，他的眼睛好亮。

“你不该惹我。”

“我只是表达意思，说心里想的话，这也有错？没人违背过你吗？还是表达自己意见的人，都有了‘应有’的下场？”

她还真会惹他。

“什么意思？”叶沙咬紧牙关，在她的口中，他像独裁者，他并不是蛮不讲理的人。

他圈她的手臂收紧，让她极不舒服，又来了，只要一不顺他心，施压政策立刻上演。

“你不能强迫我，我可不是你的奴隶。”她在他怀中挣扎。

“谁是奴隶？在我的土地上，每个人都平等。”

平等？她不能理解的平等。缪臻扭过头，不去看他，蛮荒异族，会理解人与人平等的真正含义吗？

“你究竟要什么？”叶沙问。从来他只关心自己要什么，可这一次，若她不再提离开，他愿意满足她的要求。

“自由。”她轻轻吐出两个字。不单指他，还有父亲、家庭、责任、所有一切束缚她的东西。她所渴望的是真正的自由，但那似乎只是个梦，遥不可及、抓不住的梦。

叶沙将她的头贴合在胸膛上，不愿看她脸上孤寂的线条。不是太明白她的意思，本以为想要接近他的女人脑袋里装的都是钱，为什么她不是？但，他怜惜她。

“放弃自由。”他用力抱住她的娇小身躯，“相信我，你会得到比自由更珍贵的东西。”

比自由更珍贵？是什么？

明月，照射在金黄的沙漠上，如一张虚幻的风景画。

03

凌晨五点，天蒙蒙亮，缪臻提着行李箱，开始逃亡。

比自由更珍贵的东西？她笨，才不会被叶沙吊起小小的好奇心。价值连城的珠宝，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权力，对他而言，都比自由珍贵。她却不会为了荣华富贵出卖灵魂。

身上还揣有七百五十英镑，做旅费，够了。不明方向也不是问题。在英国独立生活了这么久，深知“钱”的功用。只要逃得出叶沙的视线，可谓成功一半。忽然间，忆起卡米拉所说的“引诱”，她不由笑了，嘲讽意味十足。卡米拉是高估了她，她哪够资格引诱，叶沙要的是家族联姻，以此巩固在商界的地位，无身价的她不论在苏丹、在叶沙，都只是过客，缪萱的替代品而已，这一点，她永远也忘不了。

两三个小时后，等叶沙察觉她的失踪，进而察觉她是假冒的，他的脸上会有什么表情？她会是他生平首次得不到的，她要他永远记住她——缪臻。她要回英国了，那儿不是她的家，却有她的朋友、同学、老师，还有那个为人开朗英俊，一头长长金发束于脑后的奥尼特。据说他的家族在英国相当有声望，是首屈一指的富豪。才

二十八岁，已是全世界最知名的外科医生之一。她忍不住笑，可脸上怎么也掩不住一丝落寞的味道。

一阵轻微的脚步声打住了她的幻想。这么早，会是谁呢？守卫？缪臻立刻躲到树后，脚步凌乱，不止一双，她悄悄望去——

法沙从晨暮中走来，闲散慵懒地摇着尾巴，以及它身边的——叶沙。叶沙！缪臻的心脏险些跳出喉咙，她屏住呼吸，期望法沙不会嗅出她的藏身处。她会被逮到吗？若会，必死无葬身之地，叶沙不会放过她的。脚步越趋越远——

她再次伸头而探——只希望从未笨得探这一眼。

叶沙不知什么时候又折了回来，双手环胸而立，等着逮她。他何需借助法沙，他的听觉更灵敏，判断力更精确。法沙立于一旁，朝她低低嘶吼，耀武扬威。

“你在跟我玩捉迷藏？”

他的口气不算凶恶，然而当看到行李箱时，眼光突然变得凌厉。

“怎么？要旅游？”他走近她。

“回香港，我说过的。”缪臻躲向树后，却给他毫不费力地抓出。他扶住她的肩，感觉她在他的手掌下打颤。她怕他，在她的心中，他是个杀人眨眼的魔王。叶沙尽量忍住怒气。

“我以为我们说好了。”昨夜，她在他的怀中乖巧且柔顺，让他以为她改变了主意，才会一夜不眠，赶夜路

去德拉那里。他保证过，只要她放弃自由，他给她比自由更珍贵的东西。

“你——呃，一厢情愿！”

这是她的答案。原来他犯了一夜的傻，听听她所给的评语！缪臻不知所措，眼看叶沙慢慢收回凌厉，整个人变得深沉而陌生。他思考一下，忽然抓过她的行李箱向外扔去，衣物散了一地，没有发现，他开始在她身上搜寻，宽大的手在她的胸、腰一路侵袭下去——

“啊！”缪臻尖叫，他要干什么？

首先出现的是雷萨，他仿佛随时戒备，只一眨眼，已站在他们身旁；然后是那对孪生兄弟，他们如鬼魅，一声不吭。

叶沙终于停手，他找到了他要的——她身上仅存的七百五十英镑。他退后一步，离开她到足够安全的距离，以免做出会伤害她而让自己后悔的事，反正没有钱，她不可能徒步走出苏丹。

“烧了它。”他将钱扔给孪生兄弟之一，命令马上得到执行。

“不——”缪臻跳出来阻止，叶沙硬生生地拦住，他捏住她的手腕，力量凶且蛮，嘴角划出的笑容残酷到了极点。

“你要逃吗？”他指着沙漠，向北延伸的无止无尽的沙漠，“穿越它，到达码头，你就能回到香港。可是，一个人走，你必定死在沙漠中。你要吗？死在我的土地

上，永远属于我。”

缪臻被气晕了，被摇晃得昏头转向，叶沙烧毁了她的最后信心，她的惟一希望灭了，还有办法吗？

“我恨你！”她只能说这句话。

“我想，你是没有真正失去过自由。”叶沙推开她，忽然间，他累了，在商场间拼搏了九年也没累过，面对她的恨，他竟累了。

“格力亚，带她回房间。”他再拍拍法沙的头，“守在门口，没有我的允许，她不准踏出房间一步。”

他们消失了，叶沙的命令是最有效的。太阳慢慢升起。

“你开始蛮不讲理了。”静默半晌，雷萨终于开口，没有十成十的把握，他是不会发表意见的，“这不是好现象。”

是吗？也许，他是急躁了些，也控制不住脾气，不知为什么，心中总隐约觉得，失去自由的会是他。

缪臻无意识地拍打着门，每敲一下，法沙就在门外回应一声，锐利的爪子在门板上划出的刺耳声响警告她的白费心机。但无论这只野兽再怎样忠心，也会对无休无止的吵闹感到厌烦。

她终于靠着门慢慢滑落下来，把脸埋于双腿间无力地坐着。即使放她出去，进入沙漠，死在苏丹？缪臻厌恶地摇头，让叶沙得逞，她不甘心。

门旋开，缪臻眨眨眼，来的是叶星。

“总算安静下来了，精力那么旺盛，以为你会无休止地闹下去。死心了吧？”她一屁股坐下，在她对面盘起腿，“吸取教训吧！”

“教训？”缪臻冷冷地哼，“你的，亦或叶沙？”

“你一来，我就警告过你，可你不信，这也不怪你，可是，有了第一次，你总该领教他的恐怖了吧，真没料到你有挑衅第二次的胆子。我不知道该佩服你，说你不畏强暴，敢于挑战‘恶势力’呢，还是说你笨，而且笨得要死！”

“为什么？为什么我要顺他的心，遂他的愿，让他得逞？”她不服气。

“小姐！懂不懂识时务者为俊杰？你踏在他的地盘上，而他是这里的老大。”移近她，帅气地勾起她的下巴，手指顺着皮肤往下滑至脖子上的瘀痕，叶沙的杰作还没有消失，她居然敢嘴硬？不知死活。

“不要！”拍开她的手。不知是叶星的动作亦或想起叶沙的恶行，缪臻脸都红了——被气的！

“你真倔强。”叶星笑，她没看错，她真的与那些千金小姐不同，“那么，告诉我，为什么你不愿留下？”

“臣服于他吗？”

“臣服？好怪的词语。”叶星歪着头，思考一下，好像明白，好像又不是很明白。挠挠头，呀，女孩真的好麻烦，脑袋里都想些什么？“嗯——你讨厌叶沙？”

“不！”就看见叶星快要咧开嘴了，马上接下去，“是恨他！”叶星立刻垮掉。

“为什么？”叶星怪叫。难得碰上一个她看得顺眼愿意叫她大嫂的女孩，结局怎么会是这样？

“他逼我住在这里，不许离开；他放狮子咬我；他威胁我；他准备掐死我；他抢我的钱，还烧我的钱；他要我徒步走出苏丹，他要我死在他的土地上……这些不够？”缪臻越说越气，叶星越听越心虚，咽口口水，她才开口。

“你——你不了解叶沙，他是个杰出的领导者，全族几万人都仰赖他；再说臣服也不能靠逼迫换取。你瞧，格力亚、格力伯，他们都忠心耿耿，连雷萨都帮他呢。”她扮个鬼脸，神秘兮兮，“你信不信，叶沙能在一夜间摧毁非洲经济。”

“那与我何干？”缪臻立刻驳回去，面无表情，心中却真的被震撼了。难怪缪建秋急于出卖女儿，若攀上这门亲，他的身价能在一夜之间涨好几倍。

“咦？这倒怪了，那你为什么而来？收服叶沙吗？我以为女人都喜欢钱呢。”叶星更糊涂了，她来不就是联姻，以拉拢叶沙的吗？现在情况好像不对劲，怎么变成她在推销了呢？算了，反正叶沙不准备放过她，暂时不用太着急。但真的挺不错！叶星站起来，兴致勃勃，高处不胜寒，在顶端呆久了，叶沙也会孤寂，是让他的身心归属于某个女人的时候，缪臻很合适，不是吗？“想

要大家都快乐，就别再惹他，懂吗？”叶星再次警告。

她预备离开，缪臻突然发问。

“为什么你们都会中文？”

叶星顿在门口，表情变得怪异：“因为，我们的母亲是阿拉伯人，而父亲——是香港人。”合上门，她躲在门外。

这本是一段跨越国界的婚姻，浪漫而炫丽。可最终结局是父亲令母亲郁郁而死。她不愿提起父亲，理智上，她恨他。

抬头，才发现雷萨正倚着栏杆看她。他看她时总带着某种怪异情结。是关心、是担忧，抑或怜惜？叶星的心突地猛跳一下，令她全身不自在。他什么时候站在那里？一声不吭，鬼啊。

“什么事？”冲他恶狠狠地低吼。下意识，她忽略这不自在，却不明所以。

雷萨笑了。怀疑自己是不是得了自虐之类的绝症，叶星凶巴巴的态度竟能让他安心，不收敛情绪，说明她并不排斥他。

“你的电话。”也许，她有感觉，但要明白那感觉代表什么却需要时间，他不急，他愿意等。

“哦？”她下楼。

“是叶漠，他找你。”

不意外地，叶星重重一震，停在二楼的楼梯上不动。她恨叶漠，理由简单，她恨父亲，而叶漠接手了父亲在

香港的产业，这是等价关系，直觉上，她认为叶漠背叛了母亲以及家族。她本就是那个爱憎分明的女孩。雷萨肯定，她不会接电话，而通报，是礼貌。

叶星撑着栏杆跳下二楼，雷萨微微吃惊，难道，这一次他料错了？只见她拿起电话，犹豫着，忽然狠狠摔上。

“我又不认识他，干嘛要我接电话？下次他再找我，就说这里没这个人。”她大嚷。她是个包含爱与恨的矛盾体，被硬生生分割成两个团体的兄妹承受着上一代的怨恨，这错，要由谁来负责，德拉吗？

“他是你哥哥。”

受叶沙的委托，去香港办事时，他见过叶漠两次，据他观察，叶漠也是个怪异的人，内敛得近乎寡言。父亲留下的祖业加上经商得当，才二十八岁的他，已成功地将‘丰程’集团推上香港十大创利企业的宝座，而他也无可厚非地被评为十大杰出青年。这样的人会没有新闻，你说奇不奇怪？从未见过这样不爱炫耀的人，据说，有关他的新闻，无论在经济版或娱乐版，一年也未必见得到一次。他似乎总隐于幕后，除了必要出席的公共场所，其他的一律由指定的‘丰程’高层管理人员代为应酬或干脆谢绝。这样的好处之一便是，杜绝了众多崇拜他的富豪千金及商界女强人的倒追，毕竟英俊且多金的他，嫁之是会幸福的。这个叶漠，真取对了名字，似乎对什么事都兴趣缺缺，漠不关心的样子，淡漠极了，但

他极爱惟一的妹妹，尽管叶星不理他。

“你了解什么？”教训她？叶星气愤地朝他攻出一拳，又没沾上他边，便被捉住双手反扣于身后，她真是没用极了。

“比你想象的更多。”

此刻，叶星被半拥在他怀中，雷萨近在咫尺的脸让她有一时的困惑。

“你是谁？”她轻问。

他是谁，曾问过叶沙，叶沙也摇头。两年前，他出现在叶沙的面前，自我推荐做叶沙的副手，叶沙竟没有问，也不曾查清他的底细，便留他下来，这是一场不可思议的交易。两年来，叶沙从未想过要调查雷萨，商场上，他们搭配得完美无缺。谁都看得出来，雷萨决非普通人，他本身是个谜。

雷萨苦笑，不是他不愿告诉她，现在，还不是时候。

“雷萨！”他只能这么回答她。

立刻，叶星推开他。

“没关系！发掘秘密，更有乐趣。”

她笑，话音未落，人已消失。叶家人对感情固执得蛮不讲理，他的路未必会比叶沙更好走。

冷气刚刚好，白色的窗幔拉起，阻止了屋外几近四十度的高温。

卡费希正悠闲地坐于沙发上，浅啜着从法国运来的

三十五年陈酿的葡萄酒。蔚蓝色的眸子打量着垂手而立的蒙面女子，刚支走助手维奇，偌大的空间只留下两人，他与她。

“你有多久未来向我报告了，两个星期？”卡费希一口饮下杯中酒，满意她在他的严峻口吻下发抖，他喜欢给人压迫感，让人臣服于他的膝下。

他哪有那么好心，将他的女人推荐给叶沙？中国人有句古话，“知己知彼，百战百胜”，只有了解叶沙，他才能胜得利落。所以，他要卡米拉接近叶沙，他信任她，可最近，她似乎不太驯服，他想知道原因。

“叶宅一切平静。”缪臻的事，卡费希不一定有兴趣知道，何况——她不愿他看她的笑话。

“可我却听说，叶沙赶了一夜的路，去德拉那里取了件十分珍贵的东西，是什么？”

“我不清楚。”卡费希绕到了她的身后，她紧张得无法呼吸。

“那你留在他身边干什么？”

“引诱叶沙。”这是她的任务。

“看来你并不成功，缪臻的出现就是最好的证明。”他托起她的脸，面纱后藏着一张美丽绝伦的容颜。叶沙却不感兴趣。他竟有一丝庆幸，庆幸什么？“你清楚我要什么。”

他从不让自己纠缠在感情中，女人对他而言唾手可得，他想要的更多。拥护、权力、威严——这些本该属

于他的东西却被叶沙夺走。他才是族中血统纯正、最具继承资格的人选。叶沙算什么？他是低贱的混血杂种，凭什么与他争？

他要夺回财产，叶沙必须死。

“其实，叶沙并无意与你争，你们是兄弟，为什么——”

“闭嘴！他是个杂种，根本不配继承德拉的位子。”

“不是的，他不是你所说的那样。”

“他？”卡费希一怔，忽然迅雷不及掩耳地捏住她的下巴，在她来不及掩饰的眼中看到了什么？多么荒唐，这无疑是叶沙无形地狠狠一巴掌摔在他脸上，被派出去引诱叶沙的女人——他的女人却——到底谁在引诱谁？

“你爱上他？”

何需回答，她眼中的泪说明了一切。

“你这个贱女人！”卡费希咬牙切齿。

她的泪无声落下，若非当初，他硬将她推给别的男人，毁了她的自尊，她又怎么会——

“是！叶沙比你善良，比你能干，比你强出百倍，我确实——”

“啪”！卡费希一巴掌把她打在地上，他无法容忍她说出那个字。

“别忘了，若想保全你家人的性命，最好不要违抗我。”在警告的同时，他撕开了她的衣襟，雪白的肌肤在空气中颤抖，卡费希俯身吻住她的颈项。

卡米拉泣不成声，他又一次完全霸占了她，他的气味一波一波侵蚀她，是她熟悉的感觉，使她止不住地再次沉沦。怎么办，她要怎么办才好？

在美国洽谈了两天公事，直到凌晨一点，飞机降落于叶宅小型的停机场上，将公文包扔给随身保护他的格力亚，自己直上四楼。不论现在已几点，他要看看缪臻。

叶星在电话中支支吾吾，回避不答关于缪臻的事，只说她很好。怎么好呢？他心中有数，倔强的缪臻不可能就此认命，她不是被关上两天就会被驯服的女孩。

法沙趴在门口小憩，听到动静，它警觉抬头，看到是他，它奔上前，发出低低的欢愉声。它是个乖孩子，叶沙揉它的脖子，以示赞扬。

屋子静寂无声，她睡了吗？他推门而入，跨进一步，立即敏锐地判断出屋角的异样。迅速扭开灯，是缪臻，她蜷缩在落地窗旁的地上，眼前还放着一盆未动过的食物。叶沙抱起她，她软倒在他怀里。才两天，她的脸颊又瘦削了一圈，眼眶显现出浮肿的黑色。

这就是叶星说的好吗？大概她不吃不喝不睡两天，才会弄成这副模样。叶沙痛心地搂她入怀，暖着她冻得冰凉的身子。她恨他也不必虐待自己呀。

“我不会因为你的绝食而妥协。”他是怜惜她的。缪臻睁开眼睛，笑得孤寂。

“你宁可我死在苏丹，也不要放开我。你冷血。”

到了这地步，她还跟他抬杠，她又准备逼出他的怒气了是吧！叶沙捉住她的肩，让她看他。

“你凭什么给我下定论？缪建秋换取权力的交易品又清高得到哪里？告诉你，选不选由我，你尚无资格拒绝。”

“胡扯。”她忍不住低吟，叶沙的话是伤人的，交易品——他这么形容她？缪臻没有力气报复，只好朝他的肩膀狠狠咬去。

“嘿，你！”叶沙痛得瞪她，“你真的饿疯了？”

“对，恨不得咬死你，再一点一点吃掉。”

他诱人的体温让她昏昏欲睡。还恨他吗？当然！在心中再一次肯定。但，一切等明天再说吧，她真的好累。

再醒来，窗外阳光明媚。昨夜是她到达苏丹以来，睡得最酣的一夜。然而，她不会忘记，是叶沙给了她安定的感觉，他们并不熟识，但叶沙似乎已习惯搂她入怀，这个差点杀了她的男子，竟也能安抚她的心。

门开着，法沙也不见踪影。是她的绝望让他投降，抑或他转了心思，预备给她自由？

大厅里，叶沙的手下们进进出出忙碌着，他们脸上仿佛都带着怪异的面具，僵硬且古板。格力亚、格力伯这对孪生兄弟站在屋檐的阴影下，一动不动，一样的服饰，一样的表情，真的很难分清谁是谁。看见她，没多一分热情，也没多一分冷漠，更没阻止她行动的意思。叶沙必定交待过，她有了活动的自由。

忘了穿鞋，缪臻赤足踏于草坪，院子里惟一引得起她兴趣的是那座生了锈的秋千。架子前还放着一张桌子，上面有刚刚烤出炉的饼干，浓郁的奶油味令她垂涎欲滴，忍不住拿起一块，放进嘴里。想想，在苏丹住了已有一个星期，除了睡与争吵，她什么也没有做，难怪身子又单薄了些，走起路来飘飘然仿若幽灵。

一杯清水递到她的面前，缪臻歪着头看，阳光耀目的刺眼，是看不清表情的叶沙。她接过，饮一口，水中有甜甜的芬芳飘逸，难得的爽口。

他坐在她身旁，秋千晃动一下，他又塞了块饼干到她口中，看着她苍白的皮肤在阳光照射下染上微微的红晕，可爱透了。

“来了苏丹那么久，不出去观赏一下异族风情是很可惜的。”不知不觉中，他又喂了她好几块饼干。他在伺候她？颇让她受宠若惊！

“为什么让我出来？”她问，叶沙却摇头。

“你不是动物，法沙也有自由。”

“它该是属于大自然的，你却剥夺它的自由，将它绑在你的身边。”

“它依靠我。”他盯着她，她呢？

缪臻扭过头，避开他探索的眼。他不能要求每个女子都无条件地付出。卡米拉爱他，他却舍弃她。

“我靠自己。”她站起来，风吹过，拂起她的裙角。叶沙盯着她雪白的脚踝，眼光变得异样。

“我要你留下。”他从背后搂住她的腰，闻她秀发的香味，语气是霸道的。

留下？多么简单呵！然后呢？

“一天，一年？像卡米拉一样，做你的候选兼仆人，等你兴致来时的垂怜？”

他的唇抿紧，隐含着怒气，搂她腰的手也收紧。缪臻喘不过气，她挣扎，叶沙竟没有强迫，他放开她，看得出，他努力控制着自己。

“你要的只是征服。”而这是她最不能忍受的。他的沉默是回答，更让她笃定。给不了她一生幸福的男子，赢不了她的心。

叶沙不与她争辩，他的爱也许就从征服开始。格力亚他们看来已经准备得差不多了，也该起程了。他越过她，看训练有素的手下们进出。

“我们要起程去参加一年一度的家族聚会。”他告诉她这个消息，猜想身后的她会有怎样的表情。

“是吗？”缪臻的心惊跳一下，他为什么告诉她？他可在暗示什么？“多……久？”

“一天一夜。明天下午回来。”

一天一夜？足够了。对于一个想出逃的人而言，绝对可以逃到追捕不到的地方。他真的已经对她失了兴趣？从背后看他挺拔的身形，缪臻绞动手指虐待自己。

“顺风！”她的声音闷闷地。才说完，便被他突如其来的转身吓坏了。还来不及掩藏，他扣住她下巴，漆黑

的眼睛直盯她的眸子，仿佛想从其中探出一丝一毫的波动。

“谢谢！”叶沙客气地回应，唇角扯出的笑容坏得让缪臻发毛，“去换件衣服，十分钟后与我一同上路。”

叶沙大笑着放开她，只需看她的表情，就知道他猜对了。缪臻气得咬唇，她的算盘又打错了。

这女孩还不明白他的心意。他不会放开她，决不会！

“狩猎活动的现场已安排妥当，今晚的聚餐，请来了美国最知名的厨师凯顿·琼掌勺；至于会留宿在此的共有三十二位族员，房间布置也告一段落。”

卡费希低身弯腰报告。位于上座聆听的年长者正是处于半退位状态的族中的大家长叶沙及卡费希的外公——德拉。

年事已高的他乐于卸下重担，隐于幕后享清福，将族中的大小事件交予两个外孙处理。他们都是聪明的孩子，在族中也有很强的号召力，对他们，他满意之极。当然，明眼人都看得出来，两个外孙之中，他更偏向于叶沙。这孩子的身上有一种与他年轻时一模一样的气势，大勇无畏，沉稳刚毅。虽然他的体内流着那个他痛恨的害死女儿的男人的血液，但还是忍不住喜爱他，将来族长的大权定会授予他，这在老人心中已然决定，卡费希可以做他的助手。兄弟俩共同努力，让家族更强壮更富裕。这是个很不错的主意！

“做得很好。”他睁开眼，满意这个外孙的办事能力。卡费希微微欠身答礼。从小到大，他一直都是德拉眼中最乖最温顺的孩子，若他知道他的野心，会不会吃一惊？

“选亲进行得怎样了？听说，叶沙留下了你推荐的女子？”德拉问。

“是。不过，他现在似乎有些为难。因为，从香港来的一位女子将他迷住了。”

“香港？怎么回事？”德拉的声音也变了调。他不会忘记，他最宠爱的女儿是怎么死的，历史会不会重演？

“谁的女儿？”

“缪建秋。”

立刻在脑中搜寻。是谁？各国的顶尖富豪不可能逃出他的记忆库，可这个人是谁？

“他是美国‘康远’集团的总裁，企业规模中等，因为与我们有一些业务往来，所以……”

德拉打断他：“这样的人怎么可能列入叶沙的选亲名单？”

“对不起，是我的失误。”

“哼，他的女儿配得起叶沙吗？”

“要不要……”卡费希乘机询问。他的轻举妄动会惹怒叶沙，但若是德拉的命令，就另当别论了，搞不好，一举两得，叶沙会被赶出苏丹甚至非洲。

“不用，叶沙自有分寸。”

德拉面对窗外，忍不住轻声叹息。分寸？叶沙是个

性极强的孩子，几时听过他的命令？要他终生不得踏入香港半步，他却学了一口流利的中文；要他与两位兄弟斩断一切联络，据他所知，他们依然有办法会面。是不是他过火了些？毕竟，他们体内都留着两种混合的血液啊。

卡费希轻声退出，合上门，蔚蓝色的眼眸立刻变得冰冷。德拉仍是偏向叶沙的，即便他姓叶，体内留着 he 痛恨的中国人的血。

总有一天，德拉会后悔。

他的助手维奇守在门口，修长的身材半倚于墙壁，病恹恹的神态在看到 he 之后稍做调整。

“汽车已准备好，现在去，还赶得及狩猎。”

卡费希点头，突然问：“叶沙呢？”

“一个小时前，他已经出门，”苍白的脸上扯出一丝高深莫测的笑， he 再说，“缪臻与 he 同行。”

卡费希吃惊了，家族盛会中，除了本族人会受到邀请，外人是不得参加的，叶沙为什么会带上缪臻？

04

为什么会带上她？缪臻心中闪着疑惑。

“雷萨为什么不去？”上车之前， she 问叶星。

“他不是我们的族人。德拉的规矩不是族人是不能参加聚会的。”叶星回答。

“我也不是，干嘛要我去？”格力亚、格力伯、卡米拉等是随从，跟去无可厚非。雷萨好坏也是叶沙的助手，尚被排除在外， she 又有何资格？

“带你看风景。”叶星硬将她塞进车子，笑得诡异难懂。

目的地是与邻县交界的某地，驱车需两小时。同时去的共三辆吉普车，叶沙与她一辆，格力伯兄弟与卡米拉一辆，叶星硬要独驶一辆，载上了一些贵重物品，说是送给德拉的礼物。

驶出一片宽阔荒凉的草地后，便上了平坦的公路。缪臻无心看风景，车内气氛沉默，缪臻心中的困惑只有叶沙能回答。

“为什么要带上我？”她终于问。

叶沙不响，倏地加大马力，汽车如离弦的箭般射了出去，将后面的两辆甩得好远。他是疯狂的，看他扬起的一边唇角，缪臻猜测，定是有什么事激起他的兴奋。

然而，是什么事呢？

不过，有件事，缪臻终于亲身体会到了，那就是叶沙高傲独裁的理由。

首先是狩猎活动。下车之时，已有几十位族人等候着了，他们都是从四面八方各洲各国赶来的高级行政管理人员，叶沙的财产遍布全世界。他的出现，引起了一阵小小的骚动，尤其他硬搂着她的腰带她前行。每个人的脸上都有诧异的表情，被叶沙圈在怀中的女子，可是前所未有的。

“看你尴尬的模样。”叶沙发现她的异样，“你要学着适应。”

繆臻摇头，额角已微微沁出汗水，这样的场面，叶沙可以视若无睹，只因他是王，他领导他们，她可不行。

叶沙笑，执起她手，此刻，他的心情难得的好。是阳光？是臣服？亦或——

“尊敬的族长，最近身体可安康？”在他们身后，响起一个男子的声音。

他右手贴于左胸，向叶沙致敬，语气中含着笑意。不畏惧叶沙的人，在这片土地上反倒显得稀罕。繆臻忍不住凝眸望去。

他很高，却比叶沙瘦些。一张充满孩子气笑容的白皙脸庞俊美得精致，戴着一副金边框眼镜也无法使他看来更精明干练些，反而衬出优雅的气质。还有那双蔚蓝色的眼睛，清澈而平易近人，蔚蓝色——大海的颜色，似乎似曾相识。

叶沙与他拥抱，繆臻舒了口气，他终于放开搂住她的手，给她短暂的自由。

“几时回来？”叶沙问。

“半小时前。吞并仇氏的计划搞得我精疲力尽，总算已到了善后工作。否则，恐怕这次盛会我也无缘参加。”男子揉着眉心。

无缘参加聚会是其次，顶多一次与朋友碰面的机会。这些朋友虽然各分散在不同的国家，管理分公司的业务，难得有碰面机会，但通讯业发达的今日，总也可用电话连系的方式，不急的！倒是——他打量着繆臻。

在美国，仍能听到苏丹传来的消息——叶沙选亲。他明白，对叶沙而言，这只是无聊的游戏。但，似乎收获不小。这次拼了命地赶来，即便累得脱虚，也值回票价。瞧瞧，能接近叶沙一公尺以内的女子已值得惊叹，更何况被叶沙搂住，定是掠夺之心已起，也难怪，这女子确实另类，称不上出众，却有种孤寂的味道让人忍不住想给她一个港湾。受到瞩目，并没有趾高气扬，反而在叶沙放开她的刹那间，松了口气。怎样的女子呵？

“我叫卡费杰，叶沙的表弟。”看她正睁着一双明眸以同样的好奇回敬他，卡费杰自我介绍。

缪臻恍然。一样的自我介绍，一样的蔚蓝色眼眸，难怪会有似曾相识的感觉，原来是卡费希的弟弟。他们是相像，也可说不相像。正要点头回应，叶星突然冲了过来。这个莽撞的女孩将她撞翻，就在她重心不稳向后倒去的同时，一只健臂及时搂住了她的腰带入怀。抬头，正好望入叶沙的黑瞳，他的唇边带着宠溺的笑容。他在笑她吗？她真是没用，连站都站不稳。缪臻慌忙站直身体，离开他怀抱。叶沙却不肯放手，害她的脸一路红到耳根。

“你这个大忙人怎么有空回来，我还以为这次见不到你呢！”叶星先是极其亲密地拥抱卡费杰，然后给了他一个见面吻。

故作姿态的她心思并不在他身上，卡费杰了悟地看看眼前这个靓丽的女孩，她正用眼角瞄着身后那对亲密

的男女，然后回头向自己猛眨眼。他敢保证，喜欢恶作剧的她定是故意撞翻缪臻，好让叶沙有当英雄的机会，也成功地让所有族人的目光聚集于他们这一方。看来，她相当满意缪臻。

“再没空也得回来啊，这么久不见，想你了。”他笑看她一副作呕的表情。

卡费杰真的挺宠这个才小她三岁的表妹，她好动，她爽朗，她坚强，她全身上下没有一点女孩的细胞，而这给温文尔雅的卡费杰带来了新的力量，与其说他们是表兄妹，不如说他们是朋友更贴切些。

当年，小小的叶星突然消失，独自去了美国完成学业，德拉被急坏了，却无奈于宠溺的惟一外孙女独立己见，不听他的话。最终，他只能差人暗中照顾她的生活，保护她的安全，可似乎见效不大。直到六年前他自动请缨到美国担任行政职位，德拉便直接下了命令，要他一定照顾好叶星。于是，他到达美国安顿好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找叶星，可这丫头哪有半点受苦的样子？瘦了点是没错，却更帅气了，坚强得不需任何人的扶持。

他到美国六年，照顾了叶星六年，虽然叶星并不需要他的照顾，倒像她陪伴了他六年，使他不至于在异国他乡感到寂寞。总之，有她在的地方，他是快乐的，少了她，反倒有些不习惯。

“怎么样？瞧瞧未来大嫂，还满意吗？”叶星正用一根手指戳他的腰，成功地让向来斯文的卡费杰大笑，

并且涨红了脸。卡费杰一手捉住她不安分的手，另一只手袭击她的鼻子。

“不错！纯得不受金钱与权力的诱惑。列入叶沙选亲名单中的会有这号人物吗？我还以为她们全都是冲着‘德氏’来的呢。现代的千金名媛中几乎见不到这样的女孩了。我所见过的那些，仗着自己条件较优越，加上出国留学后见识比别人多一点，就目中无人，高傲、蛮横又娇气得够可以。”六年的商场打滚使他认清那些富豪名媛的真面目，实在令人不敢恭维，“能选到这样的女孩，叶沙真幸运！”

“你也看出来了？她真的与那些女孩不同，说不准真的是哪里搞错了。但我感谢老天。”千挑万选也未必找得到的好女孩耶，就这么落到他们面前，怎么能说不幸运？“只要你的哥哥不从中搞鬼，就万事大吉。”

“什么？”卡费杰挑眉，一手推推眼镜，儒雅的气质令人眩目。

“回来后你还没机会见到卡费希吧？”叶星不怀好意地瞪他。当初他主动去美国的原因她比谁都清楚，“你认为他会就此放过叶沙吗？缪臻可是德拉最痛恨的香港人，我丝毫不怀疑卡费希会不放过这个机会。你的哥哥，你比我更了解他，是不是？”

“叶星！”卡费杰叹息，偏偏这一点是他无力辩驳的。

“哼！怎么，你只有逃避的胆子，却不敢承认？胆小鬼！”

“别再说了！”这一回，卡费杰沉下了脸。他是不赞同哥哥的做法，但并不表示他会和哥哥针锋相对。叶星这张嘴利得不饶人，尤其对她所痛恨的人，毫不留情。

“嘿，老兄，生气啦？”能看到没脾气的卡费杰生气可是天大的稀奇事，也只有在提及他哥哥与叶沙的冲突时，他才会稍稍展现一下个性，供人一睹。

也难怪此刻，叶星会一手一边提他的衣领，拉下他将近一百八十公分的身长，以一张特写脸之姿，用贴面方式细细研究他的表情，生怕错漏了一点。

天哪！这丫头！卡费杰只差没翻白眼，他还怎么气得起来？双手扣住她的手腕，拉下，然后顺手圈住她的肩，好让别人看见她正常的样子。

“给我点尊严，行不行？”有点乞求的味道。

“行！”纤手同样豪爽地勾到他的肩上，他们是朋友嘛！“这次回来，会待多久？”

“应该可以多住两天，就算一个小小休假。我好久没有散心了。”

“是吗？你放心得下？美国那边没有你可会垮台喔！”叶星糗他。

“开玩笑！”他捏她的脸，“这次我尽可放心，特地请来叶漠代替坐阵几天，否则，我——”

倏地，声音停顿在空中，气氛丕变。风水轮流转，这回轮到叶星变了脸色。叶漠的名字震撼了她。她在卡费杰怀中僵硬着身体，冷冷地瞪那张儒雅的脸，卡费杰

懊悔地握住叶星的手，连叶沙也皱起了眉。缪臻好奇怪，搞不懂其中的道理，他们都怎么了？

“你故意的。”叶星控诉。

“我不是。真的很抱歉，但我绝对不是故意的。”卡费希道歉。是他不对，明知叶星最敏感这个名字，偏偏还那么不小心地提起。

“叶星！不要不讲理。”叶沙开口。

叶星闭着嘴，朝随从打个响指，仆人立刻会意地牵过一匹枣红色的骏马，叶星跨上，姿态举止帅得不像话。她再朝卡费杰开口。

“我要跟你同骑一匹马。”说错话，就得付出点代价，她才不会就此放过他呢，“怎么，敢不敢上来？”

“叶星！”叶沙阻止。

“放心，我会照顾她的。”卡费杰跨了上去，从背后搂住她的腰。他了解叶星，男孩子气的她才不会气太久，顶多揍他两拳消消气。然后，他转向叶沙：“希望今年的狩猎大会，我会赢你。”

“休想！”

叶星已策马奔出。叶沙豪爽地笑，将外套扔给缪臻，再贴近她，与她的额相抵，轻声道：“等我！”他的眼神隼猛，语气轻柔，令缪臻的心狂跳不止。等——他是赋予她妻子的权力吗？简简单单的两个字，从他口中说出，竟有神奇的力量牵住她那颗四处飘泊的孤寂的心。这一刻，她真被感动了。叶沙接过随从递上的长矛，跨上骏

马，朝太阳的方向冲出。狩猎是对历史的追忆，二十一世纪，不用枪而用长矛，赤手空拳去捕获猎物，以之证明谁是非洲最英勇的战士。

渴望自由吗？她总这么说的。然而，自由的真正意义她不甚明白。也许，是父亲逼迫得太紧，刻意地让她忘却自我，成为缪萱的影子，而使拥有独立思想的她坚决要走出阴影，找回自我。可她成为了自己之后呢？脱离了父女关系，剪断了束缚的枷锁，对举目无亲的她而言，自由的前面是什么，她想也不敢想，那种深入骨髓的孤寂是会令人发狂的。

穿上他的外套，让衣服上残留的余温裹住她浮躁不安的心。她能对他期望吗？比自由更珍贵的东西又是什么？她吁了口气，就放纵一下，让她暂时扮演一个等他归来的情人吧！

铃声突响，在他的上衣口袋，是他的私人电话。自然而然地，缪臻接听。

“喂？”

对方犹豫一下，才说：“叶沙！”

是个低沉的男声，他似乎相当吝啬开口，只说了两个字。

“现在他不在，你有事？我可以代为转告。”

对方再沉默一阵，“谢谢。”挂断。

“嘟嘟”声令缪臻茫然，叶沙身边尽是形形色色的怪人。

如守护她的孪生兄弟之一，格力伯；还有，正朝她走来，似乎总带着张伪善面具的贵族男子——卡费希。

他真是英俊且优雅的，只是，比卡费杰多了一层捉摸不透的心机。

“今年狩猎活动的冠军不知会属于谁，往年可是叶沙独揽。”他朝她行礼。

“你不参加？”

“我是评审之一。更何况，这种运动并不适合我。”
缪臻勾起一边唇角，算是笑吧！遇见她不喜欢的角色，她懒得开口。

“真高兴叶沙会带你来，不过——”

不过什么呢？远处的号角声打断了他的话，已有人归来了。是谁？

叶沙！

他骑着马穿出树林，朝他们奔来。近二个小时的厮杀，除了脸上沾上些灰尘，胸前沾上摊血迹——估计那也是被杀动物的血，裤角被划破一个洞外，他是完好的。

缪臻站起来。他那张神采飞扬的脸在看到卡费希后突然变得深沉而警备。抛下战利品——一只羚羊、一头猎豹，两样全是非洲奔跑速度最快的动物。然后，他朝她伸手，马不安地踏着腿，他的威严主导着一切。不明白他为什么生气，却敏锐地查觉卡费希向后退了一步，退到她身后。

缪臻将手交给他，叶沙拉她上马，随即策马奔驰，

隐含怒气的声音交待格力伯：“别跟来。”

奔驰一小段，速度缓下来。她侧坐于马鞍，颠簸中推不开两人的距离。此刻的他深沉得难以捉摸，紧拧的双眉似乎正在思考，一双手却强制地圈住她的腰。

“你在生气？”缪臻仰望他，大胆猜测。

“离卡费希远点。”

“为什么？你们不是……”

“听话！”他捏她的腰，表示不想多说。强硬得只用两个字——两个字？

“对了，有个男人找你。”想起刚才的怪异，“他只说叶沙，听到你不在后，直接挂断了电话，什么话也不说，简洁得吓人。”

“叶漠！”肯定是那个寡言少语的兄弟。除了他还会有谁能够对接听他私人电话的女子不好奇？路颠一下，缪臻的身体滑动了下，尽管叶沙守护得好，她仍下意识抱住他的手臂。

为什么手上有湿湿的感觉？以她习医的敏锐嗅觉，查觉到空气中弥漫的血腥味。

“你在流血！”她惊呼。发现伤口在他的手臂后侧，所以她一直未察觉。一道被利爪划伤的痕迹深达一厘米。他的身体是钢铁打造的吗？这个时候，居然笑得出来。

“希望你不会晕倒。”

什么话？就算解剖尸体也不在话下，何况，这点小伤死不了人。

“最好消毒一下，否则，引起伤口感染就麻烦了。”她利落地撕开裙角的布，替他包扎。

“我想不到缪建秋竟然会允许女儿学医。”他哈哈大笑。

“想不到的事还多着呢！”缪臻咕哝。很显然，他的注意力并不在被撕裂的伤口上，反而对她白皙的腿很有兴趣。为了包扎他的伤口，她牺牲了她的裙布。所以，那道裂口一直延伸到大腿，她的雪白纤细尽现在他的眼前。

“你真的很白。”他突然咬她的耳垂，让她一阵轻颤。

“恶心！”她一拳打在他的伤口上，成功地让他倒抽口气。

“野蛮的女人。”叶沙捉住她的手，将它贴于她的胸前，感受她的心跳，“把它给我。”

缪臻摇头，不知要怎么回答。

“逼迫太紧，它会变质。”现在的她是迷惘的，尚不能分清到底要什么，过多的束缚反而会乱了她的神志，搞不好，什么都不要了。某些时候，她是极端分子。

叶沙凝视她一阵子，突然大笑。

“我不在乎！管它是不是变质，就算是碎了，我也要！”

“你要残缺不全的东西？”

他拥紧她，眼中闪烁的奇特光芒让缪臻的心猛跳一下。

“我会修补。”

他不是个善表达的男子，不说心里话，也让她无法猜测。过多的幻想只会让自己受到更大的伤害。能期盼他是爱她的吗？她忍不住叹息，连父母都不能信任，她能信任谁？

再奔驰一阵子，到达目的地已过正午。这就是德拉的住宅？比叶沙的城堡更宽阔更豪华。

叶沙跳下马，颀长的身子才落地，一旁的仆人便上前牵马缰。越接近大宅，他越严肃，那沉默的思考比他的凶悍更让她害怕。一路上，他深深感觉到，似乎有什么可怕的事情要发生。缪臻扶住他的肩，要跳下马。脚未着地，叶沙圈住她腰，将她拥入怀中，整个抱起她向前走去。

缪臻红了脸颊，虽然被他抱过不止一次，然而，在陌生的地方、陌生人面前与他有过分亲密的动作，她仍难堪。

“放我下来。我可以自己走。”她挣扎。仆人们都在偷偷地看，他们会怎么想？主人的又一个新欢？

“别动！”他拧着眉，不是生气，仍在思考，脸庞上有隐隐约约的忧郁。忧郁？怎么可能？他可是无所不能的男子呵！“我要感觉你在我身边，你属于我。”

缪臻怔住，震惊，他说什么？是不是她听错了？

“放心！我还没有本事从你身边逃走，”除非他肯放，她能走得到哪里去？“倒是你的伤口，若再用力拉扯，

怕会流血不止而死掉。”

“你在关心我？”叶沙终于看向她。

她白他一眼，不承认。

“这叫医生道德！”虽然她还不是一个医生。

叶沙笑，不管她是没有明白他的意思还是装傻，晚上族人聚会中的争战是不可避免的了——与德拉的争战——与卡费希的争战；他，叶沙，第一次为女人而违背德拉。

一定要她属于他，不止身体，而是全身心，全部！

在众仆人的屈拜下，他抱着缪臻走进了全宅最大、专属他的房间。将她平放于床上，手指沿着她嫣红的脸颊游走，感受她的嫩滑而温热的肌肤。也难怪仆人们惊讶，他们未来主人的房间可是从未沾染过女人的气息，更别说分享他的床了。每个人都猜测她有什么样的魅力吸引住他？这一点，他自己也想知道。

“休息一下，否则晚上的通宵宴会你会受不了的。”他也需要休息，虽然流失的血还不足以威胁到他的健康，但一路的奔驰也让他耗费了一些体力，他毕竟不是铁打的。叶沙和衣躺下，躺在缪臻身边。没有意外的，身边的女人立刻像只兔子一样惊跳起来。虽不意外，叶沙仍不舒服，看她警觉地睁大眼睛，似在防备他这只大色狼。

“你干什么？”他躺下算什么意思？抱她进来，已让门外每个人想入非非，现在，他还打算赖着不走，难道——这感觉简直像是——他根本就是在告诉每个人，

她是他的新宠。

“睡觉！”回答得简洁干脆，看他把头枕在枕头上舒舒服服的模样，差不多快要睡着了。

“别太过分了。”缪臻咬牙。

“过分？”他睁开眼睛，“我躺在我的床上睡觉，哪里过分？有问题？”

缪臻咬唇忿忿地瞪他。

“没问题！”好！他不走，她走。

缪臻刚要爬下床，却被他拉了回去，他握住她的手臂，令她重心不稳地倒入他怀里。

“你怕我会强暴你？”

兔子又跳了起来。

“你敢！”她惊叫。

空气立即凝结。话刚出口，缪臻马上后悔了，她是在挑衅，而这挑衅对叶沙而言根本是在邀请。他喜欢征服。

“我……呃，我不是这个意思。”她畏缩，她怕得结巴，叶沙的眼睛里蒙上一层灰色，健康的肤色及唇色都惨淡下去。是她的挣扎扯痛他的伤口吗？

“别再与我作对，安静些好吗？你是医生，知道我最需要什么。”他叹息地圈住她的腰，她整个人半趴在他身上，这个姿势是极其暧昧不雅的，但她真的不敢再动了，怕扯动他的伤口，让他痛得失了血色。是不忍吗？缪臻一再否定，不可能！关心他，只是她的医生道德，

她关心每一个受伤的人，没有任何特别意义。

他是强悍的，而此刻睡着时，放松了全身的肌肉，看来却又是孩子气的，用手贴上他的胸膛，他的心跳强而有力。要属于他吗？因为属于父亲，属于缪萱，才来到这里，成为替代的工具，也因为来到这里，才有了脱离枷锁的希望，要奔向自由。为什么又出现了叶沙？一心想要捕捉她的男子，又要让她属于他。从小到大，没有一样真真正正属于她的东西。

没有！

可是，他的胸膛真的好温暖，好舒服。趴在上面，随着他的呼吸起伏，感觉着他有规律的心跳，缪臻昏昏欲睡，也忍不住会周公去了。

“醒了吗？”一张近在咫尺的特大号脸庞，吓了缪臻一跳。

她睡着了。醒来时，不见叶沙，却见叶星。她正跪在床沿，以一张暧昧的笑脸打量凌乱的床铺，脑子里闪现着怎样的画面，不用猜也知道。

“你……你……不许乱想。”缪臻被她看得心虚，就算没干坏事，脸恐怕也红到脖子根了，气得只能捂住她的“色”眼。

“羞什么呢？我了解，我懂，我保证不会乱讲。”叶星笑得更贼，拉下她手的同时，顺带吻一下手背，缪臻连忙抽回手藏到身后。这女孩，什么时候都不忘调戏她，

真怀疑她是不是有什么特殊嗜好。“色狼。”满脑子黄色思想。

“喂，非礼你的可不是我，这名号扣在我头上未免也太冤枉我了，我的大嫂。”双手捧着她的脸，红扑扑的脸，可爱透了。

“什……什么？”缪臻被最后两个字吓坏了。叶星叫她什么？

“嘻。”叶星眨眼，决定不再吓她。她成为大嫂是迟早的事，可得小心保护着才行，要是和叶沙成亲之前就被吓死，保证叶沙会拿斧头追杀她。她还想多活两年呢！“快开席了，换件衣服。叶沙等在门外。”

纯紫的薄纱，是叶星放在床上的。他就等在门外吗？是不是要她真正成为一个阿拉伯女子，所以，才要她换上古老又神秘的这套衣服。打开门，心中想着自己在他眼中是不是美好的。

星光下，叶沙转过身。今天的他，也是一袭黑色的纱衣，长长的，直拖到地。褪去西装，少了几分霸气，王者之风的威严仍在，那威严是令人仰慕的，英俊极了。

看到她，他的眼睛亮了起来，朝她伸手，将她拖近。缪臻不由心中一动，红着脸垂下头。

“怪吗？”她问。这装扮怎样看也是溶入不了他的国度的。

“不。”他突然俯身吻她的脸颊，然后再用一方紫色的纱巾遮住她的脸，像卡米拉一样，“你的容颜只有我能

看。”

以前他也对卡米拉说过同样的话吗？想问，却闭住了嘴，此刻的气氛难得的好，惹怒他并不明智。

叶沙握住她的手，将她搂在身边，厅里已经聚满了人，他的出现，令满堂鸦雀无声，所有宾客都朝他弯腰行礼，也朝她。跟着他周旋于宾客之间并不舒服，那些陌生的脸孔都在打量她，好奇着能被叶沙圈在怀中的女子。她不认得他们，也听不懂他们用来交流的话语，反正，他不愿放开她，她也无处可去，总比第一次独自一人好得多。想想多有趣，一个星期前，他们还形同陌路，而短短的几天，他们之间似乎多了些什么，是他的霸道吗？他硬要留她在身边。

“无聊了吗？”谈话的间隙，他照顾她的感受。

缪臻摇头，她是听不懂他们在说什么，可听懂了又如何？她对商场上的勾心斗角不感兴趣。比起谈话，她宁可面对死人，研究人体的结构。她惟一熟识的人站在大厅的角落里，叶星与卡费杰。叶星更奇怪，完全的男性装扮，英气逼人。

一阵小小的骚动，门外有人高呼，喊什么她听不懂，只看见叶沙的脸色又沉了下来，严肃的深思表情。

“德拉，”他低语，“德拉来了！”

德拉不是他的外公吗？为什么他会有这种如临大敌的反应。

怔忡的同时，就看见一位年长者被簇拥着走进来，

眉宇间的傲气与叶沙如出一辙，只是那咖啡色的短发中和了傲气，使他看来更沉着、儒雅、镇静，他走上前与叶沙拥抱，再转向她，眼中盛着鄙夷，甚至有几分仇视的味道，他打量着她，不！确切地说该是瞪着她，然后走开。卡费希跟在他身后，擦肩而过的刹那朝她微笑——那笑，玄机重重。

他们对她的态度并不友善，尤其是德拉，为什么呢？下意识地，她后退一步，却给叶沙攫住。好不容易出现了他要的女子，他是决不会让她逃走的。

“跟我来。”

“不！这不关我的事。”缪臻挣脱，她有不好的预感，德拉的仇视令她心惊，这本该是他们家族的事，与她何干？她不愿自取其辱，“放我走！”

“闭嘴！”叶沙更凶，他低吼，硬是拖她入了席。家族聚会，仿佛像是一张网，叶沙硬是要她进入他的生活，她逃不掉。

家族里依然继承着古老的传统，双腿盘地而坐，她不会，只好跪地，叶沙扶她坐好，自己才入座。德拉便忍不住怒吼，众人一听族长发怒，一个个都怔住了，叶沙也沉下脸。德拉向来疼爱叶沙，这对祖孙吵架，真是难得。由于他们用阿拉伯语交谈，缪臻听不懂，只能乖乖地呆在叶沙的掌控中。自始至终，叶沙一直握着她的手。

“为什么她会在这里？”德拉问，“你清楚我的规矩，

外族人不允许参加家族聚会。”

“很快她就不是外族人，我带她见你。”

“我讨厌香港人，你知道。”他忘不了女儿死时憔悴的面容。

“那是上一代的恩怨，与缪臻无关。”

“忤逆！”

“那是事实。”

德拉叹口气，他一向器重的叶沙怎么会犯糊涂了呢？为这个女人？

“明天送她回家，我不计较今天发生的事。”

“我要娶她。”叶沙一字一字地说，他决定的事没人能阻止。

“什么？”

“我带她来，就是要用行动证明。”

“行动——”

叶沙回首朝缪臻微笑，再重重地握一下她的手，像是承诺，然后一手掀起了纱巾一角，露出她艳红的唇；另一只手托住她的腰，在缪臻尚未有所反应前，俯身掠夺。控制她所有挣扎的动作，让她在他的气息中软弱，沉沦。他要她，毋庸置疑。

在全族人的鉴证下，亲吻心仪的女子，用行动证明他要娶她的决心。

这是誓言，这是盟约，就像血与血的接连，不可分割。族中少有人用这种行动表示决心。一旦婚姻破裂，

就等于背叛族人，轻则驱逐出族，重则是死路。

叶沙霸道，叶沙傲气，所以，在没有得到缪臻的心之前便用行动来说服德拉。在吻她的刹那间，他等于将自己的生命亲手交给了缪臻。

“你……”德拉气得拍桌子。叶沙竟用族中最神圣的方式迎娶这个女子，而且在全族人面前——前些日子连夜赶来他这边取走的信物无疑也是送给她的。

叶沙这样做，是让他这个做外公的没有置喙的余地，私事变成了族中公事，他的确无能为力了。但叶沙也该清楚后果，一旦婚姻失败，更不是他有能力挽救的了。这孩子，这一次，怎么傻成这样？

“你们自己玩得尽兴。”德拉甩下这句话，离席。而他身后的卡费希则露出了得意的笑容，这场争执在他意料之外，可不能不说是个收获。

叶沙终于放开她，难以置信，这个吻竟让他失了控。原本吻她只是仪式，所以才带她入席。德拉必须明白他要她的决心。可是，当沾上她唇的那一刻，就已冲毁了他的理智，勉强自制地拉回自己时，才发觉轻喘得开不了口。对她的渴求超过了他的想象。

缪臻也在喘息，气得不能成言。幸好有纱巾遮住容颜，她的脸一定红得不像样了。她狠狠地瞪住他，若有刀，她会毫不犹豫地捅死这个男人。卑鄙，龌龊，不知羞耻，他……他怎么可以这么做？他是不是很得意，在全族人面前炫耀随时可让他轻薄的小女生。缪臻急促地

环顾四周，那些人看她的眼神都好奇怪。

缪臻一拳重重地打在他的伤口上，转身跑了出去。转身前，她瞄到叶沙痛得抽口气，脸色有一瞬间的惨白，鲜血又从伤口流出，染湿黑衫。

他活该！缪臻是有丝心疼，但一想到刚刚受侮辱的情形，就为自己的行为加上解释，一点也不理亏。

这一切都被叶星看在眼里，她跳了起来，想追出去，却被卡费杰截了下来。

“你去哪儿？”

“拉她回来，这个时候，她决不能离开叶沙。”就算缪臻不愿意，绑也要把她绑回来。

“然后呢？让她回来，再摔叶沙一耳光？”卡费杰摇头，叶星总是毛毛躁躁，一点也没变。

“她会害死叶沙。”叶星急得甩开他，却也明白卡费杰说的是事实，缪臻需要冷静。

“来！坐下。”卡费杰拖下她打转的身体，用力圈住她，温和的脸上也有乌云，“这是叶沙的选择，他不见得高兴你插手。”

“可是……总该想个办法呀。”

她必须替叶沙解释。叶沙的高傲不容许自己开口，误会越深，只会让叶沙的处境越危险，缪臻的态度决定着叶沙的命运啊。

卡费杰沉思一下，拍拍她的肩，以示安慰。

“叶沙从未输过，从未！”

他相信叶沙，没有把握的事，叶沙绝不会轻易冒险。负责任的男人是不会拿自己的命运开玩笑的，也不会拿全族人的安危开玩笑。

叶沙是个负责任的男人。

可是，爱情能以输赢定论吗？能吗？

在门外的石柱旁停下脚步，由于奔跑，喘息得更厉害。一把扯下纱巾，让袭来的夜风吹上发烧的脸颊。可是为什么会脸红呢？一定是被气出来的，一定是！

叶沙给了她毕生未曾受过的羞辱，这是她惟一感受到的。

那个不知羞耻的男人夺走了她的初吻，在她不设防时强取豪夺，没有幸福，没有温暖，甚至没有体验到吻的美妙，他的邪念，他的戏谑，无疑是一巴掌狠狠地甩在她的脸上，甩掉了她的尊严。她看到旁人眼中的表情，她是玩具，叶沙手中玩具，而叶沙正得意地向众人展示她。

她的预感果然没错，错的只是，给她侮辱的对象从德拉变成了叶沙。

叶沙！

“伤心吗？”一个悠悠的声音从背后传来。

缪臻警觉地回身，卡费希正从暗中走来，月光下，优雅的脸满是关怀。

“像你这么好的女孩，叶沙真不该伤害你。”

缪臻紧咬着唇，他是来取笑她的吗？

“为什么，他总是要伤害你们呢？你，卡米拉，还有其他爱他的女孩们。他要证明作为一个王的魅力吗？”他轻声叹息。

“我没有爱上他，鬼才会爱上他呢！”缪臻急嚷，她恨他，恨不得杀了他。

“是吗？那最好。”他托起她的下巴，审视。没有爱上他？那么眼中波光为谁闪烁？卡费希在心中冷笑，女人善于自欺，是吗？“我也终于知道叶沙为什么要带你来这里了。”

“为什么？”缪臻迷惑，这一直是她心中的疑问。

“因为你是香港人。而叶沙要向德拉示威。你恰巧充当了他的工具。”看到缪臻眼中的不解，他又道，“听个故事吧！叶氏四兄妹父母的故事。他们的母亲是德拉最小、最宠爱的女儿，在她十八岁青春正盛时，遇上了他们的父亲——一个从香港来苏丹经商的过客。他们相遇，相爱，然后结了婚。当最小的叶星出生才两个月时，他们的父亲说要回香港办事，一去便杳无音讯，他们的母亲一等再等，整天伤心落泪，终于郁郁而终。德拉气疯了。两年后，那个男人回来了，可是德拉为了惩罚他，甚至不让他去妻子的坟上探望，还硬生生地拆散了四兄妹，叶沙与叶星留在苏丹德拉身边，而老二与老三——叶漠与叶之则跟着父亲回到香港，永远不准踏入苏丹一步。德拉恨香港人。上一代的恩怨延续至今。”

“所以，叶沙留下我，好在今天给德拉重重一击。”缪臻瘫软在墙壁上。她困惑了这么久，期盼了这么久，根本是作贱自己，她是愚笨的。还以为自己在他心中是不同的，而这就是事实的真相，她是他手中的棋子，始终都是。

“卡米拉与叶沙相爱，原本他们可以结婚，可以幸福生活的，可现在——”

“别再说了。”缪臻淡漠地开口，却掩不住音调中的颤抖。

“这不是你的错，只怕叶沙打定了主意，他不会轻易放你走的。”

“我会离开，一定会。你放心。”她转身离开。

“若有需要，我会帮你。”

看着没入黑夜中的背影，卡费希忍不住扯开了唇角。但另一个声音突兀地介入扫了他的兴致。“为什么要这么对她说？”不用回头也听得出，是他惟一的弟弟，温文的他即便在愤怒时声音也平滑柔和。

“我还以为你打算同我永远决裂了呢，从回到到现在，你甚至没想要和我打个招呼。我是你哥哥。”

回头望入一双同样的蓝色眼眸，眼中闪着厌恶的光芒。他的兄弟恨他，是吗？看不惯他的所作所为，所以才在刚满二十岁时毅然离开他去美国，甚至还是去帮叶沙打理他处心积虑要夺回的德拉的产业。卡费杰知道他要什么，却以行动背叛他，他是存心想气他。多好笑？

原本该站在他这一边的人都被叶沙收买，包括他至亲的弟弟。

“我在问你话。”卡费杰终于受不了他的沉默而抓住他的衣领逼问。

“这次回来会住多久？去我那里住几天吧，我们兄弟……”

“别打岔！”卡费杰低吼，白皙的脸气出一丝红色。

“要我回答什么？”卡费希拉开弟弟的手，皱一下眉头，“我的目的你不是清楚得很吗？就是因为太清楚所以才离开的。怎么？要我再重申一遍，然后加深你对我的厌恶感？还是指望我有所改变，同你一样成为叶沙的臣民？别傻了，你不帮我没关系，但我不想兄弟见面就吵架。我们之间应该还没到无话可说的地步了吧？”

卡费杰退开一步，痛心地盯着哥哥。

“为什么你还不死心？”

“除非我死。”人死，心才会死。

“大家都该好好相处。你、我、叶沙，都是兄弟，为什么……”

“省省你的说教。”卡费希冷冷地打断他，“我不听！”

“哥哥！”

“好了。回你的美国吧，心情好时，如果还记得我，就打个电话问候一声。”

无奈，卡费杰只能退场。

为什么他要死心？他根本就没有放弃的打算，而且

照这次德拉的愤怒程度来看，这场权势之争恐怕已赢了一半。爱会烧毁人的理智，若对手是热恋中的叶沙，那失去理智的他根本不在他的眼中，只要缪臻离开，他就有足够的理由驱叶沙出族。或许，他该更狠些，两个相互爱慕的人互不表明心迹而分开是遗憾的，可若两个相爱又相知的人因一个人的死而永远无法厮守终生，会不会更痛苦呢？缪臻的死会是叶沙一辈子的痛，与他作对，就该有此下场，他要叶沙一无所有。

05

汽车在下午二时回到叶宅，雷萨正坐在阴影处休息。叶星首先冲下车，依她的直率，一夜一天已是最大的极限，她再也忍耐不住了。

每个人都清楚昨夜发生的事情的意义，但谁也不开口，卡费杰沉默，格力亚兄弟沉默，卡米拉沉默，叶沙更是沉默，回避有什么用？事实俱在，是不可能被一笔带过，烟消云散的。缪臻尤其平静，再回到大厅时，除了脸色变得惨白之外，那无波动的情绪是怪异的，仿若局外人，静观事态结局。

她为什么不问原因？叶沙当众吻她的原因？她虽说不上脾气火爆，却也自尊倔强得不容侵犯。她是个倔强的女孩。

“你不高兴？”叶星冲过去，格开叶沙，拉住缪臻问。

缪臻不挣扎，静静地任由她握着，垂着头。

“我要回房。”她似乎整个封闭自己，形同陌路。

“叶沙当众吻你，是因为——”叶星急嚷，缪臻的脸在瞬间冻结起来，惨白得透明。

“叶星，闭嘴！”叶沙怒喝，阻止妹妹的解释，况且，现在还不是解释的时候。

他的高傲不容许他说出爱的话，也不愿用生命来绑住她的人。他会强迫她留下，却不会强迫她爱他。他说过，他要得到的是她的全身心，全部！他的爱，要让她自己慢慢发觉，一点一滴地溶化她的保护层。

“你……你会死的。”顽固不化。叶星气得冲出大门，在阴影处看似休息的雷萨却箭一般地追了出去。

叶沙舒了口气，他相信雷萨。

死！缪臻眼中闪动复杂情绪，他羞辱她，她一定要他偿还。

“给我承诺，你不会再逃跑。”叶沙拨开她额前被风吹乱的头发，圈她入怀，那温柔在以前曾让她困惑。那让她有所期盼的宠溺，在此时变成了虚假。她深刻明白自己在他心中的地位只是个工具。他不怕会伤到谁，他要的只是达到目的。

“对你，我还有用？”她问。不是已利用完了吗？德拉被气白的脸就是最好的证明。既然他已达到目的，为什么还要留她下来？

“有，很重要。”她的唇在阳光的照射下泛出光泽。叶沙不能自控地想再次吻住她，“只要你答应留下，我给

你自由。”

“自由？”缪臻嘲讽地笑，“在叶宅内的自由？在你注视下的自由？侍奉你的自由？成为你奴隶的自由？”

“你要吵架？”叶沙绷紧脸部线条，眼中又喷出怒火。她又惹火了他，她该怕的呀，可是，一切都不重要了。

缪臻别开脸，不怕死地再撩拨他。她是怎么啦？惹怒他又能证明什么呢？

“何需吵？你可以用一贯的暴力让我屈服。这是你的行为方式。”无意外地，手臂立刻遭到钳制，可怕的力量足以逼出她的眼泪，可她是坚强惯了的。

“不哭吗？”叶沙狠狠地摇她，哪怕逼出她一点点情绪也能让他安心。她的秀发散落于额前遮住脸颊，苍白柔弱的外表包裹着倔强的心。总觉得她是奇异的，她不像一个娇生惯养的富豪千金，仿佛是从小便被父母遗弃了的，所以，习惯独立，习惯不依靠任何人。所以，她也不需要他。

“让你看我笑话吗？”她就是要违背他的意思，以维护仅剩的尊严。

她的话说到极点，性子也要到极点，叶沙更是忍耐到极点。在怒火爆发前他推开她，因为不想伤她，也因为她的恨他承受不起。

他的力道过猛，缪臻踉跄一下，跌坐在地，叶沙想去扶，却被她倔强的背影硬逼回了身形。

“不知好歹的女人。若你愿用一扇门圈出你的天地，好！我就给你所要的，一辈子当我的牵线娃娃。”

他头也不回地走了。惟我独尊，傲视万物，也傲视她。他的话哽住她的气息，痛得她眼前一片空白。

“不要违背他。”立于她身边的孪生兄弟之一开口。连他也可以教训她了吗？她真是低贱到底了。

格力伯想再开口，却不知要说些什么。他不善言词，这女孩实在够难缠。

叶沙吻她，宣誓娶她为妻。这个消息在一夜间已传遍全族。虽然他不甚明白族长的真正用意，但深刻明白一点：他多了一个尊重、效忠、保护的對象——前提是，她必须爱叶沙。叶沙将生命托付，若她对叶沙不利，他会第一个铲除她。从出生的那一天起，他与格力亚便以保护叶沙为己任，以他为中心、神以及天地。

“他在吗？”缪臻突然站起来，拍拍灰尘。

“在！”她回心转意了吗？“在办公室收拾文件，半小时后他要出发去美国，一个星期后才能回来。”

半个小时，只有半个小时吗？她一步一步朝楼上走去。在二楼梯口，叶沙办公室门边的墙壁上挂着一把军刀，一边是锯齿，一边是刀锋，森冷地闪动着寒光。经过时，她取下，藏于身后。

叶沙果真在办公室，背对着门弯着身子，并没有发觉她的进入，他的整个身体不设防地完全暴露。刀是极锐利的，用手轻抚刀锋，鲜血渗出，若用这把刀捅入他

的身体——他死，她的下场会比囚禁悲惨百倍。似乎，现在逃与不逃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尊严和被他伤害到的心。

缪臻闭上眼睛，咬住嘴唇，用力朝他挥下。可为什么，心会痛呢？要杀他，仿佛自己也被划上了一刀。

“当”，一秒之间，叶沙敏锐转身，打中她的腕骨，刀子应声飞出，没入墙壁，与此同时，她被那力道甩出，跌入沙发，刀子还在震动，叶沙已扯住她的头发，那痛险些让她昏厥，迷糊间，见到他脸上的震惊表情。

“你——你要我死？”叶沙难以成言。正要一拳挥出，却未料是她，缪臻——已能掌控他命运的女人，竟要杀他。

格力伯冲进来，见到这一幕，脸色变得肃杀。

“族长！”只要叶沙下令，他会立刻动手。

“出去。”叶沙嘶声地吼。格力伯为难，缪臻没真的伤到叶沙，但是——

“出去！”族长真的快气疯了。

“是！”格力伯弯腰退出，他有保护叶沙的职责，但更不能违背他的命令。

“不要。”缪臻伸手求助。求助？格力伯的表情恨不得立刻杀了她。但她宁可死，也不要面对叶沙的粗暴狂怒。刚才挥刀时，理智离她远去，顾不得后果，一心只想修补自尊，而现在，真正面对他时，她发觉自己怕得发抖。

叶沙捉回她的手，也掐住她的脸颊逼她抬头。他将她圈在怀中，让她挣扎不得，逃脱不得。

“你不明白自身处境吗？为什么不怜惜自己？”

“我太明白自身处境了，就因为要怜惜自己，你才得死！”在他的强悍气息下，缪臻终于瘫软了，挣扎不了，却说着言不由衷的话，“我恨——”

叶沙封住了她的唇，不让她再说出会让他发狂的任何一个字。心中在叹息啊！要拿她怎么办？渴望而遥不可及，近在身边却似乎飘忽在远方。他看得到她，触碰得到她，而不属于他，恨他？！“这一辈子，我都不允许你恨我。”离开她的唇，贪婪地看被他折磨得嫣红的唇瓣，他对她说，“我不允许！”

然后，放开她，大步踏了出去，两分钟后，草坪上直升机的螺旋桨开始旋转，最后，轰鸣声逐渐远去。

他走了——

缪臻从未觉得如此空虚过。他吻过的唇是痛的，整个人像是被燃烧着，可是，他的离开抽空了所有的温暖，她一下子变冷了，无意识地呆呆地蜷缩于沙发中。

他还要她留下吗？似乎不可能。没有一个男人会留下一个危险的、随时会要自己命的女人在身边，何况他是族长，富可敌国，命更是重要。应该是这样，所以他在走之前没有留下还要囚禁她之类的话，那么，他是愿意放开她了？可为什么？心是痛的，像被握紧了绞在一起，痛得无法去想。

“跟我来。”一袭红色纱袍，卡米拉像幽魂，飘忽来去。她要带她去哪里？缪臻跟她走入一条长长的甬道，像密室之类的机关。到尽头，她打开门，一阵风吹进来，扬起红色的薄纱，飘飘若仙。叶沙爱她，是吗？当然，若她是叶沙，也会爱上一个乖巧顺从的女孩，是她穿插其中当了第三者，虽无意，却也伤了卡米拉。此刻，她倒真想一睹隐藏着的动人容颜。“你的容颜只有我能看”，好熟悉的话，卡米拉的容颜是属于叶沙的。

踏出门槛，是一望无垠广袤的，只有在叶宅的三楼才能欣赏的黄金沙漠，回头，叶宅已变成小小的一幢，原来，这条通道在地下，尽头便已超出叶家的圈地范围，那么她——

缪臻吃惊地看她，卡米拉则扔下一包东西，用手指向太阳落下的方向。

“走吧，穿越沙漠，到有河有港口的地方，你可以回到香港，”她说，红色的薄纱仍在飘动，“包里有食物与钱，足够你徒步旅行。”

“为什么你要帮我？”缪臻犹豫着。心中一直有着要逃的念头，可一旦成了事实，她却不知所措了。

“我没有理由帮你，事实上我讨厌你，你夺走了叶沙，你让我没有立足之地。只有你离开，叶沙才能回到我的身边。”卡米拉冷漠地看着她，“你不是一直想回香港吗？今天是最好的机会。要走趁现在。”

“我——”要解释吗？

“你反悔了，不愿走？”卡米拉厉声问。

缪臻摇摇头，抱起包裹不言不语，金色的沙丘上印下了一串孤寂的脚印。

只需一晚，风沙填没她的足迹，没有人会发现她去了何方。

为什么要帮她？她太纯真的了。无论从哪个角度想，都没帮她的理由。也不为自己，叶沙从未爱过她，她也不奢望从他身上得到任何温存与幸福。叶沙宣誓娶缪臻，新娘突然失踪，更会令叶沙陷入危险境地。那她到底为了谁？卡米拉倏地跪在地上，泪沿着脸颊滑落，刚滴入沙中，便被灼热蒸发殆尽。

这场阴谋中，最大的获利者是卡费希，缪臻出走，无论是死是活，叶沙都已背叛了家族，卡费希不仅能夺回继承权，更能打垮叶沙。当他如愿以偿时，又会将她置于怎样的破败境地？她曾是那么地爱他啊！被他疼过，宠幸过，以为能追随他一辈子，伴他左右，未料，他却将她送给别人，像商品、像礼物。更以她家人的性命要挟，她到了进退两难的地步。

恨他吗？在爱中繁衍出的恨意也是软弱的，何况，无足轻重如她，恨也毫无意义，伤不了谁，反而折磨了自己。

不明白呵，为什么他要这样对她？只是有一件事，她是清晰的，缪臻踏进了变幻莫测的沙漠，就永远也走不出去了，她必定死在沙漠中。

卡费希终于可以笑了！

清晨，天蒙蒙亮，雷萨在一阵细微的脚步声中惊醒。他的房间在二楼的尽头，来者明显在朝他这边奔来，虽然距离还远，他已经敏锐地察觉到了，心中微微叹息一声，起床整装完毕，时钟指向六点十五分。

他向来没有锁门的习惯。一方面，像他这种在死亡边缘上打滚的人，必须时刻保持高度的警觉心；另一方面，对他而言，门只是一项装饰品，它挡不住任何真心地闯入的人。尤其是叶星，她想进来的话，十扇门也挡不住她。也只有叶星，才有随时闯入他卧室的嗜好，原因只为——她想看看他是否每次都不脱衣服睡觉——他总能在她闯入的前一刻察觉，以最佳“状态”迎接，这一点让她极不服气。

脚步越来越近，很轻，很急，门被撞开时，俊美的脸上满是焦急，她在喘息，果然是叶星。

这次，恐怕她又要失望了。不过……嗯……眼前的景致反倒有点让他占便宜的味道——那件裙式睡袍刚好遮住臀部，露出两条修长且结实的腿，而宽松的领口因为跑动的关系，滑到了肩胛处，那雪白的肩颈在晨光中令人惊叹。雷萨忍不住眯起眼睛，阳光般的笑容变得既色又危险。

他轻咳一声，努力维持正人君子的模样。

“你这个样子闯进男人的房间，是很不礼貌的。”也

很危险。

不过，叶星才不管那么多，她冲进去，捉住他的衣领，狠狠地摇晃，她大叫：“缪臻……缪臻不见了。”

五分钟后，一场小型会议在大厅里展开。

焦急的叶星坐立不安，恨不得立刻冲出去找人；住在宅外，被火速召回的格力伯则站在角落的阴影处，表情怪异，沉默不语；就连平素笑容灿如阳光、仿佛什么事也难不倒的雷萨，此刻也皱着眉。

叶沙才走了一个晚上，就出了这种纰漏，还是刚在全族人面前宣誓过之后。怎么向叶沙交代是一个问题，他们这三个人连一个女孩都看守不住，才丢脸丢到太平洋去了呢。

“不见了？是什么意思？”雷萨沉着脸。先撇开缪臻目前的身份不说，就一个陌生的女孩独自在苏丹的街道上晃悠也是很危险的，更何况，她冠上了叶沙的姓，是被叶沙圈住了的女子，这会让不利于叶沙的反对分子伺机而动。那么，不见了是漫不经心地散心去了亦或预谋好的又一次逃亡？

要询问，刚抬起头就发现叶星眼中冒着火焰。没等他再开口，她跳起来，又一次捉住他的衣领，脸几乎贴到了他的脸上。雷萨苦笑，这么火爆的性子，百分之百是叶家人的血统。

“床与被褥整整齐齐，没有动过的迹象。你说，不见了是什么意思？”叶星快要咬人了。真不明白这个男

人还在磨蹭什么，依了她，早下令翻遍苏丹城，挖出缪臻。

“逃跑？”先下定论要紧。他的衣领快被拽下来了。

“哼，废话。”叶星放开他，气呼呼地坐下。平时看他一副精明模样，怎么关键时刻就成了白痴？瞪着他，她快没耐心了，若他再不出声，她决定将他踹出去。

“无论是逃跑还是被绑，缪臻失踪的消息一定要封锁。城内的搜寻工作也要绝对秘密。”雷萨先说重点，至少，不能让卡费希有机可乘。

不过，还有一点是值得怀疑的，叶宅表面看来无人看守，其实无论是监控设备还是警报系统都是第一流的。缪臻的失踪没有弄出一点点响动，实在怪异。看来，这件事了结之后，他必须再将叶宅的所有设备检查一遍，看有什么遗漏的地方，再做修改。

“格力伯，你分配手下，四处查探，日落之前一定要确定缪臻是否在苏丹城内。”雷萨指示着，若在城内还好，希望这个女人不至于笨到进入沙漠。

“她要杀叶沙。”格力伯突然说，神色更怪。

雷萨站起来，平视着他，似笑非笑的表情已洞悉一切。

“若不找到她，你等着叶沙回来杀你。”这是事实，丢了人还找不回来，无需叶沙动手，他们这一票人早可自杀谢罪了。

叶星变了脸色。格力伯握紧拳头，再沉默一阵，突

然走了出去，迅速消失于晨曦中。

“我也帮忙。”叶星往外跳，大哥决不会因为她是小妹而原谅她的失职，他怒气爆发后造成的杀伤力她可不愿尝试，所以，最好的办法就是神不知鬼不觉，在他回来之前将一切变回原状粉饰太平。

可是，还未跨出一步，便被雷萨一把抓了回去，一个后仰，把握不住重心，一屁股跌在他腿上，正好给他圈入怀中。

正要揍人，却被他的眼神惑住心神，怔怔地半启樱唇，忘了下一步的动作。

自懂事以来，她便自己安排自己的未来，不容许娇弱，不容许依赖，要像男孩一样果敢及勇猛，这样才不辱身上所流的家族的血液。所以，十五岁时毅然离开了叶沙，远去美国修学业，不动用富可敌国的家族的一分一文，也拒绝在美国相当有声望的卡费杰的经济援助，只靠自己，在困境中挣扎出最独立的个性。寒、暑假，叶之与她相聚时，还传授一些自卫的招数及跟踪技巧，几年下来，也得近七八成的真传。只要不遇到顶尖高手，这些功夫足以保护自己，甚至，心情欠佳时，还能揍一二个倒霉蛋用以缓解。照叶之的说法：若日后穷困潦倒到了衣食无着的地步，还能用这些技术混口饭吃，谋一份探人隐私的侦探职业是不成问题的。

所以说，无论从何角度去看，她都是独立的。可为什么他总把她像孩子一样宠溺着？而且，在他的气息范

围之内，许久不现的女孩娇羞一再蹿升，偶尔，她居然懂得脸红。这太怪异了，她像男孩，举止、衣着、讲话方式，在女孩群中，她是豪爽的异类，在男孩群中，反而更能融洽，他们都是她的兄弟。

那么，他时常抱她，反倒有点同性恋的味道。叶星忍不住斜睨他，心想：他是不是比较喜欢男生。

“这次，你乖乖地坐在家里，等各路的消息。只要找到缪臻，立即联络我。”雷萨按住她。

叶星撇撇嘴角，一脸不服气：“是不是我实力不够，会妨碍到你？”

他摇头，眼睛里的光芒如阳光般温暖，他总这样看她：“我会办妥一切，你要相信我。”

他的口吻沉稳且自信，让人找不到反驳的理由，也就只能呆呆地跟随他，听从他的命令。他不像给人当下属的人，在某些时候，他的领导力与叶沙惊人地相似。

“还有，去换件衣服。衬衫，T恤，什么都好。”站起来之前，他七手八脚地绑她的衣领，实在见不得她穿着布料少得可以的睡袍在屋里晃，尽管格力伯那块楞木头决不会多瞄她一眼，却也让他心里极不好受。

“干嘛？”这人是不是疯了？把她包成大烧卖不讲，居然还勒她脖子。

“男性衣服更适合你，那样比较像男孩。”他引诱她，穿裙与睡袍的模样只有他能看。

“真的？”叶星呆呆地陷入圈套。

“没错！”

雷萨的身影也消失了，留下叶星一人狐疑：他一定比较喜欢男生，一定！

是梦吗？好温暖呵！真不愿醒来，即便像卖火柴的小女孩那样，燃尽所有火焰，在梦幻中死去，也无怨呀。

缪臻再蜷曲一下身子，向着温暖靠拢。入夜的沙漠，吹来的风刺骨地痛，她已筋疲力尽，累得跨不出半步。可沙漠依旧广大得无边无尽，还要多久才能走得出这里？是恐惧也好，是失望也好，她不走了，跌倒于沙粒上，沙地如冰的棉絮，仿佛要把她吸进去一般，天边星星也眨着眼睛嘲笑着她的愚笨。

狠狠地闭上眼睛，不理睬，不思考，她的坚强不容许后悔、流泪。可为什么？那若有若无的身影占满心脏，抽动压抑的绞痛更乱了呼吸。

想起叶沙转身时被刀光照射出的苍白眼神——他失望？是不是他的玩偶想要反抗他的事实挫伤了他？可是，是他先伤她，伤了她啊！

叶沙，叶沙——她在梦中低喃，这温暖像叶沙的怀抱，还有这冷冷的呼气吹在她的发间，也像叶沙——
叶沙？

这怎么可能？脑中的警铃大作，缪臻下意识绷紧了神经。她终于逃了出来，怎么可能这么快再见到他的脸？这一想法让她忍不住轻轻颤抖起来。眨一眨眼睛，悄悄

抬起脸看去：“啊——”

这一眼让她看呆了，然后控制不住地尖叫，跑出一段距离，再一个踉跄，一屁股跌坐在地，仍惊恐得心神未定，用包护住身子，盯视着它下一步的举动。而那个做了她一夜被褥，帮她取暖的家伙，显然也被她的狂叫声惊醒。它跳起来，呆滞一分钟，看清四周的状况，才朝她投去疑惑的一眼，不明白这个怪东西干嘛大清早就发疯。它摇摇大脑袋，打了个大大的哈欠，露出洁白森冷的牙齿，然后，它朝她走去。

“你……你别过来。”缪臻一步步后移，脸色变得惨白，没有昏过去实在可说是意志力坚强。对它挥舞拳头，企图止住它前进步伐。

没有想到，给她温暖，助她度过可能会冻死的一晚的竟是——一头狮子。

狮子！

它要做什么？享受他的早餐？缪臻胡乱地在包里摸索，希望能找出一两样食物填它的胃，以转移它的注意力。

“你饿了吗？”她颤抖着声音，立即发觉讲错话了。大家伙停下来，斜着脑袋研究她，同时用舌头舔牙齿，锋利的白牙闪动光芒。

“不，不，不。抱歉，我不是这个意思。”

它更困惑了，棕色而略带透明的眼睛直盯着她，努力探索她指手划脚的意图。她要什么？

“喏，这个给你，怎样？只要你不吃我。”这才发觉，包里仅有一小圈面包、一瓶净水及一百英镑。卡米拉只给她能维持一天的食物，徒步走出苏丹？这一百英镑甚至买不到一张船票。但，这些还不是重点，重要的是，现在要如何摆脱危险。她扔给它面包，希望这只狮子是与众不同的，会对面包有那么一点点兴趣。落点正中它的大脑袋，它轻盈地躲过，进一步撕烂了不明袭击物。

现在，可以肯定，这只狮子非常正常！

望着散了一地的面包碎屑，想象是否会在下一刻遭受同样噩运。缪臻勉强吞口口水，平定狂跳的心。

自己惹怒它了吗？它朝她嘶声的吼叫，似乎要她明白，那是有力的威胁。

“走……走开。”神经紧绷，缪臻用尽力气喊，同时在掷出手里背包的同一刻转身便跑。这是最后的机会。

可惜，晚了。狮子甩开阻碍物，朝她扑去。

死！多么清晰的字。缪臻闭上眼，等待被撕裂的降临。

“叶沙——”这是她死前惟一呼喊着的名字。

庞然大物突然停止了动作，伏在她的身上细细聆听。

怎么了？缪臻睁开一只眼，不敢轻举妄动。狮子跨开，绕着她转了一圈。嗅嗅她的体味，突然在她的脸颊边舔一下，温温湿湿的，亲昵万分。然后，它在她身边趴下，眼睛盯视她，慵懒得像只大猫。叶沙不在，威严仍在，它代表叶沙。

“法沙！”缪臻脱口而出。

答对！法沙再舔她一下，以示嘉奖。缪臻立即退到安全距离。也许不会被吞噬，但，并不表示她不怕它。

“回去吧，不要跟着我。”她并不单纯，意识到卡米拉的用意，她根本不打算让她活着走出沙漠。活着，总有一天会被叶沙找到，只有死，才会让叶沙死心。或许他会不甘心，但故事总该有个结局。

烈日升起，缪臻苍白的脸颊冒出汗水。一夜的风沙已掩盖来时的脚印。

还要继续走吗？好像她已经没有退路了。

叶星已经在大厅里转了几百个圈了。她本就耐心不好，雷萨要她等消息，这也是一项任务，她不敢动。可是，天就快黑了，为什么没有一丝一毫的消息回来？难道——

终于，在叶星快要摔东西之前，出现了一个大活人抚平她的怒气。格力伯走了进来，他的身形如鬼魅，独身一人。缪臻呢？

接着，雷萨也走了进来，脸上的笑容消失殆尽，连眼中的阳光也结成了冰，看来有些疲惫。他也孤身一人，那缪臻呢？

“有没有人告诉我，缪臻在哪里？”没人吭声，叶星更急。

“她不在城里。”格力伯开口。他说这句话就表示他

已经翻遍了整个苏丹城，有百分之百的把握。“我潜入了卡费希的住宅，似乎她也没被绑架。”雷萨开口，苦笑一笑。轻描淡写的一句话让格力伯深深地看了他一眼。

苏丹城内，每个在刀尖上打滚的人都知道，卡费希是个不好惹的人，他的助手维奇更是数一数二的高手。从守卫编制来说，他们的防卫系统更胜叶宅一筹，就算是他，夜探也未必有把握。雷萨竟然能在光天化日之下在维奇的眼皮底下自由进出。维奇若知道，不知会有什么样的表情。

而，雷萨又究竟是怎样的人，真让人心惊。

“她是个笨女人！”叶星终于冷静下来，她必须接受现实。人若不在苏丹城内，要逃，只有一条出路。

“的确。”雷萨的眼光深而远，“她是个笨女人。”

“必须通知叶沙。”

雷萨与格力伯同时一震。

“决定了吗？”看着她，雷萨眼中泛出温柔。通知叶沙是件苦差事，就喜欢她在关键时刻能冷静地抉择。

“是。叶沙有权知道他的女人现在的处境。”她拿起电话拨号码。

可是，叶沙回来有用吗？雷萨的眼光眺望金色的沙漠。这片美丽而又令人畏惧的大地，可以吞噬万物而不留痕迹，就连熟悉它的沙漠居民也不敢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闯入，而缪臻的行为，无疑是上帝的一种宣判。

死刑的宣判！

“叶沙——”

捧着一杯水，用手指在杯缘划动，直到第一百圈时，叶星第三次开口。结果还是一样，一遇到他的表情，要说的话哽在喉间，吐不出来。那是一种无形的威严，不知不觉中会被压垮。

她——叶星，天不怕，地不怕，惟独怕这个大哥。他从不凶她，却仍能让她感觉他是不易亲近的。

其实，叶沙什么也没有做，一下飞机便坐于沙发上翻阅文件，不询问不发话，静静地仿佛没有发生任何事。他也没有表情，就是因为没有表情，才更让人畏惧，猜测不到他内心的动向。还不如狠狠地挨一顿骂来得爽。

他应该暴怒才对，叶星忍不住偷瞄他。适才打电话时，只开口说了一句话：“缪臻失踪了”，便听到电话的另一头有声巨响，夹杂着旁人的抽气声，接着又是一阵巨响，电话断了，按常理推测，叶沙的手提电话再次阵亡。从雷萨的眼瞳中看到了自己被吓白的脸的同时也做好了牺牲的准备。可是，情况有点不对头，怎么会——

“这件事是我的失职，理应受到处罚。”

再也受不了了，叶星倏地站起。该来的总会来，要解决的就该解决清楚，拖拖拉拉不符她的个性。

“不对，是我守卫不严造成的，受处罚的应该是我，与小姐无关。”格力伯开口。

现在可不是逞意气的时候，再争论下去的结局铁定

两个人一起受处罚，与其两个人受罪还不如一个人承担的好。

“胡说，你住在宅外，再怎么算也与你扯不上关系。叶沙，别听他——”

“不对——”

“闭嘴！”叶星快气歪了。

叶沙终于从文件堆里抬起头，盯视这两个抢“罚”的人，眼神奇特。缪臻说得对，他确实是个野蛮人。为什么他从未察觉到暴躁、易怒也容易伤人？叶星的“视死如归”就是最好的证明，他是她的哥哥呀，难道她以为会被鞭打吗？

“我说过要处置谁了吗？”他放低音量，以缓解众人的不适。叶星的下巴都快掉到地上了，“谁都没有错，没有人能二十四小时监视她。只要她有逃跑的意图，迟早会发生这样的事。”

真想再听一遍，是不是她的耳朵出了问题？叶沙竟然不追究？

“可是，缪臻她——”

“这是一个教训，以示警告：莽撞及任性会害死自己，你也要记住。”叶沙站起来，表示谈话结束。

“是。”叶星悄悄吐一吐舌头，好险！以为会成为叶沙怒火下的炮灰，却没料到这么轻松就过了关。叶沙态度一百八十度的转变着实令人诧异，不过，叶沙终究是叶沙，谈话结束之前还不忘教训人。

她的顽皮全部落入刚跨进大厅的雷萨眼中，他浅浅地微笑。

“一切准备妥当。”他朝叶沙说，“随时可以出发。”
出发？沙漠那么大，她会走哪条路呢？

“卡米拉呢？”叶沙突然问。

“在她的房间里，缪臻没有回来之前，她哪里也去不了。”

“很好！”

两个男人互换眼神，了解彼此的意思。

好厉害！叶星听得目瞪口呆。卡米拉根本是卡费希派来的奸细，不关住她，封锁消息等于空话。从头到尾，她只嚷嚷着找人，至于关键环节，考虑都未考虑到，看来修行确实未到家。

“出发之前，我有一个好消息，一个坏消息。”

叶沙顿住，转身挑挑眉毛。

“好消息。”这是他的习惯，知道事情所能达到的最大转圜余地后再分析坏消息的限制。

“法沙不见了。在叶宅范围外的沙地上，我发现了他留下的痕迹。”

“它跟着缪臻？”

“希望如此。”

不论猜测是否正确，至少是个希望，搜寻范围小了一半，时间也是致命的弱点。

“坏消息呢？”

雷萨沉默一下：“有一场风暴正在潜近，如果缪臻真走了那条路——”

话音未落，叶沙已经冲了出去，跨上预备的马匹，向沙漠奔驰。他只想给她一个教训，并不要她真正死在沙漠中，她还未成为他的新娘，怎么可以死去？

在他的土地上，未经他的允许，死也是一种背叛。他绝不容许背叛，绝不！

“法沙！”缪臻抓住他的鬃毛，伏在它的背上，借以抵抗强劲的风暴。她不敢张嘴，沙粒漫天飞舞，塞满了鼻孔及喉间，涩涩地哽住，痛苦得无法呼吸。

这是什么鬼天气，刚刚明明烈日当头，转眼间风沙席卷，淹没了天地。她尽量将身子伏到地上，然而仍抵不住风的呼啸，她与法沙慢慢后移。沙打在身上，身体麻木，还要支持多久？她差不多耗尽了全身的力量，看不清四周的状况，迷糊间听到法沙嘶哑的低吼声。可是，她抓不住了，再也抓不住了。

当手脱离法沙的那一刻，她发出了最后的呼救，但昏天暗地的沙暴吞没了她的声音，连带她一起被甩出了好远。

法沙的吼声在空中追随着她。沙漠终究将她变成了他的一部分，沙粒掩盖她的头顶，封住了光线，她已忘了呼吸。

她的心脏虚弱地跳动，为谁？

终于死在他的土地上，永远属于他了——包裹她的沙漠像他的怀抱，让她窒息。

“叶沙——”

她喃喃低语，最后，昏死过去。

叶沙一路追寻踪迹，赶到现场时，就看到这一幕情形：法沙正用鼻子嗅地面，不断地用爪子刨开沙粒寻找。而缪臻，根本失了踪影。

他还是晚了一步，沙暴袭卷过后的平静，看不出她被埋在何处。

“法沙。”他狂奔下马，见到他，法沙立刻发出悲哀的呜咽声，“乖孩子，快把她找出来。”他揉它的颈。

一夜一天，再加上一场风暴的洗礼，这只强壮的狮子也被折磨得步履不稳，它极需休息，可现要还不是时候。

“叶沙！”雷萨也随后跳下马。情况似乎不妙。

“必须把她找出来。要快！”

叶沙开始挖法沙嗅过的地方，现在他惟有与时间赛跑，埋在底下，一旦氧气用尽，死是真实的，死神不会因为特别眷顾他而留下缪臻。这一点，他不容许自己高傲。

突然，一米开外的法沙给了他一个讯息，他立即奔了过去。被利爪掰开的沙堆中露出一双腿，洁白且纤细。他小心地继续搜寻。终于显露出整个身体，叶沙抱起她，阳光下，她那长长的睫毛覆盖着眼睑，仿佛正沉

沉睡着。

“还有呼吸。”叶沙轻拍她的脸颊，要她清醒，这个时候，睡就接近死亡。“缪臻，醒一醒。”

雷萨蹲在他身旁，握起她的手。

“不行，她正在变冷。先带她回去，一杯热水，一个热水浴，再睡一个好觉，她会苏醒过来。”

“可现在不让她暖起来，她会死的。毕竟到家至少要两个小时。我不想冒险。”

而要她暖起来的惟一方法便是——叶沙反手拔起腰间的军刀，刀锋锐利地闪动着寒光。

“你疯了？”雷萨立刻明白他的用意，他想阻止，却被叶沙闪开。这世上，能躲开雷萨出手的人没几个，叶沙就是其中之一。

“别拦我！”叶沙怒吼，“我的女人由我来救。”

这是事实！救深爱的女人是男子的天职，换做是他也会这么做。

利刃划开手腕，伤口很深，所以血如泉涌。

血是热的，流动着生命力。叶沙撬开缪臻的嘴，顺势滴入她唇间。一滴，二滴——他的血流进她的身体里，他有合二为一的快感。同时对她也更有信心，他能把握她。

突然，缪臻如获甘泉似的抓住他的手腕，用力吸吮。叶沙的脸因痛而痉挛一下。

“缪臻？醒醒！”他轻声呼唤，臂弯中的女子昏沉沉

地闪动睫毛，脸上也浮出一丝微红。

叶沙紧紧地拥住她，尽失血色的表情里牵扯出一点微笑。

“我再也不允许你离开。”他终于抢回了她的性命，这一生他都不会让她再受伤害。

风沙扬起，缪臻再次昏沉沉睡去。

这个有钢铁般意志的男人流露出罕见的温情，竟让雷萨震撼得久久不能成言。

“缪臻会爱上叶沙吗？”

听完故事，叶星表情如雷萨一般地震撼，好半天都说不出一句话。而雷萨，就坐在她的身边，半侧脑袋深深地看她俊美而细致的脸颊。

他们正坐在屋顶，风吹过，她的发在空中飞舞，夕阳辉映，她看来更像一个忍者，敏锐中有锋利的光芒。她喜欢坐在屋顶看风景及思考，而他也总会不由自主地跟在她的身边保护她。尽管，她极独立，并不需要谁保护。

唉，总觉得自认识她以来，他便不再像他。

“这个问题你该去问缪臻，”他摇头，“只希望她清醒以后，能体会到叶沙的用心，不要再有逃的念头。”

“叶沙救了她呀，就算不感激，也要稍稍感动一下嘛。”

“那又怎么样，难道以身相许不成？”

叶星吃惊地瞪他：“以身相许？落伍！现在哪还流行

那些？”

“那流行什么？”

“暴力！”叶星挥舞拳头，满脸神气，“就像叶沙，以吻宣誓娶缪臻为妻。缪臻根本逃不掉的。”

“叶家人的传统吗？”雷萨嗤笑。

“怎么，歧视吗？”她伸手去扯他头发，却被雷萨拉下包裹在掌心中。

“你真不像女孩。”他的表情中有忧郁。

叶星嫌恶地挣脱开他。

“我一直希望自己不是女孩。女孩太敏感，又胆怯懦弱，有什么好？这辈子，我只想成为像叶沙一样的人，具有超凡的领导力。”她勾住他的手臂，像孩子般撒娇，“所以，教我两招，如何？能孤身闯入卡费希的禁地，然后平安无事地出来，一定不是等闲之辈。我要变得更强！况且，过一阵子，我要做叶之的助手，我可不想给他添麻烦。”

“什么？”雷萨跳了起来。

叶之的名字让他跳了起来。她居然要去做世界排名前几位的杀手的助手，尽管叶之是她的哥哥，不会让她入火坑，但，那也是件极其危险的事。

“紧张什么？那只是修行之一。”

“叶之拖你下水？”杀手的行业比他的工作更具危险性，是真正在死亡边缘线上打滚的工作。

“当然不是。叶之的工作紧张又刺激，更能培养机

警及敏锐度，我求了叶之好久，他才答应的。如果想要让自己变得更强，就应该什么都会一点。”

“不行！”

“小气，只是教几招功夫嘛，你又少不了什么。”她以为他是指传授的事。

“叶沙知道吗？”

“知道什么？做叶之助手的事吗？当然不知道，就算知道，他也不会阻止。他懂我要什么，他从不阻拦我的自由。”

她的自由，不想成为一个女孩的自由。在她的心态尚未矫正之前，恐怕他也阻止不了她，那么，就让他先努力发掘她的女孩本性。

“真的不教我吗？”她又缠上他。

“女孩学那么多东西不好。”

“那就当我是男孩好了。”

“叶星——”

突然，夕阳的折射下，有一个亮点从他的脸上移到叶星的脸上，他本能地抱住叶星趴下。

再抬起头时，已准确地找出亮点的来源。在叶宅西面的护围墙上，一条粉红色的人影正快速撤离。对方也不弱，失败后的动作奇异地灵敏。

“你玩什么把戏？”叶星怒吼，被他压下的鼻子正撞在瓦片上，硬生生地痛。

“别跟来！”雷萨敏捷地翻身，身形与粉红色几乎同

时蹿出。走之前还不忘交待，阻止她的好奇。“喂——”他的速度快得惊人，她竟未能来得及扯住他的衣袖。看着他消失的背影，叶星的眼睛又亮了起来。

“别跟来——”就表示不要她参与，也就表示有她不能知道的秘密。雷萨清楚她的好奇心，说这句话分明就是对她的邀请嘛！嗯，归结到这一点的话，说得通也蛮有道理。

不错，她完全理解了雷萨的用心良苦。

可惜的是，才到门口，她已丢了他们的踪影，不过，从叶之那里学来的跟踪术也不是假的，她对自己有绝对的信心。

那么追！

雷萨轻轻地坐在她对面，看着她盘腿坐在地上用一面小小镜子装点娇颜，忍不住叹了口气。

在离叶宅一百尺的地方，她终于停了下来。而她手中的小镜子正是发出亮点的真正来源。她几乎骗过了他。听到他的叹息，她从镜子里转出脸，抛给他一个孩子般单纯的笑容。

“果真是你！”

在追她，看到她利落且职业化的行动方式时，心中便有了隐约的肯定。

她，韩诺，身为“嗅觉”这个地下情报组织长驻香港的头号情报员，有着一张十六岁高校女生的青春脸庞、

甜美且单纯的笑容和一副娇小玲珑的身材，一头及肩黑发飘逸身后，看来实在乖巧而无害。天知道她已二十六岁“高”龄。她的最大强项是赛车及骗人。虽然骗人这一项她是死也不会承认的。确实，凭着一脸的单纯笑容，可轻而易举地获得众多有正义之心的男男女女信任，毕竟没有人会对一个小女孩设防退避。所以，她这个情报员是最成功的，上到各大公司的高级行政人员，下到各街各巷的混混老大，她的消息来源最杂也最准确。偏偏这个小女人得了便宜还卖乖，每每抖出情报内容让人目瞪口呆不说，还故作委屈状，说那群人太笨，害她连发挥本领的机会都没有。

她是令人畏惧的，至少，到目前为止，她还没有真正展示过实力。

“真不愧为老大，”她又露出了她的招牌笑容。也许还真有那么一群笨蛋，据说被她骗过一次的人总会抵挡不住诱惑，被骗第二次，第三次……

“距离那么远还能准确捕捉方位。追我的同时已分辨我的身份。利害，利害！”

“你来这里做什么？香港已经没有你可捉弄的对象了吗？”

“受伊凡和剑的委托，来查看‘嗅觉’的领导者为什么会销声匿迹，窝在这个鬼地方。要搞失踪也不必这样嘛，害我们还担心你是不是被绑架了呢！”

伊凡·金及池田剑同为“嗅觉”的内部成员，一个

常驻美国，一个常驻日本——“嗅觉”组织的成员遍布世界各个城市。他们都是人群中的异类，有着华丽的外表及一份不可告人的职业。

“噢？”雷萨挑眉，小女人又在骗人了，“伊凡和剑居然有闲空陪你玩？”

想戳穿她的挡箭牌？韩诺笑得暧昧。

“如果他们知道你蛰伏在叶沙身边泡妞，你想他们会不会感兴趣？”

“做叶沙助手只不过是身份的掩饰。”这是身为情报员的惯用伎俩，而叶星对他而言，是个真正的无意闯入者。一下子闯入他的心，他抵挡不住。

“你在解释？”韩诺故作吃惊地瞪他，“懂不懂越描越黑的含义？”

雷萨终于眯起眼睛，这是危险的警示灯。

“你来的目的不会只是想探我隐私吧？”意思明显得很，这是他老兄的私事，旁人最好安分旁观，不要起挖掘之念。

他从未真正动过怒，至少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人敢惹怒他。他的警告向来有效，所以，韩诺投降。

“当然不是。”她站起来，清清喉，表情转为职业情报员的精干。这一刻，她的眼瞳中才有二十六岁女人的睿智，“你认识缪建秋吗？”

“缪臻的父亲？”若非缪臻已成为叶沙的未婚妻，他压根不会认识这号人物。

“ 缪建秋五年前将香港的产业逐步移入美国，然后定居美国。他们确实有一个女儿，长期定居香港，但不叫缪臻，而叫缪萱，而且，这个女儿是惟一的，来之前我已经确定过。她现在仍在香港，就读于‘辉希’大学二年级中文系。因为先天心脏缺陷，目前也只处于半读半休状态。”

“ 什么意思？骗局？”“ 德氏 ” 怎么可能发生这种事？即便是他们的疏漏，也没人有这个胆子敢隐瞒真相，谁都承担不起后果。

“ 不对！缪建秋夫妇的确有意将女儿送给叶沙攀亲，以增大‘康远’的财势。只不过在香港这边动了手脚。缪萱长居香港一直由管家夫妇照料起居生活，巧的是这对管家也姓缪，缪臻是他们的女儿。” 她在他身边转圈，粉红色的背带裤使她看来更像个洋娃娃，“ 不可思议，是吧？至于德氏家族知道这件事后会有什么样的反应，我是不知道啦！不过，冒名顶替蒙混，对叶沙而言可是一种莫大的羞辱噢。”

叶沙本身就鄙夷家族选亲，况且现在他已经爱上了缪臻，所以，叶沙这关根本不是问题。重要的是，若假冒的消息传到卡费希的耳朵里，对一向想置叶沙于死地的他，无疑可挑起一场轩然大波。这不是儿戏。

“ 你从哪里得来的消息？可靠吗？”

“ ‘ 德氏 ’ 集团在美国的总部吞并‘仇氏’的计划成功，已震动了两地的商界。偏偏那么巧，仇家两姐妹中

的老二正与缪臻上同一所大学，而且还在同一系。这件事是我无意间从她们内部探听来的，为了确认，来之前我还深入调查了一下，绝对可靠，除非你怀疑我的办事能力。”韩诺的情报向来精确，这一点雷萨从不怀疑。所以他浓眉深锁，这可是难得一见的情形耶。韩诺故意顿一下，存心吊他胃口，“还有一个不幸的消息，不知你想不想听？”然后成功地看到雷萨的脸色又灰了一层，让韩诺偷笑不已。

床上躺了一个昏迷不醒的，醒着的那个好像不仅手负了伤，连心也有受伤的症状，还不知道两人再对上时又会闹出什么惊天动地的变故，如今又来了个假冒，现在——

“有什么不幸一并讲出来，好不好？我的心脏负荷得起。”雷萨只有叹息的份。

“听说，维奇有几个手下在香港，似乎他们对缪建秋的女儿也相当有兴趣。目前他们应该还没有打探到假冒的事，不过，依照维奇的能力，迟早的事。”

“我知道！”非他们妄自菲薄，这个维奇，确实不凡。

对于维奇，就连他们这些在情报界闯荡多年的卓越精英也束手无策。他到底是谁？过去的背景如何？是不是有后台，还是孤身独成一派？除了知道几年前震惊美国警界的两宗杀人案与他有牵连外，其他一无所知。雷萨留在苏丹有部分原因或许是为了他，真想一探他为什么会甘心忠于卡费希，替他卖命，也想借以更进一步了

解他的身份，这对雷萨来说是一大挑战。两年了，对他的情况知道得寥寥无几。这个维奇，来去影踪小心得让人心寒，没见过行事如此谨慎的人，让人没一点空隙可下手探查，让他这个统领“嗅觉”的领导者没来由地产生一丝挫败。唉！

“依你看，缪家的那个管家偷龙转凤改送女儿缪臻接近叶沙，有什么目的？”有可能吗？另一对想飞上枝头当凤凰的攀权者？依着缪臻对待叶沙的态度似乎不像，但，若是的话，那她的手段未免也太高杆了。

“若你见了那对老夫妇还有这样的念头的話，一定会遭雷劈。”韩诺笑，“不知缪建秋哪天中了六合彩，兴奋之余对他们施了一点小恩小惠，使得缪忠夫妇对缪家死心塌地效忠至今。目的？怎么可能？他们恨不得掏心掏肺，以死报恩，哪有一点贪图的念头？如果我没猜错，缪臻到英国念医科也是为了将来好在缪家大小姐身边做贴身护理，因为缪萱的心脏病一旦发作可是随时会丧命的；至于缪臻顶替的原因，不用猜也想得通，缪忠害怕长途颠簸及水土不服，可能会害死本来就相当脆弱的缪萱。”

“那缪萱本人呢？属于哪种类型的人？”娇惯？任性？刁蛮？

“她呀！”韩诺立即眉飞色舞，脸上闪出惊叹的光芒，“典型富家小姐的模样，是个绝色美女，乖巧，恬静，柔顺，也许是经常生病的缘故，整个人看来柔柔弱弱的，

绝对有读中文的气质。任何男人看了都会心动噢！搞不好，叶沙会娶她。喂，你也应该去看看，那个女孩肯定比叶星正常，说不定——”她很适可而止地住了嘴，朝他眨眨眼的同时让他自由发挥想象接下去的内容。

雷萨横她一眼，什么毛病？若这个时候去搭理她的话尾，他才有病。

“可不可以利用你香港的人际关系网，封锁住这个消息？”他回归正题。维奇插手，就不是用普通方法可以解决的了。

“拜托！有没有搞错？”诺立刻跳了起来，“现在叶沙可是‘仇氏’的头号公敌，况且仇家老二是个出了名的有仇必报的烈性子，你们吞了她老爸的公司，她不把这个消息卖出去，已经算客气的。封锁？谁敢开这个口？”

“没办法了吗？”

阿诺凑到他面前，审视他的表情。

“老大！这可不像你噢。你不是一直警告我们，只能买卖消息情报，决不能插手管的吗？为了叶星，你竟然破坏规矩？再说了，叶沙的势力庞大，香港也有叶漠助阵，要不然，让世界排名第三的叶之铲除一两批，不就大功告成了？哪用得着我们帮忙？”她斜睨他，又有了捉弄人的兴致，“不过，我还真不知道你喜欢像男孩子的女孩耶。不错的嗜好！”她暧昧地眨眼。

“多管闲事。”雷萨笑骂，拿她没辙。

“什么呀，我可是大老远赶来通风报信，没良心！”她嘻嘻笑，突然用鼻子在空气中嗅嗅。“嗅觉”的意思就是像狗一样的灵敏，能在每一个角落嗅出蛛丝马迹，挖掘出最顶尖的线索，“好像，多管闲事的不止我一个，未来大嫂也有这一嗜好。整整二十分钟，她的技术也太烂了些，你可要好好训练她，别丢‘嗅觉’的脸。”

“回香港吗？”

“既然来了，干脆放自己一个大假，观光一阵子再说。好了，我真要走了，先保持神秘人的身份吧。”她朝他扮个鬼脸，走之前还不忘糗他，“还有，老大，不要看到漂亮女孩就神魂颠倒，你的敏锐度退步了许多，若刚才有人谋害，叶星早就丧命了。”

语音未落，她的人影便窜出，粉红色的身影消失在暮色中。雷萨笑着摇头，身后，叶星终于出现，见他一个人独立风中，满脸失望。

雷萨走过去，圈住她的肩往家的方向走。她的技术确实差了点，保护自己勉强可以，帮叶之？恐怕他有十个心脏也不够吓。

“人呢？没追到？”她依入他怀中，不死心地问。

“放她走了，是个不重要的人。”

重要的在后面，他们必须想个万全之策，这场替身游戏究竟要怎样收尾才好？

她死了吗？

是在天堂，抑或下了地狱？周身都暖暖的，仿佛置身云端般地柔软，她一定是上了天堂，地狱应该又冷又阴暗，令人恐惧，像沙漠那吞噬的恶灵。她痛恨它。

最后的记忆是，沙漠盖住她，依稀间她呼喊叶沙的名字，然后有马蹄声，他朝她奔来，轻轻唤她，还割开了自己的手腕，以血来温暖她。那一幕如海市蜃楼般美丽眩目，昏死前，她看到他的脸，想伸手抚摸一下，可浑身无力，怎么也抬不起手呵！真是想不明白呵，为什么她会一直叫着他的名字呢？为什么——多可笑？她要杀他呀，他暴怒地想毁掉她，又怎么会来救她呢？

缓缓地睁开眼，披着薄被坐起来，身上的白色睡衣在黑色调下突兀而耀眼，外面天色未黑，黑的只是室内的装潢。

来苏丹不久，却有一半时间在睡。她向来健康，自来这里之后，似乎总病恹恹的，也瘦了不少。这屋子对她而言是熟悉的，黑色的墙壁，黑色的床幔，窗帘，还有床单——

叶沙喜欢黑色，在空气中，她甚至能闻到他留下的强悍气味。

那么，不是幻想，不是海市蜃楼，他真的救了她，救一个差点要了他命的女人。她不了解，在她不明所有的情况下，她只知道，她又回来了，又一次回到了叶沙身边。

喉咙像灼伤一般，燥得难受。缪臻跨下床沿，寻找

水，她需要水。脚刚着地，全身瘫软地撞向茶几，疼得眩晕的同时被一道银光吸住眼神。

——是那把刀，一边是锯齿，一边是刀锋，她要用它刺穿他的心脏，他却用它救了她的生命。多嘲讽！它静静地躺在那里，刀锋上还沾着干涸的血迹，在夕阳下泛着柔和的光芒。如镜子般倒映出她的惨白，齿缝间还留着他的温热，她只是个冷酷的疯子，为什么他还会救她，何干脆让她死在沙漠里？

为什么？他仍执意要她，抑或只是为了弥补被她损害的尊严？

缪臻软弱地坐在地上，环抱自己的孤独，前所未有的迷惘，她甚至没有了坚持的勇气，她已经一无所有。

不论叶沙要的是什么，她已不能选择。他要服从，她给他，一年，两年，直到他厌了为止。是报恩吗？姑且算吧，找不到更好的解释，她必须认命。对于一个死过一次的人来说，她再无精力挣扎，只有依靠才能令她生存。

沿壁而行，支撑着薄弱的身体，她终于看到了他。叶沙正坐于阶梯的最后一层，背对着她。满天的夕阳洒进来，他浸沐其中，伟岸且充满神秘感，那一刻，她有一种错觉，他仿佛是与她一样的孤独，强硬的外表下有着了一颗需要人陪伴的心。

怎么可能？她被自己的错觉吓了一跳。狠狠地摇头，想甩掉脑中的幻觉。他是个立于顶端的男子，从来都享

受着呼风唤雨的傲气，又怎么会懂得孤独的滋味？

不知为什么，酸涩了鼻子，她惊诧一下。真的不同了，哭的冲动已许久没有了，上一次的哭泣不复记忆，自懂事以来，她不再允许懦弱。而现在……

默默地移近他，只有一步之遥，他却毫不知觉，法沙正伏在他的脚边休憩。按理，他的警觉甚高，有人接近他到一尺之内他定能察觉。他正手持一堆文件，像是在审阅，也像在自顾自沉思。缪臻不知要如何开口，停顿在他身后，等着他发现她的存在。

可是，她已经走到他的身侧，他依旧呆呆地无所知觉，缪臻终于忍不住轻咳一声。

叶沙惊醒，发现她的局促，瞪她的眼神有因守备松懈而差点害死她的自责的掩饰，看来有些凶恶。

“你起来做什么？”

他不自觉地提高声音。看她一副要飘起来的瘦弱模样就让他心痛，身子没有恢复原状就出来闲晃，又要跑，是不是？

“我——”

“回床上去躺着。”他狠狠地打断她，却不看她的脸。不知要怎样来表达自己的温柔，只好用吼的，让她听话。

法沙似乎被惊动，它睁一睁眼，又无力地将头缩了回去。这只精力旺盛的狮子为了救她，耗尽了体力，恐怕一个星期都恢复不了，都是她的错。还有他的手，包扎的布上有隐约的血丝映出。

“让我看看。”她蹲下欲解开包扎布，检查伤口——不知处理得怎样，会不会发炎？

“没有听到吗？回去！”叶沙挥手，文件掉了一地。

缪臻面对着他，跪于地上，替他整理，不看他的表情，一声不吭地忍耐着自己快要崩溃的情绪，努力显得正常。

他恨她吗？

她不仅害他受伤，还差点害死他的伙伴。

“你听不懂吗？”叶沙捕捉住她的肩膀，气得捏她。她委屈的漆黑眸子及苍白柔弱的脸全部暴露在他的眼前。

又开始了。才醒来，却有了违抗他的精力，为什么她就不能听他的话呢？与他作对真的那么有意思吗？他要一个健康的妻子！

“对——不——起！”她在他手中抽搐，哽咽着从喉间逼出三个字。

在叶沙震惊的表情下，缪臻终于控制不住决堤，泪流满面。叶沙失措地慌了手脚，笨拙地替她抹眼泪。

“怎么了？我弄疼你了，是不是？告诉我。”他实在没有哄女孩的经验。

缪臻拉下他的手，放在唇边轻吻，泪一滴滴沾湿了他手腕上的包扎布，化开血渍。她为她受伤，她愿放弃自己的所有尊严，满足他要的。

“我愿意留下，在你身边。”她抬起头，迷蒙的泪眼

看向他英俊的脸庞，“直到你赶我走的那一天。”叶沙重重一震，怔忡一秒，突然毫无预警地扯她的长发，迫她仰望他，这是他发怒的表现。可为什么呢？她的屈服仍不能满足他？

此刻他的眼神内敛而沉稳，像一把利刃直达她的心脏。在他的审视下，她竟红了脸颊。

他究竟意欲为何？

“为什么？”叶沙问，声音冷得像冰，扯她发的手收紧，让她感觉一丝疼痛，“为什么突然改变主意？”

“是你期望的。”缪臻卑微地陈述事实。

“我不是第一天期望。”他不满意，继续逼迫，“不要回避，回答我。为什么？”

缪臻咬着唇，答不出来。她已经退了一万步，以最恭顺的态度迎合他，起码，他已得到他要的，至少，该留给她一方隐藏的余地，非得撕裂她不可？缪臻难堪地别过头，不小心又瞥见他的伤口，欲言又止地忍不住轻轻颤抖，泪再次滑落下来。

叶沙随着她的目光，定在伤口上，明白她的意思。为了报恩而甘愿为奴，他——叶沙几时不堪到这地步，需要用这来作为交换条件得到妻子。他几近残酷地掰过她的脸，让她看着他的眼睛，朝她宣泄心中所有的愤懑。

“为什么不回答？”他狠狠地，失了理智，“哭什么？你不是向来爱反抗的吗？委屈了？你大可不必违心地顺从，屈服于一个霸道的男人让你颜面尽失，是不是？”

“叶沙——”她想去扶他的手，却被他一掌推开，跌坐于地。

他站起来，身体的阴影罩住她，他拒她于千里之外。

“法沙，走！”叶沙大步朝房间走去，声音里的失望痛彻心扉。法沙困惑地摇摇尾巴，友善地舔她的脸，然后尾随他去。

缪臻掩面，止不住地悲恸。叶沙的冷漠比他的强悍更伤人。此刻，他们似乎又回到了起点，形同陌路。

他还要什么？

要什么？

07

第二天清晨，缪臻得到了一件礼物——叶沙给的礼物，一个女仆，名叫玛格。

流了一夜的泪，只要一想到叶沙冷漠的态度，心便无缘由地痛，加上本来就虚弱未复原的身体，累得直睡到正午。醒来时，闻到一股香浓的咖啡味，睁开眼，便看到玛格站在床前，端着一份营养早餐兼午餐。

她是纯阿拉伯人，二十岁出头的年纪，娇小的身材，笑起来时眼睛溜溜地转，极精灵的模样。

见她醒来，她朝她微笑：“我叫玛格，因为会讲一点中文，特地被叶沙少爷派来伺候您，”她将盘子凑到她面前，除了咖啡，还有面包，沙拉及一大块牛排，香味四溢，“叶沙少爷交待，你的身体虚弱，必须多吃，多睡，才能恢复健康。”

“他交待？”缪臻呆一下，心中的震撼更超过一切，他没有完全放弃她，他还是关心她的。

“是呀。所以小姐一定要配合我，否则我会受罚噢。”她调皮地眨眨眼。

早听说宅里来了一位又傲又倔的女孩，常惹叶沙少爷生气。为了救她，少爷还弄伤了自己呢。可是，看样子不像耶，是不是哪里搞错了？瘦弱了些是没错，可看来也美丽温柔呢，完全没有格力伯描述的那样可怖嘛，一定是格力伯乱讲。听说叶星小姐也很喜欢她，她也很喜欢她。叶沙少爷一定也喜欢她，一想到少爷交待她时的温柔表情，就想笑。还从未见过少爷这样局促不安的样子呢，紧张兮兮的，交待了这又交待那的，又怕忘了别的什么——嘻，他一定爱极了这位小姐，否则怎会动用她？她可是从小便被训练为伺候未来少夫人的贴身女仆，只要少夫人一天不出现，她就一天得在家里闲晃，闷死了！

“叶沙少爷从没对一个女孩那么好过，你是第一个。”

玛格好心地偷偷告诉小姐，让她乐一下，却没料到让缪臻一口咖啡险些喷出。好？就如她不能理解他所说的平等一样，好又是什么样的定义？她不了解他，真的！阴晴不定，难以捉摸，除了毫无理由的霸气的要她留下之类的话，他们没有更深的交流。本就飘浮在表面的薄弱如丝的联系，也会在一场争执过后荡然无存。其实，

他们都傲气。

“他——叶沙呢？”吃完后，她下床，将盘子交给玛格。或许，他们该聊聊。但，要怎么聊？对他，她还是怕的。

“不知道啊，”玛格立刻替她整理床，“也许出去了。”

缪臻神色黯然，不出声。他替她安排，却不再见她，是不是还在生气？抑或得到他要的了，觉得不再那么有意思了，所以将她暂时搁置？

当她是征服的玩偶也好，是与德拉斗气的棋子也罢，众多理由之中总有一项是成立的，她就是深刻明白这一点，才有逃的决心，如今，是她甘愿放弃自由报答他。既然这样，只有淡化他不在意她的事实，才能活得更恣意些，否则心痛只是徒惹烦恼。

人仿佛都消失了，连卡米拉也不知去向，她被叶沙救回，她对她的恨意只会更深一层。暮色已降，只有法沙独自卧于草丛中慵懒而睡。

是给将来定了位，安心认命，所以，愿意从侧面了解更多叶宅的事，也知道了法沙有喝牛奶的习惯，今天就在晚餐前倒上一盆给他开胃。刚放下，这个大家伙便跳上来与她嬉戏，舔她的脸颊以示友好。缪臻惊惧地推开它的同时退了好几步。法沙没有得到回应便委屈地乖乖俯身喝牛奶，还时不时睨着她的表情，她努力地表现，但仍不能马上适应。缪臻歉意地接近它，小心翼翼地拨弄他的耳朵，毛绒绒，像猫一样会轻轻颤动呢。听玛格

说，法沙极少对人类表示亲密，显然，它喜欢她。

“对不起！”她轻抚他的鬃毛，法沙立即回应地蹭她。

“在这里说有什么用？叶沙听不见。”一声低语在她身后，缪臻惊地转身。是叶星，暮色中的眼眸分外明亮，脸上闪着生动的光芒，俊美得不似真人。她的手中拿着药水与纱布——叶沙回来了？她在前院徘徊期盼了一整天，他却仍回避不见。

“我——嗯，我是对法沙说。”缪臻染上红晕的脸转向别处，不看叶星的眼睛。这叶星，好像能看透她的心。

“那叶沙呢？他不够格听你这句话吗？为了救你，不仅立刻从美国赶回来，亏损了近千万的生意不说，还弄伤了自己。你一点愧疚感都没有吗？”时时提，刻刻提，天天向她施压，到时想不留下来都不行了。叶星瞟缪臻因内疚而羞红的脸，贼笑不已，“亏叶沙还一直担心你的身体呢，直叫玛格煮些合你口味的食物让你补充元气——他好可怜呀！看来你恢复得不错嘛，已能下床走动了？”叶星圈她的腰同坐到秋千上，看夕阳褪色。

“我很讨人厌，是不是？”憋了好半天，缪臻问。

“什么？”叶星意外得，开始有反应了？换做以前，她会骄傲得不屑从别人眼中看自己，可现在——叶沙的血液与她的混合，在她体内发生作用了？而叶沙呢？眼光移向二楼他的办公室。刚才分明看见他的身影伫立窗前，目光追随着缪臻转，现在只剩下漆黑一片。他爱她，却不愿说明，更不让人帮，宁可在互相猜测中伤人伤己，

这样的爱情真愚笨。叶沙可以在商场上叱咤风云，在爱情上却一败涂地。

幸好，缪臻先退了一步。

“叶沙给了你最好的。”她给提示，希望她能懂。她也只能做到如此，既然叶沙不要别人插手，她就观望，“你感觉不到？”

缪臻茫然，叶沙救了她的确没有错，如果叶星指这件事，她承认。

“所以，我决定留下，在他身边，直到他不需要我的那一天。”

“真的？”叶星跳起来，握她的手，“你决定爱他了吗？”

爱？多可笑的字！从小到大，她从未被人爱过，也从未想过要爱谁。对于叶沙，是有些期盼，但也是在他施恩之后，而且，心中多了丝介意的情愫，更滋长了懦弱。所以更怕他。

“我不了解他！”

“那还等什么？告诉你，要了解叶沙不能只站在一边用眼睛看，而要走进他，用心去体会。”叶星将手里的东西一股脑塞给缪臻，做个OK的手势。受了伤，又不想惊动家庭医生，所以才一直由她代劳。这两天看够了他那张铁板脸，惹他生气的又不是她，也是时候让肇事者亲自感受一下那种恐怖气氛了。“听说你是个医生，换药这类事你比我在行，而且叶沙为你而伤，理应由你去

照顾。”

看她一副被吓傻的模样，叶星拉着她到楼梯口，示意叶沙正在办公室，要她上去，然后一副解脱的样子，又往外蹦去。不过，她又回头补充。

“喂！想想，你的心为谁而跳。”

这句话，不是问句。

门半掩着，他就在里面，偌大的黑色基调的办公室。他埋坐于转椅中，面对落地窗，浸沐于夕阳中，沉思。他背对着她。

不愿去想，叶星那句该是问句的话，只知道，此刻的心狂跳，越接近他，越不能安抚。

他早已察觉，听呼吸，听脚步，确定是她，所以，落入眼睑时，才不意外。一双审视的眼凌厉地攫住她，令她急促不安。他不响，沉默得惊人。

“我——”绞动手中的纱布，缪臻恨自己的虚弱。

“叶星呢？跑到哪里去了，叫你来干这活儿？”他终于低沉着声音开口，忍不住伸手拉开她绞动纱布的手指，她的手指快被绞断了。也气她面对自己时表现出的不安，他真那么可怕吗？

“我愿意干！”缪臻脱口而出，怀疑自己怎么有这股勇气的同时一张小脸也变得通红。

这一次，叶沙没有为难她，将手伸给她。极其自然，她半跪于地，替他整理伤口。整整五针，才缝合住割裂的皮肉。她涂上药水，叶沙痛缩一下。

“你不是个好医生。”他咕哝。

他的孩子气化解了僵硬气氛，缪臻浅笑，在心中舒了口气。

“怎么不是？系里我的成绩排名前十位，远远超过那些老外呢！毕业后，我一定能——”抬起脸，突然发觉他的眉宇紧锁。她又说错什么，惹他生气了？她怯弱地想躲，却被他捉住脸颊，动弹不得。“我妨碍了你的前途？一个本来可以驰名中外的名牌医师？”叶沙眼中又闪动怒火。

“这——与你无关。”

是事实！没有他，她也当不了医生，充其量只是高级贴身护理而已。她明白，她永远只是缪萱的影子。缪臻黯然，叶沙却又会错意。

“无关？你不是一直嚷着要自由吗？”他冷笑，硬要伤她。

“叶沙！不要蛮不讲理。”

“哈！又是一项定罪。那你为什么还要留下？”他用拇指压住她的唇。越是渴望，就越是介意，“只因为你救我一命？”

为什么留下？

其实，她知，他也知。她不肯说，是因为怕说出会伤到他的尊严，令他更暴怒，她了解，她就是知道。可现在，从他口中说出，他们在一瞬间同时怔住。

他在她眼中看到急躁的自己，缪臻却又一次泪流满

面。

“不要哭！不准哭！”叶沙摇她，吼她。

缪臻的眼泪是一种折磨，他不愿看到。泪流得更急，叶沙气得推她出门外。

“求你……”缪臻颤着声音，他的暴力扯动了伤口，血染湿了才包好的纱布，“不要！叶沙，你的手……”

“砰”，他把她锁在门外，断了一切生机。她还能做什么？这个深如海的男子在惩罚中寻找乐趣。警告无用，仍是介意他的点点滴滴，任一颗心在他的刻意为难和怒火中沉沦。泪顺着脸颊滑落，滴在手心里燃烧。他已掌控了局势，能轻而易举地逼出她的情绪，连她也不曾见过的脆弱在他面前放纵。

她的心为谁跳动？缪臻轻轻咀嚼这句话，迷惘中有不确定的答案。凄楚的眼光眺望远方，她仍孤寂地找不到尽头。

突然，一只强健的手臂圈住她腰。是叶沙，无声无息间，他穿越黑暗，又在她身后出现，强悍地将她安置于他的胸怀，没收她所有悲伤的思绪，扳过她的身子。她的发被风掠起，在他脸上飞扬。发丝间，他与她在静谧中对视，她的张皇的眼里含着泪水，落漠的脸上现着绝望，她依旧飘在空中，不依靠任何人，也不需要他。

叶沙在心中轻声叹息，不知要拿她如何是好。只能吻住她的眼睑，吮吸去她的泪，以他的方式捕捉她的气息。

“不许想家。”他命令，“也不许有这样的表情。在我怀里时，你必须是个满足的女人。”

“什么能满足我？”

“你会知道。”他吻她的鼻尖，这是一生的承诺。

缪臻伸出食指沿着他的脸游走，想抚平那刚毅的线条，静静地享受此刻在他怀中那近乎宠溺的错觉。爱上他的女人可曾得到过幸福，从他身上？如——卡米拉。卡费希说过，他们曾是相爱的。

“你……要什么？”记得他问过她，当时她答“自由”，如今，心情互异，她有了解他的欲望。

“你！”他蛮横地宣告，“你的身体，你的心，你的思想，你的一切，都属于我。”

“前二十二位候选新娘都这样顺从吗？”她忍不住好奇，“或是，你喜欢征服女人？”

“女人不需要征服。在你之前，也没有我想要征服的女人，她们不配。”

他的狂妄有理，一个英俊、高傲且多金的男子，所到之处总能聚集众多女子的渴慕，何需他开口，自有想攀龙附凤的人倒贴上门。而他，也不会为自己找麻烦，若有需要，也会在过后处理干净，不让任何女子有机可乘，他不要的女人，休想在他身上得到半点好处。这一点，他绝对冷酷。

“我该高兴吗？”是庆幸抑或不幸？她是特殊的。

缪臻心悸的同时心又忍不住狂跳起来，脸上的迷惘

与怀疑被他深深看入眼。叶沙再次狠狠地吻住她，急于掠夺她的芬芳，以告诫她他的决心。这辈子，她都是他的，休做他想。

属于他——会是多久？缪臻不敢问，怕得到不堪的答案又伤了自己，就短暂地放纵吧，在他的吻中窒息、沉沦。

今夜，她不再是她。

卡米拉缩在地上，一边脸颊火辣辣地燃烧着。卡费希第二次动手打她。她将纯洁献给他，他依旧对她不屑一顾，她只是他的工具，可以泄欲，可以打探敌情。

此刻，她能深深切切地体验到她是奴隶的本质。恨也在燃烧，他在她身上施加的暴力，使她的齿缝间流出鲜血。卡费希捏住了她的下巴，瞧着，却毫不怜惜。权力的欲望扭曲了他的灵魂，他顾不得其他，朝她怒吼。

“你故意挡我的去路，是不是？为什么缪臻会活着回来？为什么你不及时禀告？她应该死在沙漠里的。”

卡费希贵族式的英俊脸庞因极度气愤而变得怪异。卡米拉的眼睛里没有表情。她盯着他——这个曾让她有托付一生的幻想的男子。她的冷漠更显出他的气急败坏。

“我不能再回去了，叶沙会杀了我。”就算缪臻不告状，叶沙也会察觉。叶宅一屋子的人都在提防她，否则，雷萨就不会将她关在屋内直到缪臻被救回。

有时，她真怀疑，为什么叶沙始终不遣她回卡费希

身边？她的作用，彼此心知肚明。而叶沙的视若无睹，可是别有用心？这场权力之争，究竟谁较占上风，值得探究。但，这些都不是她一介弱女子所能负担的，她要的是平静。

“若你不回去，我也会杀你。”卡费希推开她，不能容忍背叛他的女子，他冷冷地笑，“想想你的家人，我无意伤害他们。”

“叶沙已宣誓娶她为妻，他不可能爱上我的，我对你已无用。”可为什么，他还不愿放开她？

“你很失望，是不是？”不知什么话又惹怒了他，他的眼中有怒火，“你有无用处，由我决定。现在，滚出去。”

一颗心能碎几次？她早已麻木。合上门时泪才滑落下来，不知何时，也学会了倔强，在他面前决不掉泪，或者是这惹怒了他吧！

一只手递过一张纸巾，卡米拉这才发觉阴暗的过道里，在她对面，维奇正半倚在墙上。谁也猜不到这个身材修长，脸色苍白得近似病人的男人会是卡费希的智囊及守护者，而且绝对忠诚。他正悄无声息地盯着她，嘴角扯出一抹笑容，阴冷，淡漠。

“擦一擦血迹。”他开口，声音平滑无波。

卡米拉背转过身，不让人看到她的脆弱。他一直在这里？那么，他听到了屋里的一切？

“忠诚并不可耻。”

“你为什么忠诚？”她接过纸，拭去血，反问。

“不需要理由。”即使有，也是他的秘密，与她无关，“你应该回去，叶沙不会杀你，若有这个念头，他早就动手了。他清楚你在做什么。”

也许叶沙根本不在意卡米拉的存在，也许他正在蓄谋计划，也许他在等他先出手，也许……有太多不确定，他始终摸不透叶沙，再加上一个雷萨，胜算微乎其微。不指望从卡米拉身上得到更多叶宅的消息，只希望能从他们的动向中推断可能发生的事，所以，她得回去。

“有一点……”他再开口止住她欲离开的脚步，“忠诚只对一人而言，你必须选择！叶沙或卡费希！”

他超越她，修长的身体挡在她面前，卡米拉简直无所遁形。

“我背叛了谁？”

维奇了悟地牵动唇角，阴冷的脸无一丝感情色彩。从怀中抽出一支钢笔刀，刀尖的部分闪动碧绿的光芒。他交到她手中。

“做给我看！你背叛谁？”他从不逼迫，戳中要害才是最简洁完美的。说他残忍，他承认，卡米拉根本无从选择，背叛谁都是死路一条。权力之路的铺脚石，小得无足轻重，牺牲又何妨？

“她会杀叶沙吗？”卡费希从门中闪现，凝视红色身影的消失方向。

是个傻问题！对于一心只求权力的男子而言，他的

心开始柔弱许多，他还在乎什么？她的背叛与否？贪恋女色是致命伤。

“希望不是我出手结束她的生命，也希望她的死不会伤到您。”

“伤我？怎么可能？”卡费希惊觉自己说得太多，也透露太多，他压根忘了维奇有多么可怕，他能直直地看透人心。

“砰”，他把自己关进门内，不让维奇更深地探究下去。这个可怕的男人，真庆幸他没有帮助叶沙。

维奇又靠回墙壁，恢复苍白的病恹恹的神情，冷漠的笑容嘲讽世间的感情。

为什么会伤他？不到结局，谁懂？

夜已深沉，办公室里，叶沙坐于转椅中，雷萨则坐在他对面的沙发里。

听完他的报告，叶沙不自觉地燃起一支烟。“假冒”倒是他不曾预料到的。当初发出请柬时，并未要求严格调查，他只当是一场闹剧，游戏地从名单中随意勾出三十位居于富豪行列的家族。因为他根本无意从三十位之中选妻。缪臻的出现，始料未及，他只能说，他是幸运的，上帝眷顾，赐他一位能伴他终生的女子。

“那重要吗？”他撇灭烟头，讥讽回应。

他已经富可敌国，目前拥有的财产够他挥霍一生，不需要再有一位财大气粗的女子来增添他的财力，所以，

繆臻的背景如何，不重要。家族规矩条框太多，也许德拉会不高兴，但那也不重要。他向来我行我素，别人眼中的他是什么样子，与他一点关系也没有。

“你真的不介意？”早知道他会有这样的反应，这个男子不是按教条做事的人，雷萨还是忍不住问。

“介意什么？门不当户不对？”现在还流行这些吗？

他——叶沙，脑子里怎么容得下这些世俗观念？

“她欺骗你……”

“相信那不是她的本意。”既然已经是他老婆，胳膊肘当然往里拐。

“那，你是不打算放开她？”

“放开？叶沙以吻宣誓要娶一个德拉最忌讳的香港女子为妻，这个消息在当天晚上已经传遍了苏丹及世界每个有族人的角落。我不太相信你会错漏这个精彩片断。”他转身面对雷萨，笑得满足，“你以为我们家族的规矩真是摆着看的吗？我还想活得再久一些，享受一下人生。所以，姓繆名臻的女子我是绑定了，恐怕她这一辈子也逃不出我的势力范围了。”

雷萨斜睨他，也笑：“看你‘泥足深陷’，我是无能为力了，身为朋友的我只能好心地帮你拉回一点理智，提醒你一句，一个已掌握实权的族长，你的一举一动都关系着全族人的命运，当然不能光凭个人的喜好执意行事，必须得先考虑全局，起码先让族人们心服口服，尤

其是卡费希，堵住他的嘴最重要。你知道的他迟早也会知道，多年来的怨恨总该有个了结。这件事是挫败你的绝佳机会，将你打得永无翻身的机会。”

“看来你挺有统领全局的经验？”叶沙不抓重点地探问。

随时刺探雷萨，是他的乐趣。不知为什么，从第一眼看到雷萨他就完全信任他，甚至不需调查他的过往与现在。对他而言，这是从未发生过的现象。但雷萨不说，他绝对不问，这是他的私事，他尊重朋友。可偶尔挑衅一下，也挺有意思。

瞧！立刻引来雷萨无奈的表情。

“叶沙！你偏题了。我们正在谈卡费希。”

“有这个必要吗？若他硬是不肯放弃，那就玩个把戏，给他结局。”叶沙漫不经心。

“狂妄！”

跟随他那么久了，多多少少有些了解。外人看来这兄弟两人为了德拉的位子始终僵持争斗，其实，处心积虑的只有卡费希，叶沙压根不在乎。金钱、权力、地位，他完全不放在眼里，甚至还有他的表哥——卡费希。

他要，可以轻而易举地得到；若腻了，也可以转瞬将它毁于一旦。他就有这样的能耐。

“缪臻的事交给你处理。我相信你一定有办法让我的族人心服口服。”

他起身欲离开，将“小小”的差事甩给雷萨。雷萨

苦笑着摸摸鼻子，恋爱中的男人果真懒得出奇，这个助手可不好当啊！偏偏最近，他也有点懒病……

“事情的关键点在香港，好像你的弟弟也蛮有本事，不如把这件事交给叶漠处理，如何？”雷萨提议。费神又费力的烫手山芋越早抛出越好。

“随你！”

叶沙径直往三楼而去。深夜十二点，她恐怕早已沉睡。可是，想见她的心情如此强烈。算是惩罚吧！近三十年的生命中，终于尝到渴望的激情。对于德拉的位子，从未有争夺之意，却未料到他的独断且近乎蛮横的性格竟受到了众多族人的推崇，他们并不乐意由卡费希统领。也因此，这个表哥将责任全部推到他的身上，不找问题的关键，偏偏找他抗衡，所以失败至今。

紫色的纱幔间，她酣然熟睡。坐在床沿，细细审视她的娇颜。心中仍有隐隐恐惧，他险些失去她。手指沿走于她的额角，替她揉去粘住的发丝，听到她在梦中低喃。

“叶沙，不要……让我走……”

这就是她不愿回答的，心中真正所想？叶沙握手成拳，颤抖直至关节发白。血液中的愤怒奔流横蹿，却不忍伤她。看得出，她怕他，就像害怕法沙一样，强压以往的倔强，委屈顺从，避免让他难堪。报恩，仅此而已。

俯下身，吻住她的唇，折磨着她开启樱唇让他探入，宣泄中感觉到她属于他。这弄痛了她。缪臻在娇喘中惊

醒。惶恫的眼里含着雾水，拥着被爬起，背靠床头，惊诧地看他。

她的脸在适才的热吻下转为酡红，像是夜色中盛开的花朵。叶沙逼近她，双手支于她的两侧，将她完全圈在其中。

刚才做了一个噩梦。她倒在沙漠中，口好渴，筋疲力尽的同时看到叶沙，但他不理她，还很生气地朝她吼，叫她回香港。她急得想拉住他，叫他不要让她走，可是他不听……好可怕，幸好他叫醒了她；可是，他的眼神好奇怪。

“你……”

一开口，他便再次掠夺，双手拥上她的纤腰，让她贴合于他。

缪臻毫无防备地被他攻陷，在他的气息中，任他予取予求，无助得只能环抱住他支持自己，脑袋开始罢工，渐渐昏迷。可是，他好强壮，她都圈不住他呢！

终于，在她窒息之前，他放开他，灼亮的眸子在黑暗中燃烧，仿佛要将她溶化。缪臻猜想，他是不是情绪不佳？每次总是这样，宣泄似的吻传达了他的怒气。他不说，只让她感受。叶星说得对，要了解他，确实得用心。他弄痛了她，她的唇一定又红又肿，这方面，他从不怜惜。

“你在生气？”她仰望他，想知道是否与她有关。

叶沙不答，只是抱起她娇小的身子坐在他的腿上，

然后一同舒服地靠在床头。他吻一吻她的额，唇角上扬，心情好了许多。对于适才的吻，她与他一样投入，结束时，惊奇地发觉她同样环抱住他表达激情。这一点，他相当满意。

“你喜欢紫色？”

整间屋子的基色调，还有她衣服的颜色——不得不让人怀疑他对紫色有特殊的嗜好。可为什么——他的房间又是以黑色为主？缪臻烦躁地把玩他的衬衫扣子，讨厌他的沉默以对。不过，这一次他开口了。

“我的母亲喜欢紫色。”他的母亲？郁郁而终于苏丹的悲情女子？卡费希口中描述的德拉最宠爱的女儿？这个神秘色彩的女子终于在叶沙口中出现了。

“我……像她？”

“不！你比她倔强，也比她坚强。”这也是他爱上她的原因之一。

“倔强、坚强到足以充当你的利刃，去伤害德拉？因为，我是香港人。”她说得犹豫，但，终究忍不住，不想会有什么样的后果。

手停驻在他胸前，却下意识地突然抽回，拥抱自己。叶沙敏锐察觉，托起她的下巴，与她对视，他的眼中又有愠怒。

“谁告诉你这些？”他问，但立刻自己下定论，“卡费希！”除了他，还有谁。放任他在他背后出没，清楚他行动的意图，只要不太过分，可以坐视不理。可这一次

触及缪臻，让他有除去他的念头。

“我警告过你，离他远一点。”

“难道不是这样？我想知道原因。”为什么他不愿告诉她？是因为卡费希说得不对或是他有更多她所不能知道的内幕？现在发觉在自己心中仍渴望是他眼中与众不同的女子。若卡费希是刻意中伤他，那么她可不可以相信他与卡米拉之间也是胡编乱造的虚幻？

“与你的国籍无关，与你的身份无关。你就是你，我惟一想要的女子。”算是回答吗？他惟一要的女子。而身份又是什么意思？也许，是她要求得太多。舒服地靠在他的怀里，不再作声。

“爱我！”他不放过她。

“你好贪心，开始只说要我留下你便可满足，现在却要得更多。”她嗤笑，叶沙的眼神很认真，缪臻回望他，“爱？你需要吗？”

“要！”

“是命令？”瞧他的口气。

“若你肯执行命令，我无所谓。”

真是无所谓呵！再圈紧她。能留下她，什么方式他都愿意尝试。缪臻伸出一只手在他面前，眼神闪现俏皮，现在的她才真正有一个二十一岁女孩该有的天真。

当别人傀儡的滋味并不好受，叶沙现在也多少明白她极力争取自由的信念为何这么强烈，及她为何总无依无靠显露着孤寂。然而，今后不会了，他给她保护，他

给她幸福。

“那你呢？”

“什么？”叶沙浅笑，眼中浮起温柔而不自知。

“比自由更珍贵的东西呀！你说过要交换的，可不能耍赖。既然我已经放弃自由，你就要履行诺言。”

原来她还记得，叶沙邪邪地笑。作为他妻子的标记物，是迟早会给的，但现在他倒有了捉弄她的心情。

“噢？准备好了吗？要这东西可得付出代价，那可是一辈子的自由！得到它之后，你要用一生来细心呵护，若它有一丁点损伤——你清楚我的脾气，我可是会掐死你的。”叶沙半眯眼睛，在她耳边低喃，热呼呼的吹气，让缪臻颈子痒痒的，心驰荡漾！

“有这么严重吗？当初你可没说过。”开始犹豫。

“还要不要？”叶沙亲吻她微蹙的眉宇。

缪臻发觉他的促狭，气呼呼的同时也装出一副沉重的模样。

“那，我要慎重考虑一下。”

“考虑？”叶沙放肆地笑，“抱歉，容不得你考虑，我已经替你做了决定。”

缪臻立刻捂住他的嘴。凌晨一点，有她陪他疯也就够了，非得吵醒整幢屋子的人来看笑话才甘心吗？

“嘘，轻点！别人都在睡觉呢！”

他的眼睛亮晶晶的，顺势吻住捂他嘴的手指，缪臻羞涩地抽回手藏在身后。他浅浅地笑，就如当众吻她的

前一刻所散发出的气息一样，褪去暴戾，这个勇猛的男人泛出的温柔竟如此炫目。

“有你真好！”他低沉的声音魅力无限。

缪臻呆一下，没反应时又给他掠住了唇，忘了思考这句话的含义，她只能在他的罕见的温柔中越陷越深。

月光折射出的沙漠的金黄色使屋内更增迷蒙幻色，这片沙漠差点毁了她，但也给了她重生。

这一刻，她是真的醉了！

08

她所拥有的快乐总是短暂的，上苍从不曾眷顾她，而这一次老天指派来割断她快乐的使者正是卡米拉。失踪了五天之后，她又再次出现。

那一天，缪臻正在花园喂法沙喝牛奶兼培养感情。安静的法沙忽然因警觉而低声嘶吼时，她一回头就看到了卡米拉。依然的火红色纱衣飘在风中，看不到她的容颜，眼睛却红肿可见，感觉上，她悲痛憔悴了许多。

她为什么还会回来？是笃定她不会告诉叶沙她助她逃跑、企图害死她的事实，还是笃定叶沙知道了也不会惩罚她？

缪臻静静地不出声，卡米拉终于开口，失了往日的优雅，声音略带沙哑。

“你为什么要来？既然缪建秋不愿意嫁女儿，又何必必要编出一个女儿来欺骗叶沙？你知不知道，你会害死叶沙的。”

缪臻立刻泛白了唇，隐约间，她听出了一点味道。

“你在说什么？”

“你不懂吗？还装什么？以为冒名顶替接近叶沙就能从他身上得到好处？告诉你，别妄想了。就算叶沙傻，德拉也不会让你得逞！你死了这条心吧！”

“你怎么会知道？”

缪臻退一步，想避开这个秘密——她是傀儡的事实，她差点忘了、不记得了。

“我怎么会知道？全世界的人知道了，为什么我不知道？”维奇都知道了，他抓住了叶沙的死穴，“叶沙向全族人宣告，而你令他蒙羞。你让他背叛了族人，德拉会驱逐他出族的，他会一无所有！”

“你撒谎！”缪臻不相信。

什么背叛？什么驱逐？什么一无所有？卡米拉是在吓她，哪会这么严重？欺骗也只是单方面的事，再错也轮不到叶沙啊！德拉为什么要怪他？

“你该走的，为什么还要回来？一定要等叶沙赶你走，让你难堪时，你才心甘情愿？”卡米拉捉住她的肩摇晃。法沙维护在她身边，蓄势待发。

“叶沙……也知道了？”缪臻拼出最后的力气问。

“他迟早会知道的。”

……

“啊！”一声半大不小的尖叫，“轻”得足以把沉思中的缪臻从昏昏噩噩中惊醒。缪臻惨白了脸望去，在发

觉玛格正为她盖上毛毯的同时也才发觉自己是赤着脚踏在草坪上，玛格吓了一跳：“小姐，晚上寒气重，不穿鞋会感冒的，我替你去拿。”

只因心中介意着“迟早”的事，晚餐之后再无心思呆在房中，宁可在院子里闲荡或像现在，在秋千上沉思——幸好叶沙始终没有出现。是愧疚，也是忐忑不安，卡米拉说的会是真的吗？她万万没料到，事情有这么严重。以为来了又去，只会是客串、跑龙套的小小角色而已，彼此都留不下深刻印象，也就不会给对方留下任何困扰。真是这样吗？若害死叶沙，她这辈子都不会安心！

见玛格欲往屋里跑，她在后面喊住她。

“玛格，不要！”她需要好好想想下一步该怎么办，不要任何人来打扰她。

“这可不好！”玛格朝她挤眼睛，调皮极了，“小姐不乖，不听话，我要向叶沙少爷告状。”

“你敢！”

缪臻欲跳起吓她，就见远处一大一小的身影移近，是法沙与叶沙。不是已经失踪了一天？偏偏这时候出现，缪臻垂下头，不让心思外泄。

法沙跑到她身边，用爪子拨她的裙，舌头轻舔一下她的脚踝，缪臻伸手爱抚他的颈，法沙慵懒地倒在她脚边休憩，相处久了，她知道什么能取乐这只小狮子。自然而然地，将脚伸进他的鬃毛取暖，叶沙则完全包裹住她。有了他们，她再不怕冷。

玛格识趣地欠了欠身，抿着唇跑开了。

“敢什么？”叶沙只听见了最后一句话，不明所以地问。

当然不能告诉他实情。心思不那么细腻的他未必会发觉她在深夜不穿鞋地到处乱跑，若自动自觉告诉他，岂不是挨上去讨骂？她可不傻！自从上次逃跑，在沙漠奄奄一息地被他救回后，直到现在身体还未完全恢复，所以她的身体状况是他最关心的，常叮嘱玛格要照顾好她，不能有一点闪失。天啊！这是她第一次发觉这个男人竟有这么嗲的一面。所以，一旦玛格告状，而且是有关她的健康问题的话，他一定会与那个小丫头变成阵线联盟，立刻吼她。玛格现在可厉害了，拿了鸡毛当令箭，常用叶沙威胁她。嘿嘿……

“玛格使坏，欺负我！”很可耻地倒打一耙，以报过往之仇。

“噢？”叶沙稀奇地瞄着怀中的小美人，此刻她竟蹭着他撒娇，向来独立的她有这样的表现倒真是难得一见，他享受着这一刻的温情，却也提醒自己，可疑得很。眼尖的他早看到她赤足的小脚，转念间已可以推理出她们前面的对话，“可我怎么听到，比较凶又在威胁人的是你？”

一张小脸立刻涨得通红，叶沙笑，搂得她更紧。

“喜欢玛格吗？”

他们同看她的背影。直爽、俏皮的个性相当讨人喜

爱，只见她跑到暗处时给了格力伯一个突然袭击，而那个向来冷漠的男子竟宠溺地抚她头发。好奇怪！

“喜欢！聪明又体恤，除了一口流利的中文外，还做得一手好菜，各方面都能满足我。”

叶沙看出她的好奇：“她与格力伯、格力亚是兄妹。他们的母亲是伺候我母亲的贴身女仆，直到母亲死后，她才将全身心细心照顾我们兄妹，与此同时，也要求她的子女忠于我。所以，格力伯与格力亚守护我，而玛格一直在受训，到现在才出现——她母亲交待过，她必须继承她的使命，服侍这幢屋子的下一任女主人。”

“什……么？”每次提到这问题，她都有些犯傻。

叶沙叹息。

“别告诉我，你听不懂。需要我说得更彻底些？”

叶沙用眼神威胁。

再笨的女人也该听懂他的“暗示”，她不笨，只是心虚，更何况——

“我怕我不配。”轻轻靠在他的肩头，想象他知道事实真相后的反应，怒不可遏地赶她走？她会无地自容。

叶沙有些不悦，伸手扯她的发丝。缪臻有所察觉，所以蜷缩着不敢抬头。

“把手伸进来，我的上衣口袋。”叶沙命令。

“又有礼物要送我？”口气不甚高兴。她并不苛求一个不懂浪漫的男子会做出什么奇异的事让她吃惊一把。自留下后，他确实考虑周到，送了一批又一批的礼

物给她，满柜的衣服与其搭配的手袋、丝巾以及首饰，就算是向来对这些漠不关心的她也看出了其中一两样的牌子——必定是出于名家之手。他是有钱，也不介意挥霍财产，但，总觉得俗气，她并不拜金。

伸手探入，他的身体好热。时常与他接触，被他搂在怀中，在彼此的气息相渡间，也从未感到如此燥热过。经常的运动使他的肌肉纠结强健，蓄势待发间隐含着霸气，即便隔着衣料，也能震撼人。她习医，无论在书本中还是实践中，对人的身体已久见而麻木了，可为什么还会有感觉？现在她的脸一定红透了，幸好夜幕降临，她又埋首在他怀中，否则，会被他笑死——她真没用。

终于在他的口袋里找到东西，是一条项链。她对这类东西天生缺乏鉴赏力，叶沙送的首饰里也不乏美丽出众的，照样引不起她的兴趣。但这一条真的不同，才闪现一下光芒，便吸引了她的全部目光。

无数细小琢成一缕月牙状的黄色水晶连成项链，每个月牙当中衬着一颗小星星，项链的中央坠着圆形的大水晶，光滑可鉴，紫得透着幽蓝的光芒，仿佛带有魔力。

紫色的水晶不难寻，而紫得如此纯净无杂质的却是世间难求。太贵重了，戴在她的颈上，会突兀得怪异。

“你挥霍错了对象，有些人带了珠宝反而会增添俗气，如我。”放在手里把玩，缪臻说。她太平凡，平凡到了在身上增添任何多余色彩都会失措的地步。

这条项链倒是适合缪萱。天生富家千金的典雅，一

米六七的高挑身材，长发飘逸，文静甜美的一如卡通里的公主。长期让她在生死边缘徘徊的心脏病，使她的脸苍白无丝毫血色，更添柔弱的气质。若两个人同时站在一起，定是她绽放出的炫丽光芒夺去众人视线。而她，相较之下就普通多了，虽然她们只差一岁，但感觉上，她比她老了好多。

如此脱俗的女孩子，想必很多男孩子都会为她心动吧！若当初来的是缪萱，而非她，叶沙会爱上缪萱吗？她不喜欢这个念头。

叶沙止住她把玩的兴致，替她戴在颈上，模样慎重。紫色的光芒拉回她的眼神，那么耀眼，恐怕连脸也失了颜色。

“首先，我不认为那是挥霍，如果你指的是送你的衣服及首饰，那些都是必需品。一个成功的商人要有赚钱的手段，也要有消费的兴致，这样才能推动经济的发展。我不愚笨，不想成为守财的奴隶。以前，没有人需要花我的钱。两个弟弟各有各的事业，实力绝不在我之下，根本无需我的支援。惟一的妹妹叶星更是讨厌我的帮助，她喜爱打工赚零花钱，边学习边娱乐。所以，一个人享受钱的功用最无趣，两个人一起分享才有意思，不是吗？”他贪婪地看她小巧精致的脸。今夜，她穿了一件低领口的白色洋装，紫色的晶石在洁白的胸前闪耀，更衬出五官的精致，真是个能让人沉迷的小东西。顿一顿，他再说：“其次，这件项饰的珍贵度，是我挥霍尽财

产也得不到的。”

“那我……”

掩住她的话。叶沙神色严肃，不让她说出他不爱听的话。

“‘沙漠之星’，一颗世间难得的巨大紫色晶石，是我的父亲送给母亲的二十岁生日礼物。而现在，却被分成了四份。母亲将这颗宝石交给苏丹最出名的珠宝制造商，打造了四条完全相同的项链，在她逝世的前一个月，交给了我、叶漠、叶之、叶星。她说，她没什么东西可留给我们，只有‘沙漠之星’可谓是她与父亲的爱情见证。她把它传给我们，好让我们永远记得父亲与她，直到我们遇见生命中最重要的另一半，再作为我们爱情的见证。那一年，她才二十六岁。”

“二十六岁，生命最灿烂的时刻，她的未来应该才开始，却已经香消玉殒了，为了一个背弃她的男子，她好悲哀。”

“也未必！虽然那时我还小，但作为旁观，而且，以盖棺定论而言，母亲该是幸福的，至少，父亲回来了，听到她去世的消息后，悲痛欲绝。尔后，带着叶漠与叶之回到香港，一个月后也去世了。若他背弃，那么妻子死后，他更有展望未来、重新开始的理由，为什么还会悲痛？所以，他仍深爱母亲。”

“就这样够了吗？用死来结局？我想，他们死时抱有遗憾。”她攥紧他的衣袖，心中愤怒。

“至少，他们同死，到了地府还是夫妻。这件事，怪不得任何人，是母亲懦弱，宁可郁郁而终，也不愿去问个明白。”他安抚她。她的保护层是厚重的，但已渐渐开始剥落了，不是吗？其实，她的内心就如活火山，感情丰沛。“当然，如果真要怪，只能怪德拉，他绑住女儿，更间接害死了女儿。”

“德拉拆散你们兄妹，你恨他吗？”缪臻探问，是真的吗？虽然叶沙一再否认，她依然忧心，卡费希说的可是真的？

“似乎该恨。但站在他的立场，他没有错。一个爱女儿的父亲，你能用什么理由去责怪他？”叶沙摇头。

“似乎叶星不这么想。”相处这么久，多多少少她看出了些眉目。

“嗯！奇怪她居然恨叶漠。兄妹被拆散已经是人间惨剧，还搞内讧。我不明白，希望只是小女孩的情结。”

“对妹妹的宽容吗？你并不蛮不讲理嘛！”缪臻笑。心下却忍不住翻醋意，想什么呢？叶星只是妹妹呀。

“蛮不讲理？是你给冠上的恶名，我从不承认。”叶沙也笑。他极少向人吐露内心，因此，被他拒绝于外的人顶多认为他是极冷又极傲慢的富商，手腕高超，果敢利落，垄断扩张地盘时不留丝毫情面，就如这一次由他下令的吞并“仇氏”的计划，轻而易举地弄垮了一个苦心经营三十年的香港商界巨子的结晶。

心中不期然想到冒名顶替的事，他是不介意，她呢？

肯定是个沉重的包袱，对一个成日嚷着要自由的人来说，答案是不言而喻的。

“今天，缪建秋打电话来寻询你的状况。”

果然，一句话让她大小姐差点没一路滑下秋千。法沙感觉震动，莫名其妙回头张望，看不出什么，又自顾自打起盹来。叶沙含笑俯下身安抚伙伴，又替她盖妥毯子御寒，由下而上回首时正好可一览她黑若星子的眸子里的表情——仓皇是惟一的形容。叶沙有抹心痛，真不该骇她。

“他，他说什么？”

“很平常。父亲对女儿的关怀，他问你住得习不习惯。”事实上，缪建秋的意图明显，高价出卖女儿，只要他有意接收。很显然，他太高估缪忠的忠诚度，压根没察觉到调包的事实。没有亲力亲为才出了差子，但，也感谢他。否则，怎么可能如此幸运，遇到缪臻？“当然，重点并不在你。他得知我欲留下你的意图，更想知道，能通过你进一步从我身上得到什么！”一瞬间，叶沙的眼神转为讥诮。贪婪的嘴脸终于显露。可以牺牲女儿，可以牺牲亲情，满身的铜臭熏昏了脑子。如他所说，被金钱奴役的人是商场上最低贱愚昧的一族。

“不要！”她低喊，捉住他的手。他与她手指相缠，沉默地凝望她。缪臻可怜兮兮的，“不要让他从你身上得到任何东西，不要让我觉得是场交易，我不要留下了，因为我自觉配不上你。”

“我有分寸。”他承诺。一个素面朝天，纯得没沾染上一点金钱恶欲的女子，深深地牵动了他的心，“为什么总说不配？我不喜欢这样的说词。依你的性子，会衡量配与不配的问题，是否是种屈辱？”

“也许，自小到大，极力保护自己，即使是自欺，心中也总有着人与人平等的意念。”她慢慢顿一顿，然后鼓起勇气，“但现在不同，有了在乎的人或事，心会因芥蒂而脆弱，也更希望变得更完美去面对。”

轻伏在他怀中，不敢抬头，连偷瞄一眼他表情的力气也丧失了。她已经完全呈献给他，若他真要伤害她，她会体无完肤。

“在乎？”叶沙问，“在乎我？”

“你不相信？”心开始痛了。他的口气为什么若无其事、毫不在意的样子？

“不，相，信！”叶沙盯着她，眼中有一个亮点在扩大。一秒，两秒，对峙间他不动声色，就在缪臻预备撤退时，他又开口，“我不相信你会说出来。”

多不可思议？前一阵子，他还以暴力强迫她留下，转眼间，她不仅愿留下，还在心中留了一个给他的位子。在乎他，爱上他，会吗？叶沙狂喜地抱起她在草坪上转圈，毯子落下来盖住法沙的头，这只小狮子对打扰他休息的不明飞行物烦得很，翻转甩动摆脱后，听到主人爽朗的笑声，也看到缪臻白色裙角在空中飞扬，像只美丽的蝴蝶，欣喜地扑上去，一同嬉戏，惹得她尖叫。

“我要晕了。”她轻喘着将头靠在他的肩颈，没料到，他的喜悦竟如此强烈，亏她刚才还在心中担心得半死。薄薄的红晕染上双颊，晶莹的双眸平添娇媚，羞涩得像含着雾水。

“跳个舞。”他不过瘾，做绅士的邀请动作提议。

“不行呢，我没穿鞋。”缪臻一个劲地摇头。被他环抱着，所以，雪白的脚才未着地，但，舞要怎么跳呢？何况，她可不太会跳。

“简单！”

叶沙一贯霸气，不理睬她的拒绝，依他想要的行事。将她轻轻放下，正好可让她的脚踩在他的皮鞋上，双手环绕他的脖子，她像只八爪鱼依附在他身上，看到她紧张的表情，他又笑了出来。随着身体移动步伐，她的裙也在夜色中舞动。

“出乎意料，你会跳舞。”真的很难想象，刚毅不屈的男子搂着一个女子舞出步伐。现在的场面，看来更是可笑。

“叶星逼的。她十岁时，德拉为她举办舞会。她向来讨厌女孩装扮，更讨厌有男人用手圈住她腰。在不好意思伤外公心的前提下将她的初舞交给了我。那晚，她穿了粉红色的长裙，虽然只有十岁，却美得吸引所有人的目光。”因此，他也在那一年学会了跳舞。本来就只是为了陪叶星过场，学得不经心，所以舞技糟糕，加上平时应酬时从不以这作为交流的手段，久而久之，几乎快

忘了这步子要怎么移出，“我不常跳舞。两个全然陌生的人贴合在一起是很尴尬的。”

“扯谎！”瞧他的步子多灵活，随着他总有下滑的感觉，只好紧紧地勾住他的脖子。才不信呢，是羞涩吗？“想和你跳舞的女子一定能从苏丹排到南非。”

他能拒绝众多女子的求爱？谁信？男人总是自私的。

“哼。”他不否认，却不屑一顾，“无聊！只要我不要，即使排满全世界也没用。”

“你伤了一大票女孩的心喔。”缪臻开玩笑。心想，其中是否也包括卡米拉？

“与我无关。”叶沙冷冷地说。

“残酷。”

突然间，他停下来，用力搂住她腰，巩固住不让她下滑。缪臻心中微微一颤，是不是她言重了，又惹他生气？抬眼迎上，他的眼深沉如海，清澈却望不到底，静默着燃烧。

似乎会被灼伤似的，缪臻伸手掩住他的眼，他反手拉下，正是那只手，被割伤的手腕原本包扎着纱布，如今已被释放，伤口处是一条粗长狰狞的疤痕——为了救她而留的疤痕，夺去了她的目光。

叶沙低沉地开口：“至少，我不会伤害你。这一点，你要相信我，无论发生什么事你都要相信。”好奇怪的话喔，是不是话中有话？听不懂，也不愿费力去想，缪臻

的注意力全被伤口吸引。

“是吗？”她轻轻吻着叶沙手腕上的可怕疤痕。

“有疑问？”挑挑眉，对她的问号表示不满。

才想装出凶恶模样，与她继续辩解，就被她突如其来游移上脸的手吓了一跳，刚紧绷的线条立刻全部垮塌。

老天，这女人在干什么？引诱？

“你知不知道，这样很危险？”

捉住她手，口气有点急促。她含羞欲滴的表情在紫色宝石的光芒下更显朦胧的美，令他不能自控。

缪臻幽幽地说：“被沙漠掩盖的最后一刻，口中仍呼喊着你的名字，心脏因为希冀着你来救我而坚持地跳动——若只是报恩，我会以我的方式偿还，而不会让你有机会掌握我的生命来委屈自己。叶沙，我想，我是真的爱上了你。”

有了他的善待，有了他的明示暗示，她才有勇气剖析自己。是爱呵，爱上他，能幸福多久？踮起脚尖，让他承受她的全部重量，在他唇边印上一吻，即便有猜测，也藏在心里，她已没有退路。

叶沙急速收拢手臂，反被动为主动，攻城掠地，在她的低呼声中攫住她红色的唇瓣，用深入的纠缠来回应她的表白，无需再多言语。

夜色撩人，包裹住两颗渐渐贴近的心……

换好衣服，扣上连衣裙的最后一颗扣子，门被旋开。

以为是叶沙，走进来的却是叶星。今日的她，一袭青色衬衫，黑色西装长裤，柔顺的短发服贴于脸颊，帅得精致。

“早安！”她问候，声音连带表情都有一丝冷峻。

不同于往日，那份刻意制造的生疏是难以言喻的。

“早安！”缪臻回敬，在心中存着狐疑。

还早呢！太阳已经晒到屁股了，离开英国太久了，都忘了为学业拼搏而颠倒日夜的旺盛精力。最近真是懒散多了，是叶沙交待要多休息养好身体的惟命是从也好，是本身心思脆弱了也好，算想上进抑或堕落？她不再考虑将来，不再为自己制定远程计划、将自己逼到虚脱的地步，就算退到底，至少还有叶沙呢，他会保护她，不是吗？女人都这样子吗？心中有了依靠，便不再想要确定自身的价值意义。她是没出息的。

“可以了吗？”见她跳下床，叶星守在门侧。

“有事？”

“叶沙在办公室等你。”叶星谨慎地答。

显然，她不愿透露更多，缪臻识时务地不再深究，心却忍不住急跳起来。如果叶沙有事，会直接到她卧室，这似乎已是一种习惯。请她去办公室，又要叶星传话，太怪异了。

会有什么事呢？

一进门，缪臻被室内的阵势吓了一跳。怎么，三堂会审？

一身白色休闲服的雷萨最突兀，懒懒地靠在沙发里，似笑非笑的眼神落在她身上；格力伯、格力亚兄弟并排站于门边墙壁，一样的动作，一样的表情，不冷不热，仿佛戴了面具；还有卡米拉，她就站在办公桌前，叶沙身边，一双琥珀色的眼睛无限深情地凝望着坐在转椅中、此刻正面对落地窗向外眺望的男人身上。

天！她怎么会在这里？叶沙允许她站在他身边？据她所知，自卡米拉进叶宅以来，叶沙从未与她讲过一句话，也未曾让她更靠近半分，她只是卡费希的一个工具。叶沙是这么说的。她可以放心吗？但现在的情形又怎么解释？

“叶沙！”叶星跳上办公桌盘腿而坐，手端起一杯茶抿上一口后提醒。

缪臻无措地站着。他们仿佛是联盟阵线，将她排除在外。

叶沙终于转过身，手指揉平纠结的眉宇，漆黑的眸子盯住她。他朝她伸手，人群里他依旧是占主导地位的王者。

“过来。”

她听话地移近他，才靠近，就被他突如其来的手握住纤腰，牢牢地固定，热力直达心脏。缪臻尴尬地扭腰，脸上布满红潮，他非要当众表演吗？他们都看着呢！雷萨似笑非笑的神色更浓了，连叶星那张刻意冷峻的脸也偷偷扯出笑容。

“放开我。”想退，他不放，缪臻急呼。

“为什么？”他站起来，进一步搂住她，高大的身形无疑给人一种压迫感，害她连讲话也不敢大声。

“你要我难堪吗？”缪臻努力拉开他的手，却连手也一并陷入包围，“这就是你要我来的目的？”卡米拉正盯着她，秀眉紧蹙，若有所待的模样。她在等什么？

因为介意着叶沙允许她靠近的事，心中不期然跳出她曾说过“迟早”的话，不安开始滋长。一大清早，所有怪异的事总该有个解释，那么——

“不是。”叶沙放开她，坐回椅子上，仰视她的眼睛灼亮，“去收拾衣服，我要你回香港。”

心跳停顿一拍，呼吸哽住，意识也变得薄弱。他说什么？是赶她走吗？卡米拉终于让“迟早”有了个结局，她收起了若有所待的神情，眼睛里甚至有一分笑意。她成功了，这场感情游戏她是最终的胜利者。叶沙不笨，大家都不笨，只有她，一个充当替身娃娃的傻丫头，还痴痴地期待灰姑娘的幸福结局成真。

她下意识地退一步，叶沙立刻拧起了眉。

他开始讨厌她了，因为她是撒谎的骗子。缪臻咬住唇，努力不让眼泪掉下来。

“什么时候？”半垂眼睑，故作平静，不让他看出丝毫波动。

“一小时后，飞机等在外面。”

“好！”

坚强地转身，走出门口时泪已忍不住破堤而出。

叶沙看在眼里，缪臻的态度让他有隐约的怒气上升。转向另一边的卡米拉时，沉静冷漠，绝对的无情。

“去准备一下，一小时后与我一同上路。”

“是！”她以最卑微的姿态退出。

就算叶沙的口气凶恶，对她而言仍是惊喜。他竟然愿意跟她讲话了。维奇预料得没错，一旦叶沙知道真相，会立刻驱逐缪臻，要保住继承权，就不能违背德拉。叶沙是不会为了一个女子而放弃多年拼搏的成就的。只要她能守到最后，一定会出现奇迹。

“可悲！她一定认为胜券在握。不明白，一个女人怎么可能同时爱着两个男人？”

在卡米拉退出门之后，叶星又抿一口茶，鄙夷地评价道。卡米拉与卡费希的每次会面，他们一清二楚。卡费希以为做得周密，却不知他们有技高一筹的雷萨。

雷萨移近身子，抢过她手中的杯子，将剩余的茶一饮而尽。

“干嘛，要喝自己不会倒。”抢回杯子瞪他一眼，刚要发脾气，却被他接下来的话哄得舒心又窝心。

“那是因为你演技出众，才让她信以为真。”顺势抚去她刻意装扮的冷峻线条，还是爱看她的笑脸。

“哪有？是我出众还是她们太笨？”明明得意得半死，偏偏卖乖，“居然看不出叶沙的脸色。缪臻尤其笨，叶沙的怜惜表现得天下皆知，她还——”

剩下的话被雷萨捂住嘴的手堵了回去。偷瞄一下，幸好叶沙正拧眉沉思，没空理会这边的对话，否则下场可想而知。依他看，这个女人才是真笨，察言观色都不会，还妄想做叶之的助手？叶之怎么有胆子接收她？

“爱得太深了会蒙蔽眼睛。”浅浅地微笑着替她掩饰，对方却毫不领情，一脚踢出，直踢他雪白的休闲服。

“做什么？”叶星反手捉住他的衣领，怒火冲天。

雷萨对她的迟钝无奈，为了不让她有更多言论发表，还是走为上策，双手环住她腰，搂住往外走。

“喂，放我下来。”怀中的人儿挣扎。

“叶沙，我先走，然后在香港会合。”

全不理睬叶星的抗议。低吼声消失在过道里，最后还听见茶杯落地的粉碎声。

叶沙惊醒，从沉思中回神。格力伯兄弟以不变的姿势固守原地，没有他的命令，他们就像没有动力的娃娃，哪里也不去。

“到了海岛后，你们跟着缪臻去香港，暗中保护她的安全。别让她知道。如果有卡费希的人袭击，杀无赦！”

他交待任务。格力亚沉默，而晚他几分钟出世的弟弟格力伯就急促了些，他沉不住气地问：“那族长你的安全呢？”

“如果缪臻有丝毫闪失，你们不要回来见我。”无需再多语言，这句话已表明缪臻在叶沙心中的地位。

“是！”格力亚接受指示，欠身行礼退出。

叶沙对缪臻表现出的占有欲是前所未有的，他不仅当众宣誓娶她为妻，更将保存已久的玛格分配给了她，这是族长夫人才能得到的待遇，可见他对她的重视。无疑也在向旁人宣告，她在他心中的地位。保护一个叶沙珍视得胜于生命的人也是他们的职责，还有什么值得怀疑？他不明白。

越过格力伯，他以眼神询问孪生兄弟。格力伯接收到兄长的困惑眼神，知道自己考虑得太多，收敛心神，跟随他走出去。

屋内又变安静。草坪上停泊的飞机已经准备就绪，叶沙看着粉红色修长身形的卡米拉踏进机舱。她爱他吗？即便爱，也与他无关，他允许她在身边活动，却根本提不起与她说话的兴趣。这只是一场游戏，既然她充当了卡费希的冲锋兵，那就由她拉开这场游戏的序幕。他是残酷、引不起他心动的女子，他可以全不在乎，惟我独尊的他是不会内疚伤了谁的自尊。

而另一个——叶沙不由自主地握起拳头。一想到她刚才退缩认命的表情就让他全身冒火。明白？明白什么？她根本没听懂他的话，丝毫不信任他。她以为他还会伤害她，不要她吗？他说得还不够清楚？“沙漠之星”不是随随便便给哪个女人的，得到它的人等于掌握了她的生命，是他今生今世要保护的人，是他未来的妻。

为什么她不明白？为什么？

拎着来时带的小小皮箱踏下楼梯。进入叶宅，在叶沙身边才两个多月，痛与快乐成了生命中的一部分，从未察觉自己在无形中改变，走时才发现，对这幢屋子有了依恋。什么时候她对身边的事物有了牵绊？即便在香港十九年，在父母身边时也不曾有过。

自从卡米拉揭穿她的身份后，以为有了足够的准备，能走得洒脱些，骄傲些，不屑些……她仍做不到。真的陷下去了，已无药可救。

整理行装时，叠好叶沙送的衣服，收拾好叶沙送的首饰。呆呆地坐了一阵子，又都拿出来，再装回壁橱。她不要这些。爱已根深蒂固，她只能隐藏在心里，珍惜一辈子，不要睹物思人，会引出更深的痛楚。

原本她就是过客，来了就走。是她要的太多，渴望太多。要多久才能遗忘？贪心引来了上帝的惩罚，所以，心才会痛呵！

09

机舱很窄，三排双人座位各占两边，中间有一条小小的过道，卡米拉坐在靠门的第一排。看到她时，琥珀色的眼睛闪过一丝得意的光芒。

她怎么会在这里？押送回香港，亦或得到叶沙的应允向她耀武扬威？有这个必要吗。缪臻顿在舱口，脸色转为苍白，阳光下，呈现出透明的色泽。

“不进来坐吗？飞机就快起飞了。”她笑，以一个完全优胜者的姿态。

缪臻默不作声，选离她最远的另一排的最末一张坐下，缩在角落里，不听，不看，预备进入自己的虚无世界。然而，卡米拉不愿就这样结束，移过来与她同一排，隔条过道，在另一边的角落。

“你该庆幸，族长的宽容。他从未让欺骗过他的人有好日子过。”

她就为了说这些？美丽、出众的小心眼女子，现在被赶走的人是自己，她还计较什么？缪臻微笑，嘲讽地直视她。处境是尴尬，但她不愿输。

卡米拉吃了一惊，被她无所畏惧的神情逼回气势，挫败的眼神让人看得分明。

“他没有绞死我，你很失望，是不是？”希望她死，这样的心思不止一次闪动，误引她入沙漠是不是计谋之一？但她不怕，除了叶沙，她没怕过谁。

看不到被丝巾掩去大半的容颜的变化，只从口气中听出急促。

“为了你，他已经得罪了德拉，若德拉对他再度失望，抽回他所拥有的权力，他会一无所有，甚至被逐出家族。你希望他落魄吗？辛苦拼搏回来的江山为了一个女人而拱手让人？你若真爱他，就该回英国。为什么不为他考虑？”

“现在如你所愿。你担心什么？”怕她死缠叶沙不放？为什么她的口气中有恳求的味道？

“我没有担心。告诉你，我爱他，也比你更适合他。”

卡米拉挺直背脊顶回去。她的心虚与缪臻的坦然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她不难过吗？这个时候，该是处于上风的她示威的最佳机会，可为什么败下阵的反倒是她？似乎，缪臻能看穿她，让她的软弱无所遁形。

“那，祝福你。”缪臻淡淡地开口。朝她，也朝——他。

不知什么时候，叶沙也登上飞机，站在过道的顶端盯着她，火热的眼神提醒她，他的存在。凝眸望去，发现他的身形。不开口的神色是淡漠的，看不出喜怒。他为什么还来？有事交待卡米拉？

叶沙步步逼近，卡米拉紧张得将身子挪进里面，像是躲，也像是让出位子让他坐。他会不会坐？缪臻半垂眼睑不去看，不让介意的心思外泄。都被赶出界了，甚至无资格去介意。

意外的是，叶沙一屁股挤入她的空间，熟悉的气味袭来，缪臻的心狂跳不已，来不及抬头，下巴便陷入他的掌握中，张皇的眼对上他的。他的语气中有困惑人的眩目的温柔，轻声问：“准备好了吗？飞机要起飞了。”

“嗯——”

“族长！”卡米拉倏地站起，激动得忘了恭敬，忘了害怕。胜利的喜悦没有在缪臻身上得到膨胀也就罢了，叶沙竟然还滋长那个落败女人的气焰，她反倒是无地自容的那一个。他不是已经作出了选择？在他心里，她仍及不上她。

缪臻从叶沙的肩膀看出去，卡米拉正双拳紧攥，忌妒难掩的双眼扫向他们，平日的敬畏与柔顺在此刻不知跑到哪个国度去了。她站着，恐怕连脸也气白了。而叶沙，既如以往，瞬间结成了冰，对她的冷漠既无多一分，也无少一分。爱上这个男人无疑是自虐。她该庆幸，也许叶沙对她是宽容的，以为他给了她难堪，其实与卡米拉相比，却微不足道。

这情况真怪异。赶她走，又让她看戏。

叶沙将她的头塞进怀里，怀抱住她，声音冻结。

“坐到前面去。”

“可我——”卡米拉争辩。

“走！”毫不留情的一个字。

秀颜半遮的美人终于溃败地颤抖，惊惧盘踞心头，退后一步，她清楚该做什么。

“对、对不起。”她欠身而退，现在惹怒他是极不明智的，好不容易在叶沙身边争得一席之地，不能功亏一篑。

叶沙的刚硬冷漠成功地唤醒了卡米拉这位传统女子的顺从意念，乖乖地移回原位。他那一副嫌恶的表情，是绝对会刺痛一个忠心女子的芳心的。何必呢？既然选择了德拉的权力及地位，要遵从他的喜好的同时也接受卡米拉是他惟一的妻的事实，起码要做到相敬如宾，不知从小长在苏丹，接受男子权力至上的他是否懂得这一点？但看他对中文的理解程度，至少该有所闻。那么，

他的态度只有一个解释。

“谢谢你的待客之道，展现良好的风度，照顾到我的尴尬。”缪臻幽幽的语气中，虚假的谢意中嘲讽十足。的确，欺骗在先，错在她，依叶沙的性子，毁了她也不为过。如卡米拉所说，他从不善待欺骗他的人。可是，一想到他会与别的女人结婚，就不是滋味。

叶沙将她的变化看在眼里。望穿她的心绪，扯起一边唇角，决定为刚才被她挑起的怒火打个折扣，她现在的表现算是对他的一种慰藉。她的心并非全无挣扎。

他没有答话，因为格力亚已登机，格力伯则被玛格堵在舱门口。小丫头嘟着嘴，一脸不高兴。格力伯像在解释什么，然后，似乎妥协了，玛格终于乌云尽散，喜笑颜开。临离别时，还特意伸手向缪臻大大地挥了挥手告别。格力伯再交待两句，玛格直点头，突然袭击地在兄长的脸颊上轻啄一吻，然后偷笑。

分明温柔呈现眼底，宠溺的笑容也未褪散殆尽，仍在转过身的刹那收敛情绪，恢复了平日不苟言笑的僵尸面孔。很难想象一秒前他还个关怀备至的兄长。

格力伯关上舱门，等候并以眼神询问，直到叶沙颌首后，才轻扣两下驾驶舱的门板，飞机开始启动。

波动中缪臻有短暂的不适，叶沙体贴地调了杯薄荷饮料，加上两块冰，送到她面前，才接下适才的话题。

“看来两年的英国贵族化教育将你调教得不错，处事不惊的矜持淑女表象下藏着一颗会冷嘲热讽的心。自

始至终贬低我风度的女子，为何会有忽然间的赞扬？想不明白！”

不愧在商场上打滚多年，尔虞我诈惯了的精明商人，理解力不同凡响。

“笑话！我学医，对社会关系学科并不精通。在英国，学校只教治病原理，即便是你所谓的处变不惊的态度也是本性而已。如果你硬要歪曲我的谢意，我无话可说。”抿口薄荷酒，清凉的味道仍压制不住越冒越旺的无名火。她是怎么了？处变不惊还不够道行，但心里有波动却不外泄是她擅长的。为什么现在有要与他吵上一架的冲动？咬了下唇，缪臻硬是翻起了旧账。“我看不惯的是，你轻易掌控人命运的手段。凭什么所有人该以你为中心打转？公平？全是一句空话。”

“哦？你指什么？”他竟没发火，心平气和地盯视她。

“一对以你为天，可以撇开亲情的孪生子；一个疯狂爱你到可忍受你的冷言淡语的痴情女子；还有……所有与你相关，为你卖命的人。”

叶沙终于拧了一下眉，对她的说法不以为然。

“我从不强迫谁为我卖命。不否认格力亚兄弟从出生就有听命于我的命运，但我从未束缚过他们。若有一天他们选择别的道路，有了更好的前程，我决计不会绑定他们，甚至会帮他们一把。至于目前的关系，只是极普通的上下级关系，私底下，我们是朋友。说到亲情这一项——据我所知，两兄弟相当孝顺双亲，尤其对玛格，

宠爱有加。”

“宠爱？一转身之间改变表情，收发自如得让人不免怀疑前一刻的笑容是真是假。”这是她不能理解的，一个人的情绪真能在一秒之内变得南辕北辙吗？

“错！这是训练有素的表现，他们是出色之极的帮手。在生死边缘打滚的人必须拥有的双重性格是你无法想象的。温情与理性必须完全分开，只有这样，才能令自己永远立于不败的巅峰。”

他的三弟叶之便是此中的佼佼者。否则，不会二年来保持世界排名前五位的杀手头衔不褪色。平日整天嘻嘻哈哈，一旦接到任务，开始行动时，理智得酷死人，也因此，直到今天，他从未失过手。看她听得有丝呆滞模样，叶沙接过她手中的杯子，以唇印上她的唇所沾过的边缘，轻啜一口，亲密无间的仿似亲吻。缪臻一下子红脸。

“如果你所说的痴情女子是卡米拉，那么，我不予发表意见。”

“为什么？”缪臻紧迫地追问，有点失态。

“你会明白，她尚无资格称上痴情。”

“你根本不懂爱。”她在心底叹息，卡米拉会幸福吗？

“也许！”叶沙用透视的眼凝望她，不解释。其他的不重要，他知道要掠夺的是什么。她——逃不掉的。轻轻抚住她的脸颊，戏谑地道，“你不会在吃醋吧？”

“没有！”她差点跳起来。他怎么可以看透她？怒瞪一眼，脸却不争气地更红。叶沙大笑着饮下杯中物，瞄到她的行李箱。

“你不带走我送你的东西？”满柜的衣物，还有首饰，起码要两大箱子才装得下。可她的行李仍是初来时的小小一箱。

“不需要。”缪臻答得傲气。

听听他的口气，这算是施舍吗？她才不稀罕。到了绝地，她就必须为将来打算。脱离父女关系，要再回英国继续学业就等于自立，断了一切经济来源，未来的日子可以预见是辛苦的，势必半打工半读书。没有办法，既然已口出狂言，就得为后果负责。但至少，她是自由的。

本就不谙打扮装饰之类门道的她，不为学杂费担心的同时，也不会用经费花在采购衣物的事上。在她的概念中，衣服只要够穿，式样得体大方就行。她从不自诩为名门望族，更不需与谁争奇斗艳，多余的流动资金宁可买些医学方面的著作来巩固知识。

任何花哨虚荣都不适合她。以前的她不适合，以后的她更不需要奢华的东西来点缀。更何况，那些是叶沙买来送她的，带在身边，会抽痛地浮现似曾有过的恋情——他们之间应该算有过爱吧。所以，她更有不要的理由。

但，她仍是自私地保留了一点点。手不禁抚上颈项，

贵重的“沙漠之星”是叶沙的传家之宝，理应在退出局时退还给叶沙，让他交付给生命中的真正的“另一半”卡米拉。什么呀！他的另一半是谁与她何干？可是——

他会察觉到疏漏，要求她摘下还给他吗？毕竟，这条链子对他而言意义非凡。偷偷抬眼迎上他的脸，想一觑他的神情，不料又被逮个正着。他正闲适地托着下巴，支撑在扶手上，侧着脑袋，鸷猛的黑眼睛从未离开过她的一举一动。

他吸一口气，回应她的傲气。

“说的也是。”确实不需要。他——叶沙的财产遍布全世界，在总公司与分公司的设立地也同时配备别墅等固定资产，以供他巡察业务时作为栖身之地。结婚以后，不可能一辈子居住苏丹，她必定随他游走于每一处，那么衣物及首饰这类必需品也该是每处配备的。况且时装是随潮流衰退极快的，层出不穷的新花样也时时翻新。他果真问得傻。难怪她会刺他。

看，是了吧！漫不经心的回答更让她彻底了悟当前现状。常常惊惧于他的霸道，如今，他强迫她的兴趣也没了，摆明了他与她划上句号的事实。

所以，她的决心更强烈。

“何不干脆送我回英国？”

他会同意吗？然，出乎她意料，这次他的表情颇受震动，脸上有明显的怒火蹿升。迅捷地掠开她的发，擒住后颈项，轻轻捏住。

“为什么？”他柔声问，但眉宇间的不悦与语气成强烈对比，突兀地森冷。

缪臻轻颤一下，他——明知故问。

“我没有多余的钱买机票回英国，如果你愿好心心地送我一程，我会感激不尽。”他应该还记得他的恶劣行径——将她仅剩的七百五十镑销毁，只为留下她。不好意思伸手问他要回，那么要他送她算是抵消。不过分，她也不吃亏，扯平，谁也不欠谁，“再说，英国有我的朋友、同学、导师，还有——未完成的学业。”

“你想读完医科？”这一点，他不曾料到。凝视她半晌，她真那么想逃脱？自知她冒名顶替之后，对她的过往也做了详细调查，在雷萨给的资料中，多多少少也明白她如此渴望自由的理由。二十一年的傀儡生涯中，为别人而活的滋味确实不好受，能忍到今时今日，耐心可嘉，也难怪她会对他轻易掌握人命运的行径倍感憎恶，但，今后不再会了，他会让她像皇后般，尊贵骄傲，给她最大限度的自由。他会做到。

捏她颈项的手改为轻抚，在她的肌肤上来回游移，喜悦地看到她瘫软于座垫，脸涨得通红。叶沙笑，搂她入怀的同时，在她耳边轻呢。

“香港真的没有值得你留恋的人事物吗？”

没有？父亲、母亲要摆在什么位置？还有她的“实体”缪萱，又怎样看她？是否为有她这样一个影子而开心？父母吝啬给她关爱，她也早对亲情死了心，那还奢

望什么？按理，她该毫无留恋才对。但，为什么越靠近香港，心中的波动越汹涌难抑。怀抱她的这具躯体温暖、强壮，可以安全休憩，却不再属于她。她仍将变成子然一身去面对世间险恶。早习惯了，不是吗？

叶沙没再开口，也没逼她回答适才的问题，他们共处，享受静谧，直到飞机震动几下。由窗口向外望，已在跑道上滑行。缪臻推开他，坐直。

降落地是海岛。不足为奇，这是他的表现孝顺。德拉不喜欢香港，不允许他们兄妹踏进香港半步，做得对，他不该惹老人家生气。身为家族未来的统治者，懂得尊老敬贤的道理是首要素。

“飞机会直接送你回香港。在海岛有点事，我必须亲自处理，不能再陪你了。不过，我会让格力亚兄弟护送你回去。”他说。

真是善始善终呀，好客套的一席话。缪臻沉默地垂头不予回应。既然交待完了，干嘛还坐着不走？舱门已打开，卡米拉正守在门口恭候着呢，他 嗦什么？

静默着，叶沙仍是忍不住托起她下巴，逼她迎视，心中有所期盼。他不说理由，是怕骇着她。与卡费希的这场终结战，百分之百会涉及到她，所以，不愿她惦记着，牵挂着，让她被恐惧牵绊着是他不乐见的。干脆什么也不说，让她安心地等到阳光普照的那一刻。她呢？当初父亲走时，母亲完全可以问清楚或跟随他到天涯海角，但她懦弱地维持矜持及妇道，不肯开口，才会有世

纪大悲剧的结局。以为她是不同的，难道，到了节骨眼上，任何一类女子的思维都会走到一点上？

“没有什么要说的吗？”他移近她的脸，鼻息呼在她的唇上。

缪臻喘气：“没有！”

“允许你问一个问题。”

她问，他未必会答。但如果她问的话，他的心里会开心很多，即使他是自私的。

“不用了。”

“你——”一声低吼，伴随着的是他欺压下来的唇。近在咫尺的掠夺令人措手不及。只能任他主导，延续这个深沉且冗长的吻。

她透不过气了，双手紧绞住他的衣领，窒息的感觉越趋越近。要害死她吗？昏昏沉沉地，他终于放开她。她大口大口地吸气，补充氧气的当口，看到他冒烟的眼。

“我……”

“这是惩罚！”

撂下这句话，让她犹自在忡怔间不曾恢复，他大步踏出机舱。

为什么又吻她？惩罚又是什么意思？如果他指的是抵消由她欺骗而引起的震荡的话，她可否感谢他的皇恩浩大？大脑因长时间缺氧仍显迟钝，任怎么胡思乱想也理不出头绪。惟一印象深刻的是卡米拉临下飞机前，眼中闪现的羡慕，那深深的忧郁令人心痛。

似乎有个模糊的感觉，卡米拉并不是真的恨她。处处与她作对，是与叶沙无关的。

叶沙看着飞机再次启动，缓缓滑行。缪臻双手贴住机舱玻璃，隔着距离与他对望。空气波动，吹起风衣在风中飞扬。飞机起飞，终于，她消失在视线内。而雷萨的车子，准时准点泊于他身后。

安排卡米拉坐另一部车子直奔早预备好的宾馆，才坐上后座，轻叹口气。凭卡米拉的敏锐度，应该已觉察了他的用意吧，乖乖地听了话，没多提要陪他之类的要求。既然这场战火已挑起，他也开始伺机而动，她的行动不可能会在他的计算之外。隔离开始，至于她的下场，该由卡费希决定。

雷萨由后视镜看他的表情，当然也没把那声叹息遗漏。

“看来，她并未满足你的期望。”

叶沙有些恼，语气不善。

“她有轻微自闭，难怪会当别人的牵线娃娃。”

“错！据可靠的内部消息，她有脱离父女关系的决心喔。”这一线索当然是诺提供的。看来最近她真的闲得很，居然连这种无关紧要的小事也打听得清清楚楚。

“她不可能做到。”不是瞧不起她，外冷内热是她的致命弱点。

“你了解她。”

不止缪臻，叶沙能掌握每个人的心理，这是他能在商场横行数年的原因之一。这一点让雷萨佩服得五体投地。

“叶星呢？”叶沙问。少了她的影子倒是大大的怪异。

“哄她睡不容易。她的精力太过旺盛，要摆脱她的跟踪是我最头痛的事。”雷萨苦笑，但眼中的暖意又冉冉浮升，“现在，匡隐正帮我看着她。”

“办完这件事，你真的要离开？”辞呈是在他决定解决他与卡费希之间纠纷的那一刻提出的。既然雷萨开了口，他是不好拒绝的，更知道挽留不住。

略微沉默一下，雷萨点头。

“我知道，在你而言，没有什么是能构成危险的，但你们兄弟的纠纷迟早要有个结局。近几年来，卡费希对你的敌意始终存在，暗中的破坏也从未间断过，只不过一直未得逞而已。尽管你不在意。”现在，叶沙终于不再置若罔闻，痛下决心了结，那么，他除了尽心尽力帮一把之外也可以真正退开，“我有我的事业，在你身边两年，是我的一个掩饰身份。但跟你一起工作很有挑战性，也很快乐。”

“如果你走了，叶星会不习惯的。”

“不会！她的心里记得下我，但那个我并不特别。”算是他的失败吧。

“离开算是对她的考验吗？”

雷萨摇头，他不是傻子。叶星对他根本是未知未觉，考验谁？他不会放弃她：“她想闯世界，我就给她一点时间，适当时候，会再回来。到那时，希望我在她心目中会有所不同。”

“希望？可能吗？”叶沙自问。对惟一的妹妹，他一向没有把握。

若只站在一边观望，雷萨永远只会是叶星“哥们”中的一员，无法攻城掠地霸占住她的心。她这怪异的性子，要引入正途恐怕不易。这也是他的错，常常忽略了对她的关注。

“行！”雷萨斩钉截铁。当他行动时，当然不会让不行的事发生。

结束这段谈话，雷萨转入正题。

“海岛这边的事匡隐处理得差不多，叶漠从香港发来的传真件也表明一切正常，他已经赶来与你会合。”

叶沙立刻提出一个令人堪忧的问题。

“叶星见到他的时候，不会出手吧？”

“应该没问题的。”雷萨也持不确定的口吻，他和叶沙同样了解叶星的脾气。“所以，我哄她睡，希望我们赶回去之前，她不会醒。还有——”

雷萨从镜中看他的表情：“卡费杰从美国飞来，正在匡隐的办公室等你。”

果然，不出所料，叶沙的眉宇打了死结。

“他来做什么？”他低吼。

“不知道。”雷萨笑，“反正，肯定不会是来向你作工作汇报的。”

然后，启动车子，优雅地转动方向盘，驶上大道。决心下定的那一刻，心中早该有面对周遭一切可能发生的骚动的准备。大家心知肚明，卡费杰此次来的目的。

跨进“德江”，办公楼内充斥着变调诡异的气氛。所有现状都表明一个事实——叶漠到了，而叶星，也醒了。

除了总经理室的大骚动外，还有什么理由能让一群严于律己的高效率员工集体蹊班，三聚两群地窃语五楼传出的奇闻。

“匡隐干什么去了？”在直达五楼的电梯里，叶沙咬牙。一手揉着额角跳动的青筋，努力压制上蹿的火气。

到达五楼，电梯门一开，就见匡隐的专职秘书，手持文件，正伸长了脖子，拔尖耳朵倾听里面的动静。坐在椅子上的身体倾斜已然构成了一个角度，若再过一点的话，铁定可以亲吻地面。

“咳。”雷萨好心提醒，“匡隐呢？”

小秘书从梦中惊醒，看到叶沙那张铁青的脸，整个人差点没向后摔去。

哇！总裁耶。一年都难得莅临一次的总裁耶。怎么办？才偶尔一次的小错，也会被现逮，有够背的。不知道会不会被炒。

“总……总经理，在里面。”再偷瞄一眼，更吓得不轻。委委屈屈地答，讲话都有点结巴。

“ 看吧，匡隐向来尽职，这会儿准在安抚叶星，以免拆了他的办公室。”叶星看见叶漠，无疑上演火星撞地球的一幕。

伸手揽过叶沙，拉他往里走。多呆一秒，恐怕匡隐明早要费事再请一个秘书。原因：前任秘书在上班期间，被突然莅临的总裁吓得窒息而亡。瞧瞧他的脸色，铁青如判官阎罗。

“ 真的吗？”凉凉地甩过一句。远远地，总经理室门口站的是谁？叶沙眯起眸子。

“ 匡隐？”雷萨傻眼。适才费心费力地说好话，为谁“伸冤”呀。

他苦笑。这个“德江”集团中惟一纯华裔血统的领导人正闲闲地靠于门框边，除却西装外套的他相应地减弱了几分魄力，与叶沙同样高大身材的他存着另一份气势。见到总裁，没有诚惶诚恐地献媚，这份倨傲也让雷萨欣赏。

据说，海岛分公司的总经理一职是叶沙不顾众多族人反对，坚持在海岛当地招聘的，而匡隐更在众多的应征者中脱颖而出。两年来，他的确没有让叶沙失望，业绩直线飚升，年度利润已排入各分公司排行的前十位，让一向对华人有偏见的德拉也忍不住直点头。

“ 对不起，好戏刚刚上演结束，下一场请赶早。现在，我正要清理场地。”匡隐摊一摊手，为幽默。称不上硝烟弥漫，至少也是面目全非，每一件物品都被挪动了

位置。将匡隐的办公室形容成战场一点也不为过。

原本贴墙而置的朱色真皮沙发移到了中央做障碍物，另附带几只黑色脚印添色；乳白色的墙壁也有“飞檐走壁”留下的功绩；两张客座转椅早被踢到角落哀泣，只因他们太占地方；而办公桌不知被谁的铁拳打成残废，一角断木正碎尸于地。

旋开门，叶沙就目睹了这片惨败景象。

办公室中，惟一幸免的是匡隐专座转椅，它躲在角落里，被坐在叶漠的屁股下。瞧见他们，叶漠举一举手中的茶杯，朝他们致意。

“抱歉，没位置了。”他笑。

“怎么回事？匡隐想重新装修，所以找你们帮忙拆办公室吗？”只晚来一会儿，错过了哪场好戏？“也没什么。宝贝妹妹假借名义练拳头，做哥哥的只能奉陪，何况，还有监工在。你只错过了一场现代武打巨片，主角：叶星；配角：叶之是也。”配角，最倒霉，是只能闪不能还手的角色。要还手，头上一定多两个包。叶漠赏的。

在墙上画了一个圈，隔开一定距离，以圈为目标扔球，发发必中圆心。对各类运动均精通的叶之，总能将其转变为应手的技能，看似漫无目的地玩，其实，若他专注一投的话，恐怕这一颗小小的球也会是一项杀人的利器。

“叶星呢？”不见人影表示什么？畏罪潜逃？

“有叶漠的地方，怎么可能会有叶星？她呀，说是饿了，出去找吃的。”叶之不失时机地糗叶漠，白皙的俊脸上满是暧昧的笑容，“是不是，二哥？”

“她一个人？”这一回轮到雷萨皱眉。她应该没有来过T市，人生地不熟，她跑去哪里闲晃，“我去找她。”

“哦喔！比我这个哥哥还紧张嘛。”叶之收回投球的姿势，笑看雷萨的背影。猜想叶星发现“尾巴”时，不会在发脾气，把某人揍一顿。毕竟叶星与其他二十几岁的女孩不同，更讨厌有人将她像娃娃一样保护着。那是瞧不起她。她独立惯了。

“怎么，你有恋妹情结？认为雷萨抢走了你的宝贝叶星？”靠在窗边吹风，始终不吭气的卡费杰终于加入他们。开叶之玩笑的同时，一双蔚蓝色的眸子盯在叶沙身上，犹豫着如何开口较妥当。

“问吧！”最终还是叶沙启头口，他轻叹口气，有时真想不明白，卡费杰偏内向又略羞涩的性格是怎样在商场上立稳的，“你千里迢迢从美国赶来，不就为了寻求答案？”

“告诉我，你们预备怎么对付卡费希？”若非在苏丹安置有心腹，常“速递”消息给他，恐怕当得知哥哥与叶沙“火拼”时，只赶得及替哥哥收尸。这一次，叶沙居然动用叶漠与叶之的力量，非比寻常。不管卡费希做了什么，他是真正惹火了叶沙。所以，他焦急，知道四兄妹在匡隐处会集时，立刻赶了过来。此刻，匡隐办

公室一片狼藉中有小部分是他暴躁下的产物。不动一动，宣泄情绪，怕自己会爆发。

“事实上，你应该问问卡费希要怎么对付我才对。”以静制动是他的主策略，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出击的打算。他可以给卡费希机会，只要他不伤害缪臻。否则，他决不会姑息。

“如果，这一次哥哥做得真的出格，而触犯到你了呢？”叶沙会留情面吗？他太了解哥哥，与叶沙的权力之争，他不可能会手软。而叶沙，可以不在乎任何事，但他爱上了缪臻。

“抱歉！”

静默半晌，卡费希做最后的挣扎。

“好。不管你让卡费希有什么样的下场，我只求你一件事，用我为你服务七年的忠诚求你——让他活着。”说完，大步踏出去，不让叶沙有拒绝的机会。算是过分的吗？但这是惟一的救哥哥的办法。

“从你有铲除卡费希的念头开始，该有所准备。卡费杰一定会参与其中，而你第一个要面对的，就是他。”叶之捏住球，再一次用力投出。牵绊太多，不果敢利落是杀手的致命弱点。叶沙还是太感情用事，“看不惯哥哥的所作所为，躲去美国是一回事，却不代表他会坐视不理任何伤害他血亲的行动。”

“同感！”叶漠抿一口茶。确实是个麻烦，所以叶星云宁可出去漫无目的地晃，也不愿面对与她一同长大的卡

费杰的痛苦，“你欠他一个解释。”

“我做了什么？需要解释？”叶沙还是皱眉。

“没有！你只不过撒了一张网。”叶沙向来高段，不动手，照样置人于死地。只要卡费希踏进网内，越动，窒息得越快。也许，叶沙是顾及卡费杰的情面，否则，依他的性子，哪能容忍别人在他背后搞小动作。十个卡费希也早归西了。

在香港，他没帮上什么忙。遵照兄长的意思，通过渠道，篡改了缪臻从出生到大学来二十一年的档案纪录，让她过户到缪建秋的名下，成为他的养女，也让原本荒谬的调包事件有个合理的解释。说实话，他真对这名女子感到好奇了，能让叶沙重视到大费周章地修改身份，迁就族规而让族人认同，缪臻绝对了不起。

“我替你请了陈子依律师，他随时为你做公证人。”若卡费希提出异议，这是必备的防范。他得快上别人一万步，考虑得长远，才是掌握胜败的关键。陈子依是世界级顶尖的名律师，并不是每个人都请得动他。以分钟为单位，他开的是天价。但，他与叶漠是相交了十六年的挚友，“我们还需要一个证人。真正缪家的人，缪建秋夫妇或是缪萱？”

“缪萱吧！”听雷萨提过缪臻顶替的原因，他不了解缪萱。至少，二十岁的小丫头比在商场上闯荡几十年的老狐狸好摆平得多。

“好！我负责‘请’她。”叶漠也在猜测缪萱的脾性。

等现状曝光之后，这位缪家真正的小姐会善罢甘休吗？若她也是金钱至上的女子，又怎么会与他合作，忍气吞声地将叶氏女主人的身份拱手让人？

唉，看来他还得花去一点时间，对缪萱做个彻底的调查。她，究竟是个怎样的女孩。

“决定让她冠上你的姓氏？”叶漠望向大哥，看他因想起心爱女人而漾起的一脸温柔。多可笑，一个女人真能让钢铁汉化为绕指柔？“听说，你以最古老的方式宣告她为你妻？”

“第一颗‘沙漠之星’有了归属，这是事实。”方式只对族人，而信物却等于母亲承认媳妇。这一点，更正式。

“那我接受事实。”再浅浅一笑，不多追问。

叶漠就是叶漠，即便心中有好奇，也不会将它扩大，以打探别人的隐私来满足自身的欲望。这是不激进的表现，怪不得旁人会将他形容成一摊毫无波澜的水，又或者，根本没有一件事可以占据他的心，引发出完全的好奇。对任何事，他无所谓。

“见见她。”叶沙不征求意见，对两个弟弟宣布。介绍家人认识他的妻子，理所当然。

“好！”叶漠饮尽杯中茶。

“随时候驾。”叶之则戏谑地勾住哥哥的肩，“那么，老大下定决心了吗？需要小弟我效劳让卡费希从这个世界上消失？”

看叶之白皙俊脸上的笑容，就知道他在期待叶沙为难的表情。做他哥哥二十五年，怎么可能不了解他。所以，叶沙气定神闲地回他：“随你高兴！”

“随你高兴”，不是为了堵叶之嘴而随意说的，叶之明白兄长的意思。卡费杰的恳求对叶沙并非没有压力。有那么多人为卡费希卖命，他是否该对这位以与他作对为己任的表兄另眼相待呢？叶沙思考过这个问题。所以，在不伤害缪臻的前提下，随叶之的兴致。就在回到旅馆后，叶沙更确定这一点。

踏上匡隐为他预定的旅馆，直达十五层时，就见到纤细的红色身影伫立于他的房门外，不顾两名随从的劝阻及其他客人及旅馆服务人员所投去的对她衣着怪异表现出的惊异目光，执意地垂首守候。一手反旋于身后，见到叶沙时，眼中闪过一丝惊惧。两名手下见到族长，行礼后在叶沙的示意下退去一边。

叶沙不说话，越过她旋门进房间。与她实在没有话可讲，一个定位了自己角色的女人，不容他多言什么。何况，他从不做救世主。

“族……族长。”轻颤的声音令他顿足。叶沙沉默地看她，卡米拉更紧张得无法呼吸，“您送缪小姐回去了吗？那，那接下来您……您还需要我做什么？”

“不用。呆在这里，哪儿也不要去。”

“甚至不可以打电话？”还专派两个手下看着，算保护还是囚禁？“格力亚、格力伯兄弟呢？怎么不见他

们？他们不用保护你吗？”

卡米拉应该是有所觉察了吧，才会问两兄弟的下落。各方面的迹象都表明叶沙真正的目的决非如维奇预计中的那样，那叶沙带她来的理由只有一个。

“他们？他们正守护着缪臻，以防她遭到突袭。”叶沙扯出没有笑意的笑容，给出的答案直截了当，毫不避讳。猜测总有错的可能，而叶沙的坦白——难道他已有全胜的把握？

好像是，他已经转身走进房间。如果是这样，卡费希还有什么希望可言？卡米拉咬住唇，慢慢移出藏在身后的手，下定决心，朝他挥出，那是维奇给她的证明忠于谁的武器，她真的爱卡费希啊。即使他不以掌握她家人生命的方式来要挟她，她还是会听从他的。

叶沙似乎知道她下一步的举动，躲也不躲，切准时间地转身挥手，令钢笔飞了出去，人也站不住地倒向墙角。

“就这些本事？”叶沙冷冷地瞥一眼落在角落的凶器，尔后又回到她惊呆了的脸上，开口，“帮他的方式并不止这一种。”

如果只有杀死他或通过伤害缪臻的方式来打垮他才能满足卡费希的话，也难怪叶沙会激起铲除他的念头。即使有人求情，令他的怒气有所压制，却并不代表会放过他。一定的教训是必要的。

凌晨两点，叶沙坐在缪家——缪臻的卧室，半倚在床头她的枕边，温柔地看她的睡颜。只不过分别三天而已，想念她的渴念让自己无法置信，直到看到她为止，才令渴盼的心得到略微安抚。她呢？可否也曾思念他？

送她回来，不要她接触到任何一点的危险。如他所愿，她毫发无伤。她不会知道，在她安稳地休憩于缪宅时，外面已为她发生了好几场械斗。维奇暗杀，格力伯兄弟阻截，叶之最后出击；叶之轻而易举地获胜，但他放走了维奇，不说任何理由；而他也在这期间在美国与苏丹之间周旋，办妥了一切。当他挟其所有回到苏丹时，会让卡费希大吃一惊，也会在那一刻彻底打败他，不留丝毫余地。

身边的女子突然翻转一下，变换睡姿地朝他存在的方向侧卧，拉近了与他的距离。更贴近他的同时，也悄然从被单中伸出白皙的手搭上他的大腿，而毫无知觉。天，这女人！

瞧着她纤细的小手，叶沙忍不住执起放在唇边亲吻一下，进而更俯身轻啄她的唇瓣，以慰相思。

唔……缪臻从睡梦中被骚扰惊醒，半睁开迷蒙的眼，看到近在咫尺的脸，惊讶地直眨眼，攀爬着坐起来，视线与他平升到同样高度，仍不能置信。

“叶……叶沙？”是她还在做梦吗？“你……你怎么会在这里？”双手抚上他的脸，感觉分明的棱角。

而他，怎么还会来？再见她。

“不想再看到我？”他微笑着捉住她的小手，看来友善，眼神却含着怪异的隐怒。在她手心底吹气，惹得她麻痒地将手缩回身后。

“不……不是。”缪臻红着脸摇头，自是没有错漏他眼中的隐约怒气。与他相处这么久，多少明白他的脾气始末。他又怎么了？

“那，这是什么？”他挑一边的眉，扬起手上的一片纸，质问。

“呀……”定睛看，才发现那是放在枕边明早九点的机票，缪萱替她买的。这次回来最大的收获是与缪萱进行推心置腹的深谈，解除了她纠结了二十一年的心结。她已经收拾好行李，一早就能出发。学校那边也打去电话补假，一切安排妥当。偏这个时候他……“还我！”

急着夺回机票，怕他一不高兴，又想出要销毁之类的主意。起身往他身上扑去，叶沙动作更快地将它揉成一团，在她近身之前，扔出窗外；而她，收不住身形地撞入他的怀中。叶沙伸手揽过她的腰，让她坐上他的腿。缪臻气得垂下头，就是不看他的脸。

“看着我。”叶沙命令，不由分说地托起佳人的下巴，“为什么要走？”

原本坚决要别开脸的缪臻，在不小心撞上他严厉的眸子后，一腔隐塞在心中许久的委屈，化成氤氲的薄雾浮上眼眶，声音也忍不住提高地向他叫嚣。

“你干什么？那么凶？都把我赶出苏丹了，还来做什

么？”双手也发动攻势，朝他胸口抡去。泪水更是止不住地滑落下来，“我要回英国读书，你又来扔我的机票。你到底要怎么样嘛，你！”

叶沙一手钳制住她撒泼的双手，另一手撕开她的领口，野蛮的举动吓呆了正发脾气的缪臻，错愕之余白皙的脸皮“腾”地一下红到脖子根。而隐藏在睡衣里的紫色宝石，随着布料的散开在夜色中绽开炫目的光芒。叶沙的眼光在见到“沙漠之星”后转为温柔，大手抚上宝石的同时，也触到她的肌肤。

难道他是为了要回他的宝石？缪臻为自己的认知虚地软倒在他怀中。从头到尾都是她在骗他，叶沙不追究算是客气，还指望他会……

“对……对不起……”

“我哪里赶你出苏丹了？我只是要你回香港住两天而已。”她依然将“沙漠之星”戴在脖子上，这一事实让他的心情大为好转。拉好她的领口，也替她擦去泪痕，圈住她单薄的身子，帮她取暖。

“可是，你让我收拾行李，也让卡米拉陪你来香港……”这一切都凑在一起，怎么能怪她不胡思乱想？她认定了想到的事实。

“这期间我有一点事要办，所以先让你回来。你总是不记得我的话，我说过，无论发生什么事，你要相信我。我说得不够明白吗？‘沙漠之星’是不会给我妻子以外的女人的。”他吻她的额角，为她不信任他而气恼，

“你也总得回香港才行啊，我喜欢按中国人的习俗，明媒正娶地迎你进叶家的门。”

这是再坦白不过的表示。缪臻欣喜，羞涩，却也唯唯喏喏。

“可……可是……”他不怪她骗他吗？还是压根还不知道这件事？骗他呀，他怎么可能会不气她？

“什么？”叶沙鼓励她讲。

“你……你什么也不说，我怎么知道？”只叫她收拾，什么理由也不说，难怪她会误会。

“不说，是怕你会担心。”他解释。

“担心？”疑惑的眼又瞧了上去。与她有关吗？

“咳……告诉我，你哪里来买机票的钱？”说漏嘴，赶快转移话题。记得她走之前，他搜光了她身上仅剩的钱。依她的性子理应不会伸手向父母要，她还有积蓄？

“是……是……”要对他说实话吗？坦白出缪萱的存在。靠在他的怀中，双手绞动他的衣角，鼓起所有勇气，开口，“叶沙，其实……”

“臻，你还没有睡吗？”门被轻轻推开，一身雪白真丝睡褙的缪萱立于夜色中，及肩的黑发飘于身后，荏弱而纤细的身材加上苍白无血色的脸庞，真像是偷溜下凡间的精灵，飘荡在黑色空间，美得足以夺去人的呼吸。她那向来看不出喜怒哀乐的脸上这会儿也露出惊讶的表情。

“缪萱？叶沙……”缪萱的闯入令她的告白彻底失

败，偏偏在这个时候。缪臻羞得不知如何是好，看看门口的缪萱，又看一脸深沉、若有所思的叶沙。天！一团糟，反正先从他腿上下来准没错。挣扎着再解释，“其实，机票……”

话没说完，叶沙先站起来，朝门口走去。

“缪萱？缪建秋的女儿？”叶沙问，面对他，这个女孩没有一点羞涩与恐惧的表情，实在难得，“机票是你替缪臻买的？”

他得对她重新评估。没娇纵地对待身为自己影子的附属品，而善待如亲生姐妹，应该没有富家千金的蛮横及目中无人。在深夜看到有个陌生男子闯入她的宅子，有惊讶，却没有惊恐的尖叫，这会儿反倒露出了悟及欣喜的神色。有特殊的气质。

在叶沙打量缪萱的同时，缪萱也在打量叶沙。以适才他们的亲密度看来，她已猜出眼前这个傲然不羁的男子是谁。

“叶沙！”轻声却肯定的语气。她知道忠叔背着她所做的一切，也知道陪着她成长的缪臻受了多少委屈。原本以为叶沙伤了缪臻，使她捧着受伤的心回香港，但，看来他并没有伤她，是吗？果然如想象中的一样，虽然有点刚硬，的确有大将之风，“你有慧眼，懂得攫取真正的珍珠。”

“谢谢！”慧黠的女孩。这声谢，包含了很多内容，相信她会明白，“我会来娶她走。”

缪萱终于露出浅浅的微笑。

叶沙转身环住呆在边上的缪臻，她正看着以特殊方式交谈的男女。

他们是刚认识吗？这是缪臻的疑惑。

“你们……”

“明天我来接你。”轻轻吻她的唇瓣，道别。而明天，她会以叶沙妻子的身份重回苏丹。“晚安！”如来时一样，他又如鬼魅般消失在夜色中。

尾 声

第二天一早，叶沙真的捧着一大堆东西上门提亲，吓呆了父母，没料事情的结局会是这样。羞愧的父亲愈加觉得对不起小姐。只是好意替小姐挡去灾祸，却直接地让女儿抢了该属于她的夫君。要怎么向老爷交待呢？但女儿的幸福总是让他高兴的。

所以，缪臻最终在父母的应允下跟着叶沙踏上旅程。叶沙带着她在日本玩了四天，又在澳洲呆了三天，一个星期后，他们再次踏上苏丹。

当缪臻与叶沙携手再次回到苏丹时，仿佛一切都变得有所不同。

一定发生了她不知道的事。她再一次见到德拉是在家族聚会上。不是节日，分散在各地的高级行政人员却全部赶回来。叶沙的身旁多了一位名叫陈子依的律师，而缪建秋夫妇也在。律师居然是为了证明她是缪建秋的女儿而来，以及摆出以往二十一年的各项记录让众人

信服。最后，德拉不得不点头，答应他们的婚事。

为什么要这么做？而缪建秋为什么又会答应？他们不生气吗？好多的问题要问，转头看叶沙。叶沙含笑不语，握住她的手给予力量，要她放心。

而这次聚会最重要的内容则是：德拉将“德氏”总裁的头衔正式让位给叶沙——以上一个月叶沙策略地兼并“仇氏”案得以大获全胜的功劳为备底，加上族人一致推举，而近来叶沙也有意接手的情况下，德拉总算可以卸下重任，安心享受晚年的时光。将“德氏”交给叶沙，他百分之百放心。

这一消息宣布，全族人欢呼，纷纷起身向他道贺。坐在德拉身边的卡费希脸色大变。

“德拉，你什么时候决定的？”他顾不得形象地叫。维奇的失败已经让他少了一局将死叶沙的机会，而他们居然部署周全，请来了世界知名律师陈子依做公证人，还有缪建秋夫妇，让他无从下手争辩。可传位之事，他怎么一点消息也没有得到？

“今天早晨，”叶沙总算肯继承，他哪有不抓的道理，生怕他又来个反悔，“往后，你要好好协助你的弟弟，知道吗？”

拍拍外孙的肩，没有多注意他的惨白表情。年轻人的庆祝就让他们去搞吧，他这把老骨头可要回去休息了。担子卸下来，感觉好轻松。

被挤在屋子中央的叶沙终于拉着缪臻杀了出来。而

那些难得放松的各级高级主管们已将道贺的形式变成了自己的狂欢会，正玩得不亦乐乎。

“我们走。”以着一贯的命令口气对正在努力吸收新鲜空气的缪臻说。然后拥着的她肩往外走。这可害惨了没搞清楚状况、还在雾里迷惘的缪臻，一口气没顺上来就得加速步伐跟上他。

“唉，那这里……”

一条蓝色的身影挡住了他们的去路。卡费希俊美的脸上满是愤怒。

“耍些卑鄙手段，就以为自己赢了？你能骗德拉一辈子？”咬牙的程度表明他对叶沙的恨意有多深，也借以宣泄落败不甘的心情。

“卑鄙？”叶沙冷笑，从怀中摸出一张磁盘，扔到他手里，“那你该庆幸我没有卑鄙得彻底。”

这张磁盘记录着过往五年来，卡费希为了打倒叶沙，不惜损害公司利益的罪状。若德拉知道，会让他继续在族中生存吗？这一点，卡费希比谁都清楚。所以，脸色更泛成惨白。

“别以为这样你就胜过我。”他作最后挣扎。

可叶沙的态度更坦然。

“我从未想过要胜。我的目的只有一个，要你明白，如果我要什么，你决不可能阻止得了。”也因为这样，卡费希才败得更彻底。面对叶沙，他甚至无招架之力，“想想，那些替你做事、帮你求情、为你牺牲的人，想想那

些爱你的人。”

叶沙说完，拥着缪臻离开，剩下卡费希独自咀嚼着这些话。不知过了多久，他又抬起头，眼睛的颜色变成清澈的蔚蓝。当他转过身时，看到一条红色倩影扶墙而立，眼中有泪水滑落，濡湿纱巾……

“做你的妻子，有很多事是不能知道的吗？”

此刻的缪臻靠在叶沙的怀里，颠簸在马背上，沿路欣赏着风景，往不知名的前方踱着。他依然什么也不说，带着她像旅游观光似的漫步。这次没有拒绝格力亚兄弟的跟随，只是让他们远远地保持距离。

“是没有必要知道。”他回答她的问题。

“这样不会造成夫妻间的隔膜吗？也许你是强大得不需要任何人的帮助，但至少我可以替你解忧啊。”声音闷闷的，对他的独意孤行不以为然，也不喜欢他的坚硬口气，“我是不知道夫妻间该有的相处模式，但总觉得我是局外人，隔在你的生活之外，这样子好吗？何况这件事与我有关，我想，我有权知道。”

“是吗？”叶沙注意到怀中女孩言语间有赌气的味道，他说了什么？“我只替你代劳一些琐事，不重要的，不想扰乱你的情绪。”

“你早知道我冒名顶替的事？”她探问。

“我是族长。有些事虽然不至于迫不得已，但总要给全族人交待。明白吗？”叶沙扳起她的脸，俯视她的

表情，希望她不会不高兴。

“为什么缪建秋会答应呢？”她好奇，也突然了悟，“他提出了什么要求？”否则他怎么会做证？“没有。”暂时没有。得知事情已经发展到这地步，也深知没有挽回的余地，所以缪建秋才会爽快地答应来苏丹做证。他当然不可能这么好心。退一步留条后路，只要不得罪叶沙，往后兴许能得到更多利益。他的心里在打什么算盘，叶沙看得清清楚楚——原本想请缪萱来的，既方便，也是邀请做客。谁知叶漠去请时，她的心脏病突然发作，在送往医院急救的同时也告知他这个消息，忙从美国挟持来缪建秋夫妇，还算顺利，没有在中途出什么漏子。

不过，有点让他好奇。在叶漠打电话通知他缪萱正在急救时的慌张态度，实在值得玩味——关键时刻叶漠会失去镇定，倒是破天荒头一遭。

而缪萱确实是个漂亮又精灵的女孩。有趣！

但叶沙却没有告诉缪臻这件事，怕她担心着要赶回去。其实，经过医生的细心护理及叶漠的照顾，已经没什么大碍了。

“那么，现在我们去哪里？”在心中叹口气。不愿她扰心，也是关心她吧？姑且当是他爱她的方式好了。被他紧紧环在怀中，缪臻将脸贴上他的胸膛，双手圈住他的腰，“有件事，我很坚持——希望你能让我把医科读完。”

过分吗？抬脸看他的反应，但仍表达出自己的想法。

虽然他说，先订婚，而结婚在一个月后，可即便要上学，也不会影响婚后生活啊。

“这是你的心愿？”叶沙含笑问，在得到她的颌首肯定后，更是大笑出声，“好！我们去英国。”

“你同意？”缪臻好意外，还以为会有一场舌战，没想到这么容易。

“我早在英国买了一幢房子。玛格正在那里布置外局，而法沙也在熟悉他的新家……”

“真的？”缪臻惊喜地叫，“你怎么会知道……”

“我要你快乐。”为她的笑颜所激荡，心中欣喜不已。所做的一切都是值得的，不是吗？“把自由交给我，而我给你比自由更珍贵的东西。在我身边，你会是个最幸福、最与众不同的小女人。我说到做到。”

这该是他最坦诚的表白了，所以，缪臻也在他难得外溢的温柔中无法成言。把头深深埋入他的怀中，双手更紧地圈住他腰。

“叶沙……谢谢！”

阳光折射她胸前的紫色宝石，耀眼的光芒再次夺回她的眼神。缪臻露出甜蜜的笑容，整个浸沐于这种光芒中。

沙漠之星……

她的人生现在才真正开始……